

# 刑事诉讼业务资讯

2025 年第 6 期



深圳律协 • 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

主编：陈国庆

副主编：黄云、潘效辉、卢方

编委成员：邓锐、李锐杰、杨金明、杨馥瑜、吴金道、张娟

## 目 录

|                                                                                              |     |
|----------------------------------------------------------------------------------------------|-----|
| 刑讯委资讯 .....                                                                                  | 4   |
| 深圳律协刑事领军人才班走访律所系列活动第三站走进大成深圳<br>办公室 共探刑事业务团队战力打造之道——暨“如何打造一支有坚强<br>战斗力的刑事业务团队”交流分享会成功举办..... | 5   |
| 新规速递 .....                                                                                   | 10  |
|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 服<br>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 1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21  |
| “两高一部”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br>题的意见》 .....                                                 | 100 |
| 案例研究 .....                                                                                   | 109 |
| 最高检发布“高质效办好毒品案件 加强禁毒综合治理”典型案例                                                                | 110 |
| 最高检发布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 144 |

# 刑讯委资讯



# 深圳律协刑事领军人才班走访律所系列活动 第三站走进大成深圳办公室 共探刑事业务 团队战力打造之道 ——暨“如何打造一支有坚强战斗力的刑事业务团队” 交流分享会成功举办

由深圳市律协金融犯罪辩护法律专业委员会、商事犯罪辩护法律专业委员会、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刑事犯罪预防法律专业委员会、常见型犯罪辩护法律专业委员会、职务犯罪辩护法律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深圳市律协刑事领军人才(一期)班与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承办的“刑事领军人才班走访律所系列活动”第三站，于2025年6月22日下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座3层3002室大成深圳办公室成功举行。本次活动聚焦业内高度关注的“如何打造一支有坚强战斗力的刑事业务团队”主题，吸引了刑事领军人才班学员、辅导员、讲师、大成深圳办公室律师以及全市感兴趣的律师等众多同仁齐聚一堂，共话刑辩团队建设的核心命题与未来发展路径。

参与本次活动的嘉宾有：金融犯罪辩护法律专业委员会马成主任、张自柱副主任；刑事犯罪预防法律专业委任忠孙主任；常见型犯罪辩护法律专业委王平聚主任；商事犯罪辩护法律专业委方亮主任、张楠楠副主任、董玉琴副主任；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潘效辉副主任、卢方副主任。



在介绍完参会嘉宾后，活动在主持人李慧芳律师的精彩开场中拉开帷幕，大成深圳办公室代表、刑事领军人才(一期)班学员董玉琴律师首先进行热情洋溢的欢迎致辞。其对深圳律协各专业委员会、领军班学员及全市律师同行的到来表示诚挚欢迎，并

简要介绍了大成深圳办公室在刑事业务领域的积淀与发展愿景。



本次活动的核心环节由**马成**律师担纲主旨分享。马成律师以其深厚的执业经验和团队管理智慧，系统剖析了锻造高战斗力刑事业务团队的关键要素与核心密码：“六有”与“六好”。

马成律师强调刑事诉讼是一场力量极不对等的战争，只有极具战斗力的刑事团队，才能有更大的机会扭转被动局面或者出奇制胜。而团队领导者作为带领大家驶入蓝海的船长，应具备有格局、有视野、有担当、有能力、有情怀、有口碑等优秀特质。

此外，马成律师也提到一个有战斗力的刑事团队应具备把定位选好、把规则定好、把人选好、把人做好、把事做好、把钱分好六个必备要素，让团队实现用个案积累做加法树立专业权威，用系统建设做乘法实现价值跃升。



刑事领军人才班学员代表**蔡大鹏**律师随后也进行了与谈分享。其结合自身在领军班的学习收获及组建团队的实践经验，从一线律师的视角分享了对于打造高效刑事团队的理解，特别是青年律师如何在团队中快速成长、团队协作中遇到的挑战与解决方案等实际问题，为主旨分享提供了生动的实践注脚。



在合影留念与轻松茶歇后，在**李锐杰**律师主持下，下半场活动精彩继续。先是由刑事领军人才班班主任**方亮**律师对上半场

活动进行**复盘点评**，其对本次活动的成功举办及交流深度给予了高度评价。其结合领军人才的培养目标，强调了团队协作能力在刑事律师职业发展中的极端重要性，并通过自己搭建刑事团队的丰富经验，鼓励大家将所学所思积极应用于实践，努力成为未来深圳刑辩团队建设的引领者。



随后，活动进入**互动交流**环节。现场气氛热烈，与会律师围绕刑事团队建设中普遍关心的**青年律师培养与留用痛点、跨团队/跨专业领域协作模式创新、专业化深耕与适度规模化的平衡策略、收入与利益分配**等核心议题展开了深入探讨。张楠楠律师、凌真言律师、李茂阳律师、张自柱律师纷纷分享经验、提出问题，在思想的碰撞中相互启发，共同探寻更具实效的团队建设方案。



任忠孙律师对全场活动进行**总结发言**，其从行业发展的宏观角度指出，打造具有坚强战斗力的刑事业务团队是提升深圳律师刑事法律服务整体水平、更好地服务国家法治建设大局的关键所在。其高度肯定了本次活动的平台价值，并寄语各专业委员会及

全体刑事律师，继续深化交流合作，共同推动深圳刑事辩护的专业化、规范化、团队化向更高层次迈进。



活动尾声，由辅导员卢方律师代表刑事领军人才(一期)班全体向马成律师赠送纪念品，寓意“马到功成”，对马成律师团队的精心策划、倾囊相授表达诚挚谢意。主持人作闭幕总结，感谢各位嘉宾的精彩分享、与会同仁的热情参与以及承办方大成深圳办公室的周到安排。



本次走访活动在与会者意犹未尽的交流中圆满落幕。它不仅是一次宝贵经验的深度传递，更是一场关于刑事业务未来发展的思想激荡，为深圳刑事律师探索团队化、专业化的可持续发展路径注入了新的思考与动力。深圳律协刑事领军人才班走访律所系列活动将持续进行，下一站的精彩，值得期待！



# 新规速递

##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 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5年5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是司法保障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一部纲领性文件，有针对性地完善司法政策和裁判规则，创新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审判监管质效，是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有助于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强化司法与行政协同，全方位助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制定了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司法解释，证券虚假陈述、代表人诉讼等民事赔偿司法解释，“九民会纪要”、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座谈会纪要、保障注册制改革指导意见等综合性司法文件。新时代新征程上，为更好适应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实践需求，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司法规则，《指导意见》全面总结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以及资本市场监管执法工作实际，从总体要求、投资者保护、市场参与人规范、司法行政协同及组织实施保障等五个方面，提出了严格公正执法司法、保障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23条意见，主要包括：一是聚焦投资者保护，站稳人民立场。依法打击欺诈发行和财务信息披露造假，完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制度。常态化开展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便利投资者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二是规范市场参与人行为，塑造良好市场生态。推动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回归本源、稳健经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司法规则，支持行业自律组织依法履职，保障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净化资本市场生态，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风险。三是强化司法行政协同，凝聚发展合力。推进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抓前端、治未病”走深走实。强化会商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做好司法程序与行政监管程序的衔接，全面提升司法审判执行与行政监管处罚工作质效。四是完善组织保障，切实提升审判能力与监管能力。加强金融审判队伍建设，坚持政治引领，始终驰而不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优化金融案件管辖机制和审理机制，强化金融审判机制和双向交流培训机制，持续提高监管执法的规范化和法治化程度。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监会将共同做好《指导意见》的落实工作，不断夯实资本市场司法保障的制度基础，优化和完善司法与监管协同工作机制，持续提高监管执法的规范化和法治化程度，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服务和保障，服务金融强国建设和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法发〔2025〕9号

##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印发《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

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结合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以及资本市场监管执法工作实际，起草了《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予以贯彻落实，强化司法与行政协同，共同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对于优化投融资结构和资源配置，促进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服务金融强国建设和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强化司法与行政协同，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结合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以及资本市场监管执法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金融和资本市场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强化系统观念、底线思维，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不断完善资本市场相关司法政策和裁判规则、创新司法与行政协同工作机制、提升司法审判执行与监管执法质效、强

化司法保障，为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提供有力支撑，助力资本市场功能作用更好发挥，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2. 目标任务。更好发挥司法审判与证券期货监管的协同作用，完善资本市场司法裁判规则体系，健全司法保护机制，提高审判监管能力水平，全面提升审判监管质效，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服务和保障。

——聚焦投资者权益保护，优化市场生态。进一步强化投资者保护意识，依法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参与公司治理、获取合理回报、公平参与市场交易等基本权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更好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作用，常态化开展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落实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依法打击欺诈发行、财务信息披露造假行为，切实提高违法违规犯罪成本，便利投资者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确保投资者受损权益得到快速救济。

——聚焦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依法规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的组织和行为，规范和约束监管套利，推动回归本源、稳健经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司法规则，支持行业自律组织依法履职，保障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净化资本市场生态，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风险。

——聚焦司法规则完善，持续提升资本市场法治化水平。我国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体系，但也应当看到，市场形势不断变化，市场实践不断丰富，部分法律法规还比较原则，难以完全适应当前审判实践需要。要进一步发挥以高质量审判执行工作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职能作用，人民法院对法律和行政法规中原则规定的理解，可以参考适用证券期货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司法中需要借助经济金融、会计审计等其他学科专业知识的，应当听取专业人士的意见；对现有司法解释理解适用存在实践分歧的，通过案例库、法答网、指导性案例进一步厘清；对民事领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赔偿责任等仅有法律原则规定、确需制定司法解释的，抓紧制定司法解释；依托“3+N”机制，尽快研究发布有关共同推进证券期货领域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的座谈会纪要。研究制定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司法解释、私募基金犯罪指导意见，严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背信犯罪，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员挪用侵占基金财产、为亲友非法牟利等犯罪行为。推动刑事打击、民事追责、行政处罚有机衔接，以“零容忍”态度切实震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犯罪行为。

——聚焦完善司法监管协同机制，不断提升制度效能。进一步健全司法保护机制，推进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便利通过非诉讼方式化解证券纠纷，推动“抓前端、治未病”走深走实。强化会商和信息

共享工作机制，依法支持监督保障行政监管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提升司法和强制执行质效，加强队伍建设，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具有中国特色、适应资本市场一般规律、符合国家发展目标需要的资本市场司法保护制度进一步成熟，金融审判体系、管理体制和审理机制更为完善，忠诚、干净、担当的金融审判队伍和监管执法队伍茁壮成长，以高质量审判执行工作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凸显，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司法与监管能力进一步增强。

## **二、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保护意识，持续优化投资者“愿意来、留得住、发展得好”的良好市场生态**

3. 切实全面保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者是资本市场之本，依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司法和监管践行讲政治、讲法治、为人民的直接体现。严格落实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及销售机构的适当性管理责任，相关机构向投资者推介或销售金融产品、提供服务，要在市场准入端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未尽适当性管理义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要依法保护耐心资本、长期资本参与公司治理和获取回报等合法权益，不断完善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投资司法环境，促进创投资本向新质生产力聚集，实现投资资金保值增值、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性循环。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既要依法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也要依法保护投资者获取公司分红、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资本增值等财产性收入的权利，还要依法保护投资者在获取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开披露信息和真实价格信号的基础上，公平参与市场交易的权利。

4. 以案件审理促推上市公司质量提升。上市公司是市场之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依法打击资本违规隐形入股、违法违规“造富”行为，发行人关于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及陈述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对违法违规约定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行为，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无效，并根据双方过错程度分配责任，同时将违法违规线索移送相关部门处理。依法支持股东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准确认定董事会审查股东临时提案的合理边界，促进规范公司治理。依法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反收购的条款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无效。上市公司退市，投资者因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提起民事赔偿诉讼。依法稳妥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切实

通过股权结构、经营业务、治理模式等调整，实质性改善公司经营能力，优化主营业务和资产结构，切实化解上市公司的债务和经营危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5. 依法打击欺诈发行和持续信息披露造假。高质量信息披露是注册制的重要基础，为了让投资者放心投资，推动资本形成，必须依法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等财务造假违法犯罪。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欺诈发行和持续信息披露造假的日常监管与稽查处罚力度，从严从快查处各类造假行为，强化与司法机关在信息共享、案件办理等方面的协作，推动强化行政、民事、刑事立体追责。坚持“追首恶”、“打帮凶”并重原则，依法严格追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中介机构以及教唆、帮助财务信息披露造假的供应商等第三方的法律责任，对实际执行公司事务或者利用其控制地位组织指使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首恶”实施精准追责，依法提高造假者的违法成本。应当承担责任的发行人被民事追责后，向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追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依法从严惩处财务信息披露造假的策划者、组织者、实施者，依法追究配合财务造假的第三方的刑事责任，形成对财务信息披露造假行为的全方位打击。

6. 完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制度体系。准确理解与适用交易因果关系、重大性、故意与重大过失、损失因果关系等民事责任构成要件的规定。人民法院对交易因果关系的审查，要重点关注虚假陈述是否为投资决策的直接原因、最近原因，以理性投资者的标准判断被告关于不具有交易因果关系的举证是否充分。以行业的执业准则和业务规则为基本依据，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进一步统一“三日一价”认定、系统风险和非系统风险计算指标选取等基本规则，提高损失测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当事人对测算方法中关于市场风险因素、其他因素所致损失的计量、会计处理方法存在争议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申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提出意见。

7. 便利投资者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大力开展证券审判信息化建设，积极应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等平台，为投资者维权提供在线立案、举证、调解、庭审等服务，便利投资者诉讼维权。探索推广人民法院投资者司法保护综合平台的应用，便利投资者及时了解诉讼进程并行使相关诉讼权利。引导使用表格化、要素式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提高解纷质效。研究制定示范判决工作指引，提升“示范判决+平行案件处理”机制的规范化水平。依法支持相关市场机构与个人运用先行赔付、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等制度工具及时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优化代表人诉讼运行机制，便利投资者通过集约化方式解决证券纠纷矛盾。畅通先行赔付主体通过诉讼程序向其他责任人追偿渠道，提升相关主体先行赔付的意愿。

8. 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作用。投资者保护机构提起代位诉讼、普通代表人诉讼等诉讼案件，申请缓交案件受理费，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在相关普通代表人诉讼中依法履行代表人职责。投资者保护机构在破产清算、破产重整程序中接受中小投资者委托代表中小投资者申报民事赔偿债权、参与表决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9. 常态化开展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对于提高资本市场违法成本、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和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加强沟通协作，推动构建特别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依法、稳慎、高效开展。对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条件的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相关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依法受理、审理。投资者保护机构接受50名以上投资者委托直接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并作为代表人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的，相关人民法院在受理、审理案件中可以简化工作流程，提高诉讼效率。针对代表人诉讼当事人多、工作量大的特点，完善案件考核机制，激发制度活力。通过咨询热线、庭审直播、线上查询等方式，畅通投资者意见表达渠道，充分保障投资者各项权利。

10. 落实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制度。在财务信息披露造假等案件的审判与执行程序中，注意行政罚没款和刑事罚金制度的衔接，避免双重处罚，一体予以执行。强化刑事、行政案件审理、执行与民事案件审理、执行程序的协同及信息通报，根据案件需要，统筹推进民事、行政、刑事审理程序。有效落实民法典、刑法、证券法等规定的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制度，确保涉案财产优先用于民事赔偿，依法优先保障投资者权益。

### **三、依法规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等市场参与人的行为，全方位助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11. 依法规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组织和行为。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的稳健运营，事关资本市场安全稳定。在办理与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有关的股东权利纠纷案件中，要认真审查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结构，查清案件当事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相关协议安排，发现有循环出资、虚假出资、抽逃资本、非自有资金入股，违规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等行为的，要及时将相关事实通报监管部门，必要时可中止审理，待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后再恢复审理。在办理与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有关的关联交易纠纷案件中，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规占用资金、转移资产等不当关联交易行为的，依法判令其返还财产、赔偿损失。客户与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之间因是否履行受托义务发生纠纷时，人民法院应当坚持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原则，依法规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的经营活动及交易行为。对多

层嵌套、交易链条长、参与主体多的基金、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复杂金融产品，要在查明资金流向、合同安排、底层资产等案件事实基础上，准确认定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及由此形成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根据行为性质和监管强度，依法认定规避监管、输送利益、私募类产品公募化等违规行为对合同效力的影响，努力做到“看得清、判得准”。

12. 依法规范私募基金市场发展。依法审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案件，在查明产品推介、合同签订、资金募集、登记备案、投资管理、信息披露、清算退出、损失确定等案件基本事实的基础上，根据信托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准确认定管理人、托管人等受托人的忠实、勤勉义务内容及勤勉尽责情况，依法认定合同效力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全面保护投资者正当权益。私募基金管理人挪用基金财产导致募集目的不能实现、或者基金财产或基金所投资的底层资产已无变现可能，投资者请求提前解散基金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和刑事手段依法打击管理人背信失范行为，落实“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理念，促进私募市场健康发展。

13. 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司法规则。正确认识主板主要服务于大盘蓝筹企业，科创板、创业板分别聚焦“硬科技”企业和“三创四新”企业，北交所和新三板共同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区域性股权市场主要为所在省域内中小微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投融资提供服务平台的市场定位，根据不同市场上市（挂牌）公司的固有投资风险及投资者的成熟程度等实际情况，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确保司法裁判既公平公正，又符合市场实际、有利行业发展，适应不同类别、生命周期的企业发展需求，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有效保障多层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立足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置资源等功能，准确界定市场相关参与者的主体身份及权利义务，尊重多种形式保证金的履约保障安排，保障交易和结算安全。

14. 依法支持行业自律组织履职。依法界定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诉讼案件类型，按照具体监管和履职行为区分涉诉性质，进一步提高适用法律统一性、审理结果规范性，依法支持行业自律组织履行职责。引导投资者“用尽内部救济”，通过自律组织非诉解纷机制化解纠纷矛盾，通过听证、复核等程序表达诉求、寻求救济。

15. 保障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以公平、公正、高效、透明、可预期的司法工作，持续优化境外机构在我国展业投资的良好法治环境，助力资本市场制度型双向开放。研究制定资本市场法律域外适用司法文件，为审理跨境证券期货纠纷案件统一裁判尺度，平等保护境内外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国际司法合作，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

区在送达文书、调查取证、承认与执行判决等领域开展司法协助，降低境内外投资者维权成本。

16. 引领净化资本市场生态。依法打击编传虚假信息、“维权黑产”、发行上市环节不正当竞争等干扰市场正常运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形成风清气正的市场生态。对于通过编传“小作文”等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损害他人权益的行为，受害人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针对发行申请人、上市公司、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的恶意代理维权、“有偿删稿”、恶意制造诉讼案件阻断发行上市审核流程等行为，人民法院支持相关主体依法维护名誉权等合法权利，支持相关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治安管理、反不正当竞争等行政违法责任；构成敲诈勒索罪或虚假诉讼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加强司法与行政协调配合，强化对资本市场“吹哨人”就业权利、公平待遇等方面的司法保护，维护资本市场“吹哨人”的合法权益。

17. 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风险。支持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风险处置工作，依法稳慎办理与上市公司风险化解、私募基金风险化解、债券违约、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清理整顿地方交易场所有关的案件，依照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提供集中管辖、三中止等司法保障措施，支持地方政府履行属地责任，坚决防范、及时处置涉众风险。依法加大对财务造假等犯罪行为的追责力度，加强对地方人民法院的指导督办，严格规范财务造假案件审判尺度，严格把握缓刑适用条件。要提高审判效率，及时惩处违法犯罪行为，落地一批重大典型案件，强化震慑效应。落实“管合法更要管非法”要求，依法严厉打击证券发行领域非法金融活动，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在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破产清算、重整程序中，加强与监管部门、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支持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在前期风险处置中依法对经营机构资产、业务等采取的处置措施，对负有责任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依法实施股权、债权减记或清零等措施。对私募基金领域等跨地域涉众型经济违法犯罪案件，坚持统一指挥协调、统一办案要求、统一资产处置，公平清偿受损投资者，保障及时受理、高效审理、标准一致。

#### **四、不断优化和完善司法与监管协同工作机制，提升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效能**

18. 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证监会建立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民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鼓励通过调解等非诉讼方式化解证券纠纷，总结以保全促进调解等地方经验，优化诉调对接机制，加大立案后委托证券行业专业调解组织调解力度，完善“示范判决+批量调解”机制，推动“抓前端、治未病”走深走实。强化债券违约处

置中的沟通协调，提高违约债券法治化处置出清效率，共同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多元化债券违约风险处置长效机制。

19. 支持提高行政执法效能。依法公正高效办理行政诉讼案件，监督支持证券期货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强化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证券期货监管部门沟通交流，研究明确证券期货自律组织履行职责案件受案范围标准、违法行为个数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控制他人账户实施违法行为等情形下的违法所得计算、单位违法和共同违法的认定标准、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衔接等对监管执法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适用问题，及时预防与实质化解证券期货领域行政争议。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查封、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对拒绝、阻碍执法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制止和处罚。当事人控制他人账户实施违法行为的，证券期货监管部门依法将相关账户因违法行为所获收益认定为违法所得。进一步做好行刑衔接，在证券执法领域更好落实“刑事移送优先”原则。

20. 强化会商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线索通报、信息通报、案件移送、调查取证、数据共享、规则协调等方面的协作配合，合力提升风险预防、预警能力，对苗头性问题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健全具有硬性约束的风险早期纠正机制。建立“总对总”的信息查询共享合作机制，实现证券期货相关司法裁判文书信息与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支持各级人民法院与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建立信息通报机制与证据调查收集协调配合机制，及时通报涉及各类经营主体的诉讼、处罚、执行及财产线索等。支持各级人民法院与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依法按程序查阅复制基于同一违法事实的刑事、行政案卷笔录、证据材料等，提升审判和执法效能。强化与证券期货监管部门沟通协调，积极稳妥处理涉及金融风险事件、舆论关注度高、复杂程度高、专业性强的证券期货诉讼案件，依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定期联合发布资本市场指导案例及典型案例，通过案例传递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理念，震慑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

21. 提升司法强制执行质效。严格规范证券执行工作，避免绕道减持、违规减持。对于采取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强制执行处于限售期或不得减持的股票，以及当事人已作出限售减持承诺的股票，人民法院应当在司法拍卖公告中提示受让方遵守证券监管规则关于股票转让的规定；强制执行相关股票后，受让方应继续遵守限售或减持规定。人民法院在上市公司和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股权拍卖公告中，应当提示受让人应当符合监管规则规定的股东条件，并提示股东资格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对于恶意竞拍，拍得后未获批股东资格的，相关保证金不予退还；因对法定股东条件把握不准确、不存在明显恶意的，可退还保证金。进一步完善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证监

会建立的“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功能。建立和完善非诉执行工作机制，人民法院加大对行政罚没款的强制执行力度，证券期货监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有充分理由认为被执行人可能逃避执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探索实行“同一案件、一次申请”，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强制执行其作出的行政行为，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的，应在该裁定生效后及时办理执行实施案件立案手续，无须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另行提交立案材料。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在查处证券期货违法案件时要积极、及时查封、冻结涉案财产，做好司法程序与行政程序查封、冻结措施的有效衔接，防止当事人转移或者隐匿。在证券执行工作中充分尊重证券登记确权行为的效力，维护证券交易结算秩序稳定运行。

## 五、加强组织保障，多措并举提升审判能力与监管能力

22. 加强金融审判与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确保资本市场审判执行与监管执法的正确政治方向，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金融审判和监管执法铁军。要始终驰而不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以清正廉洁保障执法司法公正。要坚持严格管理与热情关怀相结合，坚决支持法官、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办案，强化履职保障。把从优待警举措落到实处，为基层干警松绑减负，激励广大干警担当作为。

23. 强化金融审判机制和双向交流培训机制。继续优化金融案件管辖机制和审理机制，提升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持续加强人民法院与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双向业务沟通交流平台建设。定期组织金融审判、监管执法专题研修培训。提升监管执法队伍对法律体系和司法机制的认识，加深法官对金融创新工具、风险控制手段及市场运行机制的理解，促进金融审判、监管执法人员专业能力不断提升，持续提高监管执法的规范化和法治化程度，提高金融审判的专业化水平和质量。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25-06-27 19:38:23 | 来源：新华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 第四章 处罚程序

### 第一节 调查

### 第二节 决定

### 第三节 执行

## 第五章 执法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治安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综合治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三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在外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使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六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充分释法说理，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除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外，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还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得以治安管理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

调解处理治安案件，应当查明事实，并遵循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注重教育和疏导，促进化解矛盾纠纷。

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理，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对属于第一款规定的调解范围的治安案件，公安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前，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书面申请经公安机关认可的，不予处罚。

##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二）罚款；

（三）行政拘留；

（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件。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强看护管理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处罚。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受处罚；制止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较大损害的，依法给予处罚，但是应当减轻处罚；情节较轻的，不予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一）情节轻微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的；

（三）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四）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五）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六）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自愿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承认违法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四）一年以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三）七十周岁以上的；

（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人违反治安管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人在一年以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对依照本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予处罚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以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城市轨道交车辆、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考试秩序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组织作弊的；

（二）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三）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考试试题、答案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体育、文化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文艺演出活动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六个月至一年以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演出场馆观看同类比赛、演出；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演出场

馆的，强行带离现场，可以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灾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行为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或者随意殴打他人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无故侵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的寻衅滋事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活动、会道门活动、非法的宗教活动或者利用邪教组织、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三）制作、传播宣扬邪教、会道门内容的物品、信息、资料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二）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

（三）未经批准设置无线电广播电台、通信基站等无线电台（站）的，或者非法使用、占用无线电频率，从事违法活动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危害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的。

第三十四条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胁迫、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活动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国家举行庆祝、纪念、缅怀、公祭等重要活动的场所及周边管控区域，故意从事与活动主题和氛围相违背的行为，不听劝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听劝阻的，或者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

（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或者制作、传播、散布宣扬、美化侵略战争、侵略行为的言论或者图片、音视频等物品，扰乱公共秩序的；

（五）在公共场所或者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美化侵略战争、侵略行为的服饰、标志，不听劝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七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八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工程施工设施、公共供水设施、公路及附属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生态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危及公共安全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基点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四十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设施、设备，或者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拉扯、殴打驾驶人员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桥梁、隧道、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第四十二条 擅自进入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防护网或者火车、城市轨道交通列车来临时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城市轨道，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四）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燃放携带明火的升空物体，有发生火灾事故危险，不听劝阻的；

（五）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有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危险的。

第四十四条 举办体育、文化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同时责令六个月至一年以内不得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第四十五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体育场馆、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飞行空域管理规定，飞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运动器材，或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升空物体，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飞行、升放前款规定的物体非法穿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八条 组织、胁迫未成年人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经营场所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活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等信息或者采取滋扰、纠缠、跟踪等方法，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有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滋扰、纠缠、跟踪行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外，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一定期限内禁止接触被侵害人。对违反禁止接触规定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七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五十二条 猥亵他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隐私部位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或者其监护人要求处理的；

（二）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的；

（三）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五十四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个人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七条 冒领、隐匿、毁弃、倒卖、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快件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八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或者敲诈勒索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学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知发生严重的学生欺凌或者明知发生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不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或者执行上述紧急任务的专用船舶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或者检查点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六十二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盗用、冒用个人、组织的身份、名义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出租、出借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供他人非法使用的；

（三）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四）伪造、变造或者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五）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六十四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仍以原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被取缔一年以内又实施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件。

第六十六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六十七条 从事旅馆业经营活动不按规定登记住宿人员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信息的，或者为身份不明、拒绝登记身份信息的人提供住宿服务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实施前款行为，妨害反恐怖主义工作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从事旅馆业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明知住宿人员违反规定将危险物质带入住宿区域，不予制止的；

（二）明知住宿人员是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明知住宿人员利用旅馆实施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六十八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身份不明、拒绝登记身份信息的人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信息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实施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娱乐场所和公章刻制、机动车修理、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要求登记信息的规定，不登记信息的，处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后果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非法安装、使用、提供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对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而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擅自使用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扣留、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中的禁止令或者职业禁止决定的；

（二）拒不执行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出具的禁止家庭暴力告诫书、禁止性骚扰告诫书的；

（三）违反监察机关在监察工作中、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依法采取的禁止接触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保护措施的。

第七十四条 依法被关押的违法行为人脱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第七十八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的淫秽物品或者淫秽信息中涉及未成年人的，从重处罚。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组织未成年人从事第一款活动的，从重处罚。

第八十二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聚众、组织吸食、注射毒品的，对首要分子、组织者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六个月至一年以内不得进入娱乐场所、不得擅自接触涉及毒品违法犯罪人员。违反规定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配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八十七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或者其他方

式为上述活动提供条件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有关部门依法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继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第四章 处罚程序

### 第一节 调查

第九十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立即立案并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九十二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以及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 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以及其他执法办案机关在移送案件前依法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治安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九十五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第九十六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传唤。

第九十七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涉案人数众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身份不明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在执法办案场所询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询问查证期间，公安机关应当保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饮食、必要的休息时间等正当需求。

第九十八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

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询问人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询问不满十八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也可以通知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确实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未到场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第九十九条 人民警察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其所在单位、住处或者其提出的地点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人民警察在公安机关以外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

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同时适用本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

第一百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在异地的，公安机关可以委托异地公安机关代为询问，也可以通过公安机关的视频系统远程询问。

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询问的，应当向被询问人宣读询问笔录，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询问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询问和宣读过程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第一百零一条 询问聋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等交流方式的人提供帮助，并在笔录上注明。

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并在笔录上注明。

第一百零二条 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确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需要对其人身进行检查，提取或者采集肖像、指纹信息和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后进行。对已经提取、采集的信息或者样本，不得重复提取、采集。提取或者采集被侵害人的信息或者样本，应当征得被侵害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

第一百零三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身体、物品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

对场所进行检查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使用检查证检查；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可以当场检查，并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第一百零四条 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被检查人和见证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被检查人不在场或者被检查人、见证人拒绝签名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一百零五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但是对其中与案件有关的必须鉴定的物品，可以扣押，鉴定后应当立即解除。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实施扣押前应当报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因情况紧急或者物品价值不大，当场实施扣押的，人民警察应当及时向其所属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扣押的，应当立即解除。当场实施扣押的，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或者经核实属于被侵害人或者其他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一百零六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一百零七条 为了查明案情，人民警察可以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和其他证人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进行辨认，也可以让被侵害人、其他证人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进行辨认，或者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对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进行辨认。

辨认应当制作辨认笔录，由人民警察和辨认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第一百零八条 公安机关进行询问、辨认、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

公安机关在规范设置、严格管理的执法办案场所进行询问、扣押、辨认的，或者进行调解的，可以由一名人民警察进行。

依照前款规定由一名人民警察进行询问、扣押、辨认、调解的，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未按规定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或者录音录像资料损毁、丢失的，相关证据不能作为处罚的根据。

## 第二节 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

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拟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还应当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充分听取其意见。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其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或者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公安机关中初次从事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五）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印章。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送达被侵害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件、处四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或者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措施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对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可能执行行政拘留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告知未成年人和其监护人有权要求

举行听证；未成年人和其监护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对未成年人案件的听证不公开举行。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案情复杂或者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公安机关认为必要的，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而加重其处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立案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期限延长以二次为限。公安派出所办理的案件需要延长期限的，由所属公安机关批准。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听证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二十条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人民警察证，并填写处罚

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应当将决定书送达被侵害人。

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适用当场处罚，被处罚人对拟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没有异议的，可以由一名人民警察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并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被处罚人、被侵害人对公安机关依照本法规定作出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作出的收缴、追缴决定，或者采取的有关限制性、禁止性措施等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三节 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拘留所执行；执行期满，拘留所应当按时解除拘留，发给解除拘留证明书。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异地被抓获或者有其他有必要在异地拘留所执行情形的，经异地拘留所主管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在异地执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被处二百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旅客列车上或者口岸，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三）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二日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遇有参加升学考试、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情形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正在被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人遇有参加升学考试、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情形，被拘留人或者其近亲属申请出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执行。被拘留人出所的时间不计入拘留期限。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本案无牵连；

（二）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三）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

#### （四）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或者出所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第一百三十条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被撤销，行政拘留处罚开始执行，或者出所后继续执行的，公安机关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交纳人。

##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发现被处罚人是公职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规定需要给予政务处分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通报监察机关等有关单位。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不得返还、变相返还，不得与经费保障挂钩。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记录应当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公开，但有关国家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违法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同步录音录像运行安全管理职责，完善技术措施，定期维护设施设备，保障录音录像设备运行连续、稳定、安全。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不得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不得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

（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其他法律中规定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其处罚程序适用本法规定。

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处罚的，其处罚程序适用本法规定。

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同时规定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其他行政处罚的行为，由相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应规定处罚；需要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 海警机构履行海上治安管理职责，使本法规定的公安机关的职权，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两高一部”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健全完善拒执案件办理工作机制**

为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确保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执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及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25〕8号，以下简称《意见》），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意见》共二十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人民法院的职责。**《意见》规定，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应当制作案件移送函及执行情况说明，并将已经掌握的证明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等一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意见》还明确了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时应当附相关证据材料。

**二是明确公安机关的职责。**《意见》规定，对人民法院移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刑事案件材料，公安机关应当接受，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出具回执。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侦查；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审查期限可以延长至三十日。

经审查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审查期限内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不予立案通知书送达移送案件的人民法院。《意见》还规定，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后撤销案件的，应当在七日内函告执行法院并说明理由。执行法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可提请人民检察院予以监督。

**三是明确人民检察院的职责。**《意见》规定，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七日以内，书面说明不立案的情况、依据和理由，连同有关证据材料回复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经检察长决定，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十五日以内立案。《意见》还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应当及时审查，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四是明确自诉案件的受理。**《意见》规定，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三项规定的，以自诉案件立案审理：（一）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二）申请执行人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不予接受控告材料、在接受控告材料后三十日内不予书面答复、决定不予立案，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的。《意见》还规定，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材料，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在接受案件材料后三十日内不予书面答复，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

### 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发布时间：2025年06月27日

---

为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确保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执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相关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

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一般由执行法院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管辖。

三、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应当制作案件移送函及执行情况说明，并将已经掌握的证明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等一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四、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时，应当附以下证据材料：

（一）证明犯罪嫌疑人身份情况的证据材料；

（二）证明犯罪嫌疑人负有执行义务或者协助执行义务的证据材料；

（三）证明犯罪嫌疑人有能力执行判决、裁定确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的证据材料；

（四）证明犯罪嫌疑人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的证据材料；

（五）证明犯罪嫌疑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相关情节或者造成后果的证据材料。

五、对人民法院移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刑事案件材料，公安机关应当接受，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出具回执。

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侦查；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审查期限可以延长至三十日。经审查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审查期限内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不予立案通知书送达移送案件的人民法院。

六、公安机关立案后，应当及时开展侦查工作，并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对犯罪嫌疑人通过隐藏、转移等手段处理的涉案财产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七、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后撤销案件的，应当在七日内函告执行法院并说明理由。执行法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可提请人民检察院予以监督。

八、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七日以内，书面说明不立案的情况、依据和理由，连同有关证据材料回复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经检察长决定，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十五日以内立案。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办理执行监督案件中，发现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应当将本意见第四条规定的有关案件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接受刑事案件材料后，应当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出具回执。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侦查。

九、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应当及时审查，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十、人民法院对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应当依法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

十一、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三项规定的，以自诉案件立案审理：

（一）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申请执行人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不予接受控告材料、在接受控告材料后三十日内不予书面答复、决定不予立案，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二、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材料，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在接受案件材料后三十日内不予书面答复，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

人民检察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材料，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成立的，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

十三、申请执行人以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刑事自诉状；

（二）证明自诉人身份的证明材料，自诉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告诉或者代为告诉的，应当提供与自诉人关系的证明材料和自诉人不能亲自告诉的证明材料；

（三）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四）证明犯罪嫌疑人负有执行义务或者协助执行义务、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证据材料；

（五）公安机关不予接受控告材料或者超过三十日未予书面答复的证明材料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不予立案通知书》，或者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四、人民法院立案部门对申请执行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后，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自诉案件，应当及时立案。

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犯罪嫌疑人通过隐藏、转移等手段处理的涉案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十五、自诉案件立案或者审理过程中，自诉人要求复制已由执行法院收集和固定，证明其人身、财产权利受到侵犯的证据，执行法院应当及时提供。

十六、被告人下落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找，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协助。

十七、自诉人在判决宣告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

十八、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利用职权妨害执行的，应当及时将违纪违法线索移送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

十九、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确定专门人员，加强沟通交流，强化监督制约，确保本意见贯彻执行。

二十、本意见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2025年6月10日

# 案例研究

最高检发布“高质效办好毒品案件 加强禁毒综合治理”典型案例

## 案例一

### 彭某强运输毒品、非法持有毒品案

#### 【关键词】

运输毒品 二审抗诉 立案监督 关联案件审查

#### 【基本案情】

被告人彭某强，男，1989年出生，无业。

2020年上半年，被告人王某兵、雷某（均另案处理）共谋制造甲基苯丙胺（冰毒），雷某向黄某吉（另案处理）购得制毒原料麻黄素，王某兵安排蒋某（另案处理）等人完成毒品粗加工。后王某兵、雷某、沈某将制出的毒品半成品转移至四川省金堂县一闲置空房内，由蒋某继续提纯。2020年6月7日，被告人彭某强驾车将毒品半成品从四川省金堂县某地运输至该县某地家中。次日，公安机关根据线索在彭某强家中将其挡获，从其卧室内查获甲基苯丙胺晶体18.04克；从其驾驶的汽车内查获含甲基苯丙胺成分的液体2473.29克，含量为7.4%至25.1%。彭某强供述涉案车辆系王某兵所有，其按照王某兵的安排将该车开回家中。2020年7月24日，公安机关根据线索在上述闲置空房内查获含甲基苯丙胺成分的固液混合物13180克、液体130克，含量为37.0%至50.0%。

## 【诉讼及履职过程】

2021年9月15日，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彭某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依法提起公诉。同年12月9日，金堂县人民法院以非法持有毒品罪，依法判处彭某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同年12月16日，金堂县人民检察院以原判认定事实错误、量刑畸轻为由提出抗诉。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2022年5月17日，本案被发回重审。2023年7月25日，金堂县人民检察院变更指控罪名为运输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金堂县人民法院采纳新的指控意见，于同年11月27日数罪并罚判处彭某强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罚金五千元。彭某强提出上诉。2024年3月28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依法抗诉，准确认定事实、罪名。**原一审判决采信彭某强对其所驾驶车辆上液体系毒品缺乏主观明知的辩解，未将指控的涉案汽车内查获的毒品半成品认定为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2022年3月，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抗诉案件过程中，发现王某兵等人制毒现场的相关物品上检出的DNA与彭某强一致。结合彭某强归案后曾供述车中液体是王某兵制造的“冰油”，且彭某强系吸毒人员，对毒品有认知能力，该液体也未进行伪装或隐藏等事实，综合审查认为，彭某强明知运输的液体系毒品半成品，涉嫌运输毒品罪，一审认定事实不清，建议发回重审。发回重审期间，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指导金堂县人民检察院围绕彭某强是否构成运输毒品罪引导公安机关全面取证，后检察机关补充起诉彭某强运输毒品的犯罪事实。

**（二）关联审查，扩线深挖毒品犯罪。**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发现，彭某强案件关联的王某兵等人制造毒品案，案发近两年时间侦查处于停滞状态，主犯王某兵在逃，雷某、沈某因证据不足被不批准逮捕。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多次协调市、县两级公安机关，组织警力加大对主犯王某兵的抓捕，后成功将其抓获。检察机关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制定全面详实的讯问方案，对王某兵的讯问得到有效突破。结合电子数据等证据，检察机关对雷某和沈某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对贩卖制毒原料麻黄素的黄某吉开展立案监督。2024年7月5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王某兵、雷某犯制造毒品罪，判处二人无期徒刑；同年8月22日，以沈某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均已生效。2024年9月，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协调公安机关将因犯贩卖毒品罪在监狱服刑的黄某吉解回再审，并要求公安机关将另案因犯制造毒品罪在监狱服刑的蒋某解回再审。

**（三）类案梳理，推动属地毒品问题综合治理。**本案案发地金堂县某镇位于四川省成都市与德阳市交界处，地理位置较偏远。金堂县人民检察院经梳理发现该镇前三年毒品犯罪案件共发案12件，存在涉毒人员、场所摸排管控不到位等问题。检察机关秉持打击与治理并重的原则，充分发挥“蓉检禁毒联盟”在禁毒综合治理工作中的职能作用，从健全排查发现机制、加强重点人员管控等方面向某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该镇政府全面采纳检察建议，聚焦问题构建“四定、四清、三转化”禁毒工作体系，禁毒管控质效明显提升。

###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办理毒品案件，要根据毒品犯罪高度隐蔽、证据种类单一、直接证据匮乏等特点，注重引导侦查机关全面收集指纹、生物痕迹等客观性证据，以准确认定行为人与毒品或现场的关联性。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上下一体优势，通过抗诉依法纠正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发现新的犯罪事实，要依法补充或者变更起诉，严厉打击毒品犯罪。要强化追捕追诉，全面比对审查毒品上下线、共同犯罪等关联案件，及时开展立案监督，追诉漏罪漏犯，切实做到对毒品犯罪的全链条打击。要完善不捕案件监督机制，对证据不足不批准逮捕的毒品案件，强化引导侦查取证和跟踪督促，杜绝“不捕了之、一放了之”。同时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结合办案调研工作，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开展法治宣传等方式，瓦解毒品犯罪根基，巩固提升禁毒成果。

## 案例二

### 朱某鸣贩卖毒品案

#### 【关键词】

贩卖毒品 再审抗诉 三级联动监督 类案监督

#### 【基本案情】

被告人朱某鸣，男，1978年出生，无业。

2016年6月24日、7月1日、7月5日，被告人朱某鸣在江苏省昆山市孙某金（另案处理）处先后购入甲基苯丙胺（冰毒）250克、200克、100克。同年7月，被告人朱某鸣在昆山市先后向周某、汪某凤等人贩

卖甲基苯丙胺。同月12日，朱某鸣在其暂住的昆山市某小区被侦查机关抓获，并查获其藏匿于该处的甲基苯丙胺179.53克、咖啡因0.1克及甲基苯丙胺、咖啡因混合物0.18克等毒品。

### 【诉讼及履职过程】

2017年2月10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检察院以朱某鸣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依法提起公诉。2017年6月23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朱某鸣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2020年10月21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在审查孙某金贩卖毒品上诉案时发现朱某鸣涉嫌贩卖毒品罪线索，遂向苏州市人民检察院移送。2021年11月29日，经昆山市人民检察院提请，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对朱某鸣非法持有毒品案提出抗诉。2022年12月30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对朱某鸣非法持有毒品案再审。2023年1月31日，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补充、变更起诉，指控朱某鸣犯贩卖毒品罪。同年11月10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朱某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朱某鸣不服，提出上诉。2024年8月16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注重关联审查，发现毒品犯罪监督线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在审查孙某金贩卖毒品上诉案过程中，发现朱某鸣从2016年6月24日至7月5日10天内三次从孙某金处购入甲基苯丙胺合计550克，有贩卖毒品的重大嫌疑。但昆山市人民法院对朱某鸣作出的生效判决中，仅认定2016年7月在朱某鸣住处查获的170余克甲基苯丙胺的事实，并判处非法持有毒品罪。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审查孙某金、朱某鸣两案全

部卷宗材料后认为，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定性错误，且遗漏认定朱某鸣贩卖毒品的事实，应当依法予以监督，遂向苏州市人民检察院移送朱某鸣涉嫌贩卖毒品罪线索。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接移交线索后，立即指令昆山市人民检察院引导侦查机关开展查证工作。

**（二）查实贩卖毒品犯罪，纠正裁判错误。**昆山市人民检察院在江苏省、苏州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指导下，召开专题研究会，详细向侦查机关说明线索情况，与侦查机关共研补充侦查方向，就重启侦查达成共识，并凝聚查证合力。通过对孙某金贩卖毒品案和朱某鸣非法持有毒品案进行综合审查，确认了朱某鸣向孙某金购买毒品的时间、次数和数量，并引导侦查机关有针对性地调取朱某鸣在上述时间段内与可疑人员联系的信息，经研判，锁定了周某等3名可能向朱某鸣购买毒品的人员。经进一步侦查取证，查明了朱某鸣向周某等人贩卖毒品的事实。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采纳检察机关补充、变更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依法认定了朱某鸣分三次向孙某金购买甲基苯丙胺550克，并向周某等人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

**（三）以点带面，延伸开展类案监督。**为将个案监督效果延伸至类案办理，苏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对已经办结的、持有毒品数量明显超出正常吸食数量的非法持有毒品案件开展专项排查，通过一体审查未同案处理的毒品上下游、共同犯罪案件的证据材料，排查未同案处理的关联案件中是否存在监督线索。经专项排查，发现监督线索并成功纠正3件，其中经二审发回重审后补充、变更起诉1件，经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2件。期间，苏州检察机关依法向侦

查机关提出强化毒品犯罪关联案件串并分析、证据互通等建议，有效提高毒品犯罪案件侦查质量，从诉讼起点上保证毒品犯罪的指控效果和打击力度。

### **【典型意义】**

毒品犯罪分子为逃避打击，到案后往往避重就轻，不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加之毒品犯罪链条长，上下线难以同时到案，全链条查明犯罪事实容易受到客观限制。检察机关办理因犯罪链条长、级别管辖不同、到案时间有先后等原因而分案处理的毒品犯罪关联案件，应充分发挥一体履职优势，上下联动，加强证据互通、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和工作协调，保障高质效办理。同时，证据审查不应局限于个案和已有证据材料，要通过一体审查关联案件，在已有证据材料中挖掘补强证据的突破口，有力指控毒品犯罪。对于关联案件中已作出的生效判决，发现有新的证据证明判决确有错误的，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启动审判监督程序，依法予以纠正，彰显高压严打毒品犯罪立场，注重将个案监督效果延伸至类案办理，助推毒品犯罪打击效果的整体提升。

## **案例三**

### **徐某奎贩卖、运输毒品案**

### **【关键词】**

贩卖、运输毒品 刑事申诉 追捕追诉 一体化办案

### **【基本案情】**

被告人徐某奎，男，1975年出生，无业。

2010年9月至10月，梁某康（另案处理）分别与徐某春、马某昌（均已另案判刑）两度前往中缅边境，购入7块海洛因。随后，梁某康将海洛因转运至云南省大理州祥云县交给徐某春。徐某春与马某昌先后两次携带其中4块、重约1100克的海洛因运送至昆明市交给被告人徐某奎、谢某荣（另案处理）贩卖。2010年11月初，徐某奎、曹某平（已另案判刑）联系马某昌、徐某春、孙某国（已另案判刑），商议购买1.4万片甲基苯丙胺片剂（俗称“麻古”），并约定同月15日交易。同月15日，徐某奎、曹某平指派谢某荣等人前往祥云县马某昌处接货、验货。谢某荣等人在马某昌家中查验了毒品样品，因毒品尚未送达，其离开途中被警方抓获，其余涉案人员随后相继落网。2015年5月，徐某奎在昆明将一包海洛因贩卖给王某、刘某（均已另案判刑），二人驾车返回四川时，在四川省威远县被公安机关查获，现场扣押海洛因352克。

### **【诉讼及履职过程】**

2022年9月，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徐某奎贩卖毒品申诉案件过程中，审查发现该案遗漏了徐某奎的其他毒品犯罪事实以及其他重大毒品犯罪的漏犯，遂会同大理州人民检察院，依法引导公安机关开展侦查取证，并开展追诉工作。2025年3月6日，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贩卖毒品罪，依法判处徐某奎无期徒刑，与前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徐某奎不服，提出上诉。2025年4月27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摒弃就案办案思维，践行全面审查理念，深挖漏罪漏犯线索。**2016年8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以贩卖毒品罪判处徐某奎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一审判决。徐某奎不服，向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否认参与购买1.4万片甲基苯丙胺片剂及两次协助徐某春、马某昌等人贩卖重约1100克海洛因的犯罪事实。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定徐某奎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同时发现该案遗漏了徐某奎2015年5月向王某、刘某二人贩卖海洛因352克的犯罪事实，同案犯谢某荣、梁某康存在重大毒品犯罪嫌疑但未被起诉。

**（二）依法移交监督线索，全面引导补充侦查，及时启动追捕程序。**收到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依法移送的漏罪漏犯线索后，大理州人民检察院迅速启动监督程序，指派专人调阅卷宗，围绕关键事实引导侦查机关补充侦查。通过补充同案人员指认及辨认笔录，梳理涉案人员的行动轨迹及通讯记录，形成完整证据链条后，于2023年12月29日向公安机关制发《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建议书》，依法追诉徐某奎的遗漏罪行，并对梁某康、谢某荣开展追捕。

**（三）上下联动聚合力，构建铁证指控体系，实现精准追漏追诉。**本案犯罪事实时间跨度长达十余年，部分犯罪事实可追溯至2010年，且涉案毒品实物均未查获，徐某奎、谢某荣、梁某康3名被告人始终不供认犯罪。面对复杂局面，省、州两级检察机关强化一体化办案履职，引导侦查机关强化侦查取证，综合运用逻辑矛盾排除法与反证可能性审查，深入开展证据核查与补证工作。一方面，反复复核涉案人员多份言词证据，补充完善辨认笔录等关键证据；另一方面，系统梳理通话记录、活动轨迹等客观性证据，结合已判决案件的裁判依据，

成功构建起完整闭合的证据链条。2025年2月21日，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贩卖、运输毒品罪，依法判处梁某康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贩卖毒品罪，依法判处谢某荣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一万元。宣判后，谢某荣、梁某康均未提出上诉。

###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在办理毒品犯罪申诉案件过程中，应严格贯彻全面审查理念，摒弃仅围绕申诉理由开展审查工作的局限思维，对全案证据进行系统性、穿透性核查，确保事实认定的准确性。同时，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对案件线索保持高度敏感性，及时发现并依法追捕漏犯、追诉漏罪，着力构建覆盖刑事诉讼全流程的法律监督体系，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权威。针对时间跨度长、证据调取难度大的犯罪事实，应当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上下一体的履职优势，积极引导侦查机关全面收集、补强证据，确保证据链条完整。在审查过程中，善于运用精细化审查方法，从海量证据中抽丝剥茧，通过毒品犯罪相关通话记录、活动轨迹、资金流向等客观性证据与言词证据相互印证，结合已判决事实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依法准确认定毒品犯罪。

## **案例四**

### **潘某亮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案**

### **【关键词】**

贩卖毒品 容留他人吸毒 大数据监督模型 追诉漏罪

## 【基本案情】

被告人潘某亮，男，1979年出生，无业。

2024年3月至5月期间，被告人潘某亮与浣某、党某、黄某通过电话联系，商定向三人贩卖甲基苯丙胺（冰毒），在约定的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进行交易后，浣某等三人将购毒资金通过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给潘某亮。经查，潘某亮向浣某等三人贩卖甲基苯丙胺共计7次。2024年5月至6月期间，潘某亮在其位于长沙市开福区的家中，分别容留浣某等人吸食甲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片剂（俗称“麻古”）共计6次。

## 【诉讼及履职过程】

2024年9月13日，公安机关以潘某亮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移送审查起诉。2024年12月13日，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以潘某亮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依法提起公诉。2025年2月28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依法数罪并罚判处潘某亮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二万三千元。该判决已生效。

**（一）充分调研，搭建监督模型。**聚焦毒品犯罪链条隐蔽、容留他人吸毒与贩卖毒品共生、涉毒人员多用绰号、化名等特点，以及侦查信息不共享导致犯罪链条打击不完整、相关人员打击处理不同步、不均衡等问题，长沙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针对近五年来长沙地区吸毒违法犯罪开展专项调研，并指导开福区人民检察院找准“小切口”，建立容留吸毒“待处理”人员大数据监督模型。该模型旨在打

通行政违法数据与刑事犯罪数据之间的信息壁垒，从行政违法数据中挖掘遗漏犯罪、降格处理的毒品犯罪监督线索。依托模型运用相似度匹配与关联分析、自然语义分析、分布式比对等智能技术，通过实时获取、识别数据、交叉对比、智能研判、分类推送线索，形成数据导入、线索推送、线索办理、监督立案的工作闭环，有效回应和破解毒品犯罪打击处理的实践难题。

**（二）利用大数据模型，挖掘监督线索。**公安机关对潘某亮涉嫌容留他人吸毒案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秉持“吸必查贩、贩必查吸”的办案要求，依托容留吸毒“待处理”人员大数据监督模型进行检索，通过输入姓名、身份等关键信息，结合“作案时间”“作案地点”等关键要素，从11683条容留吸毒“待处理”人员大数据中筛选出3条潘某亮因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检察机关通过对上述违法事实进行分析识别，发现多次与潘某亮同场吸食毒品的浣某系另一起贩卖毒品案件中的被告人。通过同步审查浣某贩卖毒品案的证据材料，发现浣某的一名贩毒上线为“潘某”。因涉毒人员大多使用化名、绰号，该上线与“潘某亮”极可能系同一人。检察机关通过信息比对、户籍地走访、组织辨认等一系列核实工作，最终确定“潘某亮”系浣某贩卖毒品的上线。

**（三）协同发力，精准指控犯罪。**开福区人民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对浣某贩卖毒品案、潘某亮容留他人吸毒案一体统筹、同步办理。为全面客观收集证据，检察机关引导侦查机关围绕毒品来源，毒品交易上下线，贩毒人员绰号、外貌细节，涉毒资金流向、频率，犯罪嫌疑人辩解等方面补充收集证据100余份，形成补证

材料5册，完整构建指控潘某亮涉嫌贩卖毒品罪的证据体系。最终，潘某亮自愿认罪认罚，人民法院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

针对案件暴露的侦查信息共享不畅、分兵作战等问题，开福区人民检察院与公安机关联合出台《刑事诉讼检侦协作暨案件反馈机制》《退回补充侦查和延长审查起诉期限操作规程》等制度机制，加强信息互通、线索互推，实现电子证据卷宗共享、线索全面移送、分并案规范操作。为进一步优化大数据监督模型，解决监督过程中存在的模型语义匹配不全面、仍需人工干预等问题，不断增加相关检索项目，进行模型升级，稳步提升大数据监督模型的全面性、准确性。至今，该院已依托容留吸毒“待处理”人员大数据监督模型监督立案容留他人吸毒案件2件，移送涉嫌毒品犯罪监督线索10余件，相关人员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在办理毒品犯罪案件过程中，要善于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破除信息壁垒，深挖漏罪漏犯线索，全方位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尤其要根据毒品犯罪的特点，准确把握“以贩养吸”“制贩吸并存”以及上下线交易隐蔽等规律，通过数据碰撞、分析、甄别，有效发现使用绰号、化名等逃避刑事处罚或因分案处理导致打击处理不均衡等问题，开展精准监督。充分运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强化侦检协作，引导侦查机关围绕毒品来源、毒品交易上下线、涉毒资金流转去向、犯罪嫌疑人辩解收集证据，构建毒品案件证据体系，提升指控毒品犯罪质效。建立健全长效制度机制，消除监督的盲点、难点、

痛点，借助数据赋能和推广实践，开展常态化、规范化、精准化监督，为破解高度隐蔽的毒品犯罪惩治难题贡献检察方案。

## 案例五

### 高某宇等人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案

#### 【关键词】

贩卖毒品 司法人员职务犯罪 追捕追诉 综合履职

#### 【基本案情】

被告人高某宇，男，1983年出生，无业。

被告人车某，男，1987年出生，无业。

2023年以来，被告人高某宇多次通过寄递方式从刘某利处购买甲基苯丙胺（冰毒）共计490克，并在辽宁省鞍山市多次向被告人车某等人贩卖，车某又在鞍山市、辽阳市多次向他人贩卖。

2023年8月2日，高某宇在其位于鞍山市的日租房内向车某贩卖约0.1克的1包甲基苯丙胺，车某当场吸食。同日，高某宇向孙某武贩卖1包甲基苯丙胺，并指使车某下楼交易，随后三人均被抓获，侦查人员从孙某武身上查获1包0.29克的甲基苯丙胺，从高某宇的日租房内查获甲基苯丙胺8包。同年9月，侦查人员在高某宇驾驶车辆座位下方木板夹层中查获甲基苯丙胺299.36克。

另查，高某宇在其租住处、日租房等处多次容留车某吸食甲基苯丙胺。高某宇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经查证属实。

### 【诉讼及履职过程】

2023年11月3日、2024年3月19日，侦查机关分别以高某宇、车某涉嫌贩卖毒品罪移送审查起诉。2024年4月23日，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以高某宇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车某犯贩卖毒品罪，依法提起公诉。2024年8月12日，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依法数罪并罚判处高某宇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以犯贩卖毒品罪，依法判处车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高某宇、车某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一）强化证据审查，全方位履行侦查监督职能。**一是追捕漏犯。审查逮捕阶段，检察机关审查发现高某宇与刘某利往来频繁，高某宇多次收到刘某利安排寄递的邮包，并通过ATM机向刘某利银行账户存入大量现金，刘某利有重大作案嫌疑。检察机关发出《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对刘某利进行追捕，后刘某利被沈阳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贩卖毒品罪提起公诉。二是追诉漏罪。审查起诉期间，检察机关审查发现高某宇供述所购毒品除被查扣的76.92克外，大部分用于自吸的辩解不合常理，与银行交易资金记录等客观证据相矛盾。同时发现侦查机关未对高某宇租住处、案发当天携带毒品所驾车辆进行搜查，检察机关立即提出补充侦查意见并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最终在车辆驾驶座位下木板内查获毒品299.36克。此外，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高某宇还涉嫌容留车某吸毒的线索，经调查核实、固定证据，追加认定高某宇容留他人吸毒罪的犯罪事实。三是强化侦查监督，全面

引导补充侦查。检察机关针对搜查扣押、资金流水、通话记录、物流信息、毒品成分鉴定等方面的问题发出补充侦查意见28项，纠正多项侦查人员在抓捕、搜查、扣押、称量、取样等过程中的违法事项，并督促整改。

**（二）发挥一体履职优势，深挖职务犯罪线索。**检察机关通过履行审查逮捕后引导继续侦查与审查起诉退回补充侦查职能，发现侦查活动存在诸多疑点，如未及时调取关键书证、物证；扣押毒品搜查笔录制作不规范；未及时搜查高某宇家中、租住处和案发当天运毒所驾车辆；未及时追查高某宇供述的毒品去向；认定的贩毒数量对应的毒资与高某宇转账记录严重不符等。检察机关针对上述疑点深挖细查，发现相关司法人员可能存在重大违法犯罪行为，遂及时向上级检察机关报送线索。在上级检察机关指导下，检察侦查部门同步开展审查、调查、侦查工作，查明王某等4名司法工作人员涉嫌徇私枉法等犯罪事实，并以王某等4人犯徇私枉法罪、非法持有毒品罪依法提起公诉。

**（三）综合履职提升质效，法律监督助推治理。**一是加强强制隔离戒毒监督。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高某宇、车某被强制隔离戒毒未实际执行，期间又犯新罪的问题，检察机关联合相关部门，会签《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成立强制隔离戒毒监督检察官办公室，建立协作配合、信息通报等机制，积极推动对行政强制隔离戒毒的检察监督。二是落实检察建议推动治理。针对高某宇多次通过寄递渠道收取毒品的情况，检察机关走访快递公司分拣中心及寄递网点，督促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制度规定。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快递协会及企业代表等召开现场推进会，

并通过广播电视栏目向市民宣传寄递安全知识和注意事项，持续推动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

###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在办理毒品犯罪案件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引导侦查机关依法全面收集、固定证据，构建严密证据链条。注重追溯毒品的来源去向，依法追捕追诉遗漏犯罪，实现全面、准确打击毒品犯罪的目标。要防止就案办案，深挖细查证据间的矛盾点，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加强刑事检察与检察侦查部门的协作配合，移送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线索，及时侦破职务犯罪案件，确保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切实维护司法公正。要强化制度机制建设，积极推进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寄递毒品等问题，通过实地走访、召开工作推进会、电视栏目宣传等方式，督促加强行业监管，大力推进禁毒综合治理。

## **案例六**

### **郭某坚贩卖毒品案**

#### **【关键词】**

贩卖毒品 跨省检察协作 追诉漏犯 死刑适用

#### **【基本案情】**

被告人郭某坚，男，1972年出生，无业。

2018年8月25日，刘某（已另案判刑）向被告郭某坚求购甲基苯丙胺（冰毒），并预付1万元定金。次日，刘某、沈某（已另案判刑）等人从湖南省前往江西省吉安市与郭某坚交易，购得甲基苯丙胺1000克。同年8月30日，刘某又从郭某坚处购得甲基苯丙胺2000克。同年9月5日，沈某通过刘某再次向郭某坚求购甲基苯丙胺。郭某坚收到刘某的2万元定金后随即转给万某（已另案判刑）。万某安排黄某（已另案判刑）驾车到江西省新干县购买毒品，返回途中被公安机关抓获，现场查获甲基苯丙胺2998.72克。次日，被告人郭某坚又与刘某、万某商定由万某到新干县购买毒品。后郭某坚、万某等人乘车前往新干县购得甲基苯丙胺3000克后交给刘某等人。

### **【诉讼及履职过程】**

2021年8月27日，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在审查万某等人贩卖、运输毒品上诉案时，发现毒品居间介绍人郭某坚未被追究刑事责任，遂向公安机关制发线索移送函要求追诉。2021年9月21日，郭某坚被抓获归案。2022年2月25日，吉安市人民检察院以郭某坚犯贩卖毒品罪依法提起公诉。2022年5月27日，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贩卖毒品罪，依法判处郭某坚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4年10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郭某坚死刑。

**（一）精细审查在案证据，精准发现漏犯线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在审查万某等人贩卖、运输毒品上诉案中，发现该案上下线涉案人员众多，其中下线沈某、刘某等人被起诉并判处刑罚，而同期归案的郭某坚因证据不足被释放。刘某、万某、黄某等人供述中均提到郭某坚介绍刘某认识万某，刘某将购买毒品的定金交给郭某坚，再由郭某

坚转给万某，郭某坚陪同刘某、万某到新干县见面交易毒品的情况。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在案证据能够证实郭某坚涉嫌贩卖毒品罪，遂向公安机关制发线索移送函，并要求吉安市人民检察院协调督促公安机关加大侦查力度，进一步查清郭某坚的犯罪事实，依法追诉。公安机关接到线索移送函当日对郭某坚涉嫌贩卖毒品罪立案侦查，后将其抓获归案。

**（二）跨省协作配合，补充证据及时追诉。**面对关联案件证人羁押在外省，案件被跨省域管辖以及沈某、刘某等人贩卖运输毒品案仍在二审审理中等取证障碍，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协作优势，主动商请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为调查取证提供协助。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积极协助调取了沈某、刘某等人贩卖毒品全部案卷材料，公安机关顺利收集到沈某、刘某等人证言及相关证据。由于郭某坚到案后始终不供认犯罪事实，为查明郭某坚在本案中的地位与作用，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详细梳理案件线索，通过讯问同案犯、调取通话记录、查明资金流转情况、分析行车轨迹等，依靠客观证据构建完整、闭合的证据链条，成功锁定了郭某坚参与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

**（三）全链条严惩犯罪，依法准确适用死刑。**本案贩卖毒品数量大，犯罪链条层级多、结构复杂，同案犯人数众多。江西检察机关认为，在毒品交易链条中郭某坚勾联上下线，在不到半个月的时间内连续进行三次毒品交易，在毒品被查获后的当晚又伙同他人积极寻求新的毒源继续交易，犯意坚决，作用突出。郭某坚贩卖甲基苯丙胺数量大，且大部分毒品已经流散，社会危害性极大，罪行极其严重。郭某坚有多次犯罪前科，又具有累犯的法定从重情节，主观恶性极深，人

身危险性极大，依法应从重处罚。郭某坚因贩卖毒品罪被依法判处死刑，充分彰显了司法机关依法从严惩治毒品犯罪的坚定立场。

###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办理毒品犯罪上诉案件，要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注重审查犯罪网络全貌，深挖居间介绍、资金流转等隐蔽环节，及时追诉漏罪漏犯。针对跨省长链条毒品犯罪案件，检察机关要完善跨区域协作机制，通过省级院统筹协调，加强线索双向移送，证据异地调取，打破地域限制，整合跨区域司法资源，破解跨区域关联案件证据分散、割裂难题。办案中要强化关联案件串并审查，全面搜集、固定关键证据，从毒品交易模式、人员及车辆活动轨迹、涉毒资金流向等特征着手，突破“零口供”案件。结合其贩毒数量、次数，犯罪的主动性，对促成交易所发挥的作用及犯罪后果，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等因素综合考虑，准确适用死刑。对于毒品犯罪数量大，在整个毒品交易中发挥主要作用，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极大，罪行极其严重的毒品犯罪分子，坚决依法适用死刑。

## **案例七**

### **李某兴贩卖毒品案**

#### **【关键词】**

贩卖毒品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 监督立案 追捕追诉

#### **【基本案情】**

被告人李某兴，男，1983年出生，无业。

2024年6月10日、6月30日、7月17日，被告人李某兴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某地，先后3次向胡某强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冰毒），每次收取毒资500元。同年4月至7月17日，李某兴在迎泽区某小区内先后5次向薛某元贩卖甲基苯丙胺，每次收取毒资2000元。后李某兴与薛某元、胡某强共同吸食甲基苯丙胺。

### **【诉讼及履职过程】**

2024年11月27日，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检察院以李某兴犯贩卖毒品罪，依法提起公诉。同年12月27日，迎泽区人民法院以李某兴犯贩卖毒品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该判决已生效。

**（一）“侦协办”履职发掘线索，同步开展线索核查工作。**2024年7月18日，迎泽区人民检察院依托与公安机关设立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登录公安机关相关工作平台开展日常监督履职时发现，行政违法人李某兴因吸毒已被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分局行政拘留。检察机关审查发现李某兴及其他涉毒人员的吸毒行为中潜藏零包贩毒线索。检察机关通过对案涉吸毒人员笔录进行梳理，发现毒品来源为李某兴提供，确定李某兴有贩卖毒品的重大嫌疑。

**（二）立案监督促进进行刑衔接，提前介入夯实证据基础。**迎泽区人民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要求对李某兴涉嫌贩卖毒品一案不立案理由进行说明，并建议公安机关在证

据确实、充分的基础上对李某兴立案侦查。同年7月29日，公安机关对李某兴涉嫌贩卖毒品一案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加强与侦查机关的协作配合，跟踪督促案件办理情况并及时提出侦查取证意见。一是引导侦查机关对涉案人员通讯、转账记录、毒品藏匿地点的现场指认依照法定程序收集，注重证据之间的相互印证关系，确保证据材料符合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并形成证据锁链；二是与侦查机关建立关键信息实时共享、重要证据实时联络、重要节点实时会商的协作配合机制，密切跟踪本案侦查取证进展情况，为后续提请批准逮捕与审查起诉打下坚实基础。8月2日，李某兴行政处罚期满被释放，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

**（三）精准审查突破个案，协同追捕漏罪漏犯。**审查逮捕阶段，检察机关审查发现李某兴供述中曾提及其毒品来源为一交城男子，针对此线索，制作捕后继续侦查提纲构建“人员轨迹+通话基站+资金流向”三位一体取证模型，引导侦查机关进一步锁定涉毒犯罪人员宫某峰。侦查机关发现宫某峰躲藏在太原市某地，后发现了为其提供住所的陈某红，在抓获宫某峰的同时，也以涉嫌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对陈某红进行抓捕，实现对毒品供应上下游及窝藏包庇行为的精准打击。在办理李某兴案过程中，检察机关依托通话聊天记录，审查发现案涉吸毒人员与一名叫朱某艳的人联络频繁且有大量转账往来。经了解，此人有多次吸贩毒前科劣迹，并与毒品犯罪上下游之间联系密切，涉及多起零包贩毒案件，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建立“电子取证+动态监控”侦控体系，通过数据碰撞锁定了朱某艳犯罪条线上的两名零包贩毒人员田某、王某玺，全方位把控该毒品犯罪链条。

**（四）协作配合明确方向，追捕追诉全方位打击犯罪。**通过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密切协作配合，2024年9月6日，公安机关对零包贩毒人员田某、王某玺立案侦查，分别于2024年9月25日、2025年4月3日移送检察机关审查逮捕。经审查，检察机关在作出批准逮捕决定时同步发出《继续侦查提纲》，明确要求进一步侦查核实涉案人员杨某、陈某等人情况，并继续追捕漏犯朱某艳。2025年4月18日，公安机关对朱某艳、裴某等5人贩卖毒品案移送审查逮捕，后检察机关对其作出了批准逮捕决定。

###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运用好“侦协办”随机抽查、提前介入等机制，高度重视“行政违法——刑事犯罪”的双向筛查，通过与侦查机关协作配合，及时发现涉毒犯罪线索，并主动开展线索核查、移交、监督、落实等工作。针对零包贩毒案件存在的一案多人、线索密集、上下游犯罪关联等问题，通过与侦查机关建立会商、协同机制，注重捕后引导侦查，以点带面实现对零包贩毒从个案突破到全链条打击的转化。秉持全过程强化证据审查理念，紧盯个案背后的涉案线索，及时追捕追诉毒品犯罪漏罪漏犯，提高对毒品案件的办理质效。

## **案例八**

### **卢某超等人贩卖毒品案**

### **【关键词】**

### 【基本案情】

被告人卢某超，男，1986年出生，某药店经营者。

被告人王某楠，男，2004年出生，无业。

被告人牛某犇、蔡某斌、罗某恒，基本情况略。

2023年7月7日至17日，被告人卢某超在明知氨酚曲马多系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在未取得精神药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通过网络分6次以快递、送货上门等方式非法向被告人王某楠贩卖氨酚曲马多70盒。2023年7月12日至14日，王某楠将上述氨酚曲马多分别多次非法向牛某犇、蔡某斌、罗某恒进行贩卖，后牛某犇、蔡某斌、罗某恒又将部分氨酚曲马多非法贩卖。

### 【诉讼及履职过程】

2024年7月31日，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卢某超、王某楠、牛某犇、蔡某斌、罗某恒犯贩卖毒品罪依法提起公诉。2024年12月21日，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以卢某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以王某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二千元；以牛某犇、蔡某斌、罗某恒犯贩卖毒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三年，并处罚金不等。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一）紧扣案件关键点，准确认定犯罪性质。**该案系曲马多复方制剂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后，潍坊市司法机关办理的首批涉非法贩卖氨酚曲马多案件，检察机关受邀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及时规范提取和固定相关证据。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卢某超作为药店经营者，具有十年以上药店从业经历，具备专业知识，市场监管等部门已明确告知其氨酚曲马多属于二类精神药品，且其将药品存放于仓库，不在柜台摆放销售，售药时均拆除药品外包装，将药品分散装入塑料袋中交付购买人，足以证明其具有贩卖毒品的故意。针对王某楠不明知氨酚曲马多系毒品的辩解，检察机关引导侦查机关提取了王某楠的网络搜索记录、聊天记录等相关证据，足以证明其明知氨酚曲马多已被列管。其余三名被告人系吸毒人员，均供述明知氨酚曲马多系毒品，仍通过网络联系上线购买，并加价贩卖。上述人员的涉案行为，依法均涉嫌贩卖毒品罪。

**（二）强化电子数据审查，追诉遗漏犯罪事实。**公安机关以卢某超等人涉嫌贩卖毒品罪移送审查起诉，其中包含王某楠两次向牛某犇贩卖氨酚曲马多的事实。检察机关经审查卢某超、王某楠供述及交易记录等证据，发现王某楠还涉嫌向于某、高某强二人贩卖毒品，存在遗漏犯罪事实的可能。检察机关通过退回补充侦查，引导公安机关对王某楠通讯工具中的电子数据进行恢复，获取了王某楠等人参与毒品交易的聊天内容，调取了于某、高某强二人的转账记录，补充了二人的证言。经对比双方聊天记录、银行卡交易记录，发现多项交易在时间、数额上与王某楠供述的贩卖毒品的细节高度吻合，亦与于某、高某强的证言相互印证，足以证明王某楠分别向于某、高某强贩卖氨酚

曲马多的事实，且向多人多次贩卖毒品，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遂成功予以追诉。

**（三）靶向履职推动社会治理，构筑防毒禁毒防线。**针对本案暴露的列管精神药品脱管问题，检察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平安潍城市建设管制类精神药品监管乱象治理专项工作方案》，收集核查2019年以来此类药品使用、流通、销毁等有关数据，从中发现非法提供药品、药品滥用线索2条，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检察机关对医疗机构有关列管精神药品监管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向潍城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强化药品经营监管，对违规企业实行阶梯式处罚。针对被告人多次使用假名寄递毒品，快递公司未核实身份信息，未对交寄物品进行查验等问题，督促邮政管理部门严格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做好“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工作。通过组织开展庭审观摩，进行警示教育，开展“精药安全进万家”宣传普法活动，组织培训医务人员500余人次，制作《管控类精神药品违法警示与普法手册》1万册，覆盖辖区5个街道近万人次。

### **【典型意义】**

氨酚曲马多等医用麻精药品因管理失控流入吸贩毒渠道，社会危害性大。针对毒品犯罪案件作案隐蔽性强、关键证据薄弱等特点，检察机关引导侦查机关加强客观性证据的收集固定，重点证明被告人贩卖毒品的主观明知与非法行为，依法准确认定犯罪性质。同时，强化电子数据审查，构建严密证据链条，对于遗漏的犯罪事实，依法及时追诉。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麻精药品管理使用漏洞及其他违规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专项整治，并加强宣传教育，从源头上遏

制非法贩卖、滥用麻精药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防范列管麻精药品流入非法渠道。

## 案例九

### 白某伟贩卖、运输毒品案

#### 【关键词】

贩卖、运输毒品 跨区域协作 侦查监督 刑事指控体系

#### 【基本案情】

被告人白某伟，男，1984年出生，无业。

2024年2月至5月，被告人白某伟先后多次从河南省濮阳市到鹤壁市朝歌收费站等地与常某（另案处理）进行毒品交易，贩卖甲卡西酮260余克，贩卖甲基苯丙胺（冰毒）25余克。2024年5月13日，白某伟驾车沿台辉高速途经鹤壁市淇滨区到万泉湖收费站，出站后将甲卡西酮200余克卖给常某。白某伟驾车返回濮阳市途中，在范县高码头收费站被公安机关查获；常某驾车返回山西省晋城市途中，在晋城西收费站被公安机关查获，当场扣押甲卡西酮一包，净重192.33克。

#### 【诉讼及履职过程】

2025年1月17日，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白某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依法提起公诉。2025年3月31日，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以贩卖、运输毒品罪，依法判处白某伟有期徒刑十五年，并

处没收个人财产二十万元。白某伟不服，提出上诉。2025年5月19日，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做实提前介入，引导完善证据体系。**本案属跨区域毒品犯罪案件，犯罪手段隐蔽，作案次数多，涉案毒品数量大，且白某伟不供认犯罪事实，多次交易的毒品实物未能查获，证据体系构建难度较大。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会同公安机关绘制“资金流向图”“人物关系图”“时间脉络图”，针对作案特点和白某伟辩解，提出完善毒品交易证据链条，全面收集间接证据的侦查建议。重点围绕白某伟下家常某供述、毒品去向、毒资来源取证，引导公安机关及时调取白某伟聊天记录、高速公路沿途监控、双方车辆出入高速站口记录、购毒人证言和毒资取款记录。同时，引导公安机关紧扣取证开展讯问，针对白某伟辩解的矛盾点进行追问，及时固定白某伟“打补丁式”虚假供述，进一步夯实事实认定的排他性，为案件办理筑牢证据根基。

**（二）开展跨区域协作，凝聚打击合力。**本案买卖毒品的上下家分别由河南、山西两省管辖。为避免在证据标准、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等方面出现分歧，河南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先后多次到山西省长子县、太原市杏花岭区主动对接。两省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优势，针对侦查取证方向召开联席会议研判会商，就各地侦查人员取证重点、证据共享、线索移送等关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河南方面调取的购毒人取款记录能够和扣押的白某伟现金对应，有力证明白某伟贩卖毒品的事实；山西方面扣押的毒品包装和白某伟家中搜出的自封袋、茶叶袋规格、外观一致，补强了毒品来自白某伟的事实；两省分别调取的车辆通行信息相互补充、相互印证，

从时间轴上完整反映了双方出发、交易、返回全过程。两省检察机关就进一步开展常态化禁毒协作、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会签工作意见，实现办案协作、业务交流、人才培养的全面合作，共同提升办案质效。

### **（三）严格证据审查，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一是规范取证程序。

经审查发现，毒品称重时使用的工具系超期检定的电子秤，检察机关依法开展监督，后经公安机关依法重新称重，毒品重量调整为192.33克。此外，对于聊天记录等证据未严格按照电子数据收集提取相关规定进行的问题，及时向公安机关提出纠正意见。二是准确认定罪名。白某伟为了贩卖而运送毒品，其行为还符合运输毒品罪构成要件。最终，检察机关以白某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提起公诉。三是及时移送违法线索。白某伟向常某贩卖的毒品经过层层转卖，流向数十名吸毒人员。检察机关对照“人物关系图”逐一核实，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并督促对遗漏的5名吸毒人员进行处罚。

### **（四）做好庭审应对，确保“零口供”定案。**从侦查阶段直至庭审阶段，白某伟不供认犯罪事实，全程零口供。检察机关充分审查运用证据，从下线常某等人案件入手，重新复盘全案证据，全力构建完善的证据指控体系。公诉人围绕扣押钱款来源，频繁进出高速站口等异常行为开展讯问，精准抓住白某伟供述的矛盾点进行追问，有力揭露其谎言。在举证方式上，采用“一事一证”的方式，使案件事实更加条理清晰，框架明确。公诉人当庭指出，本案车辆轨迹的高度重合、交易前微信联系的频繁程度，以及毒品包装、冠字号等客观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再结合证人证言，运用逻辑规则和经验法则，足以排除合理怀疑。最终，法庭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事实和量刑建议。

##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办理“零口供”贩毒案件，对于被告人贩卖毒品时间跨度长、次数多、没有直接证据证明毒品犯罪的案件，要注重发挥间接证据定案作用，在严把证明标准的基础上，引导侦查机关及时补查补证，完善刑事指控体系，依法准确认定犯罪。对于跨区域毒品案件，加强信息通报、办案交流和证据补查协作，依法从严惩治跨区域毒品犯罪，促进形成跨区域禁毒合力。要充分履行检察机关指控证明犯罪的职责，引导侦查机关全面收集、规范固定证据，强化法律监督意识，提升线索发现能力，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 案例十

### 叶某宾走私、贩卖毒品、洗钱案

## 【关键词】

走私、贩卖毒品 洗钱 口令红包 跨境寄递毒品

## 【基本案情】

被告人叶某宾，男，2005年出生，无业。

2023年12月，被告人叶某宾通过某境外社交平台向北京市海淀区的鲍某某出售10粒国家管制类精神药品三唑仑。叶某宾要求鲍某某以某第三方支付工具口令红包的形式支付毒资并通过境外社交平台发送口令红包码。后叶某宾将该口令红包码发送位于境外的施某，由施某

领取口令红包后重新生成一个新的口令红包并将口令发送给叶某宾，最终叶某宾通过领取新的口令红包实现毒资的收取。后叶某宾通过其上家将三唑仑从境外邮寄给鲍某某，鲍某某取件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

### **【诉讼及履职过程】**

2024年9月27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以叶某宾犯走私、贩卖毒品罪、洗钱罪，依法提起公诉。2024年10月28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走私、贩卖毒品罪、洗钱罪，依法数罪并罚判处叶某宾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叶某宾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 **（一）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及时提取电子数据固定洗钱犯罪线索。**

本案系利用移动支付工具实现毒品犯罪自洗钱的犯罪案件。侦查机关立案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主动介入侦查，发现叶某宾在收取毒资时交替使用境内外社交平台传递信息、利用他人支付账户代收和转递毒资的洗钱犯罪线索。检察机关积极引导侦查机关围绕毒品交易过程全面取证，及时提取境内外平台联络记录、口令红包收付记录等电子数据，完善叶某宾对毒赃的形态、非法性质进行“化学漂白”的证据链条。

#### **（二）检学研判破解定性难题，诉判一致有力维护金融监管秩序。**

本案毒资收取在前、毒品交付在后，叶某宾毒资漂洗行为能否单独以洗钱罪定罪处罚值得研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组织专家论证会，探讨毒品上游犯罪与洗钱罪罪数形态的认定方法，在法律适用和证据

标准上达成共识。叶某宾走私、贩卖毒品犯罪时，利用他人三方账户收取毒资的行为本质上切断了毒品犯罪所得与毒品犯罪之间的联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应被独立评价为洗钱犯罪。检察机关指控事实和罪名获得人民法院的全面采纳。

**（三）高质效办案靶向追踪涉案人员，讲好检察故事充分发挥案例示范效应。**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利用电子数据溯源循线追踪，完整还原出毒品交易和资金洗白链条脉络，结合审讯锁定涉案人员鲍某某、施某等人犯罪关键证据，对鲍某某、施某依法行使追捕职能、及时移送犯罪线索，实现毒品交易全链条打击。同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以本案为切入点，聚焦跨境寄递毒品犯罪治理难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研讨和普法宣传工作。一方面，通过对毒品自洗钱犯罪模式的全面解构，为涉第三方支付毒品自洗钱案件办理提供指控思路；另一方面，通过多家权威媒体线上线下宣传报道，主动讲好检察履职故事，引导社会公众知法守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 **【典型意义】**

境外寄递类贩毒案件中，买卖双方利用境内外社交平台实现走私、买卖毒品和洗钱犯意沟通，利用口令红包等新型支付方式收取和漂洗毒资，应当依法追究毒品犯罪和洗钱犯罪的刑事责任。检察机关严格落实“一案双查”机制，在依法办理毒品犯罪案件的同时，引导侦查机关加强洗钱犯罪主客观方面的证据收集，深度拆解利用网络空间虚拟性和匿名性实行毒资“漂白”的毒品犯罪模式，依法严厉惩治毒品犯罪，纵深推进涉毒反洗钱工作。

## 最高检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以高质效检察履

### 职为抓手深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发布时间：2025年6月16日

---

6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下称“白皮书”）。白皮书从未成年人“四大检察”业务开展情况、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坚持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促进未成年人检察高质效履职办案、坚持立足检察职能促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通发力、坚持加强队伍建设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等七个方面进行了分析总结，梳理了对未成年人检察及司法保护工作具有一定影响的案事件、典型做法和工作机制。

白皮书显示，2024年，最高检依法核准追诉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等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34人。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65198人，同比下降1.1%，批准逮捕34329人，同比上升27.8%；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增幅放缓，受理审查起诉101526人，同比上升4.3%，提起公诉56877人，同比上升46%。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盗窃罪、诈骗罪、聚众斗殴罪、强奸罪、抢劫罪五类犯罪人数合计占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69.4%。

白皮书透露，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7156人，提起公诉74476人，同比分别上升7.3%、11%。从犯罪类型来看，强奸罪，猥亵儿童罪，抢劫罪，寻衅滋事罪，强制猥亵、侮

辱罪五类犯罪人数合计占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67%。此外，成年人利用电信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呈现较快上升趋势。

白皮书介绍，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持续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在民事权益保障方面，全国检察机关结合办案共制发“督促监护令”31809份，共办理涉未成年人支持起诉案件5155件，审查后支持起诉4623件，办理涉未成年人民事诉讼监督案件725件。在行政检察领域，共办理涉未成年人行政诉讼监督案件77件。检察机关积极发挥公益诉讼职能，立案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2062件。

白皮书中还展示了检察机关一体抓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的有效举措，呈现了以检察司法保护为切入点，协

同“六大保护”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的良好成效。未成年人检察

## 工作白皮书（2024）

发布时间：2025年6月16日

---

今天的少年儿童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接班人和未来主力军。

——习近平

## 目 录

### 前 言

#### 一、未成年人“四大检察”业务开展情况

二、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 三、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 四、坚持“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五、坚持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促进未成年人检察高质效履职办案

#### 六、坚持立足检察职能，促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通发力

#### 七、坚持加强队伍建设，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结 语

## 全国省级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品牌简介

## 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大事记

### 前 言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政法机关，承担着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责任。2024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第二次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积极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组织召开“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研讨会，协同加强专门教育及专门矫治教育工作，推进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强化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坚持“四大检察”综合履职，一体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三个管理”，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立足检察职能，找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融通发力的着力点，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 一、未成年人“四大检察”业务开展情况

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优势，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责，强化对未成年人

合法权益的立体化、多层次、全方位保护，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一）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情况

1. 未成年人犯罪情况

（1）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增幅放缓。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65198人，同比下降1.1%，批准逮捕34329人，同比上升27.8%；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101526人，提起公诉56877人，同比分别上升4.3%、46%。



（2）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类型相对集中。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较多的罪名包括：盗窃罪33519人、诈骗罪10166人、聚众斗殴罪10054人、强奸罪9457人、抢劫罪

7356人，五类犯罪人数合计占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69.4%。

图2：2024年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  
主要罪名分布情况



（3）办理低龄未成年人犯罪人数有所下降。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14周岁至16周岁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9317人，同比下降7.4%。

图3：2022年至2024年受理审查起诉14周岁至16周岁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情况



（4）依法规范适用附条件不起诉。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20978人，附条件不起诉率为21.5%。检察机关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前，均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意见。同时，高度重视落实考验期内监管和帮教工作，对实施新的犯罪、发现漏罪以及多次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等情形的，依法撤销附条件不起诉、提起公诉1104人。

（5）依法适用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犯罪记录封存制度。2024年，认真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和特殊保护制度，全国检察机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51791人次，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落实犯罪记录封存67720人。

图4：2022年至2024年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制度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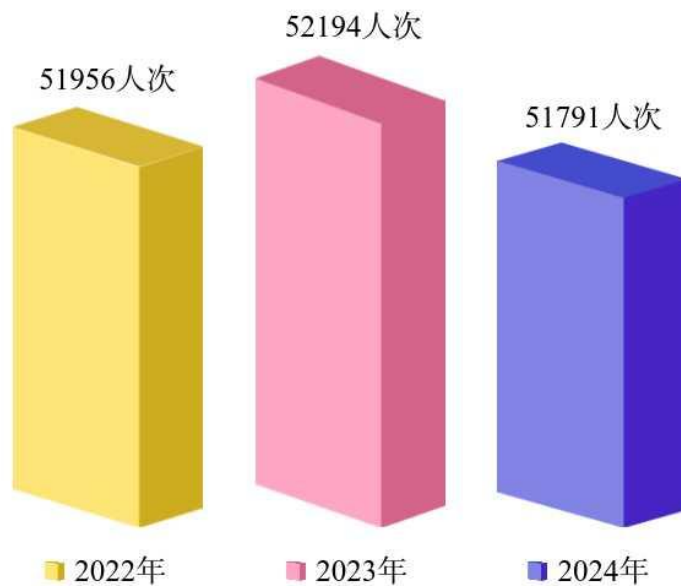


图5：2022年至2024年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落实情况



## 2.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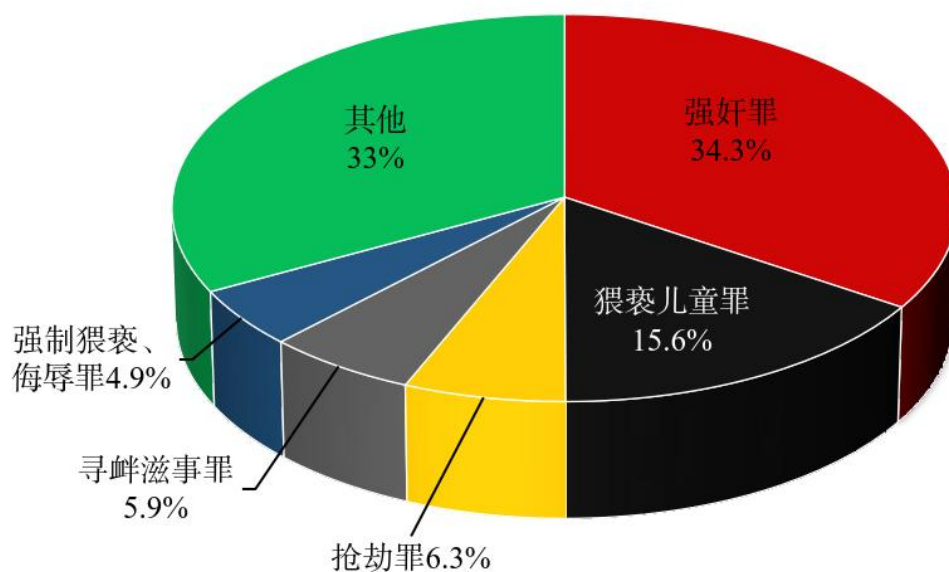
（1）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增幅放缓。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7156人，提起公诉74476人，同比分别上升7.3%、11%，增幅较2023年分别下降28个、3.9个百分点。

图6：2022年至2024年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情况



(2)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主要涉及五类罪名。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数较多的罪名包括：强奸罪25558人、猥亵儿童罪11650人、抢劫罪4717人、寻衅滋事罪4418人、强制猥亵、侮辱罪3627人，五类犯罪人数合计占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67%。

图7：2024年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主要罪名分布情况



（3）成年人利用电信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上升较快。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成年人利用电信网络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犯罪3347人，同比上升14.1%，在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中的占比从2023年的6.9%上升至2024年的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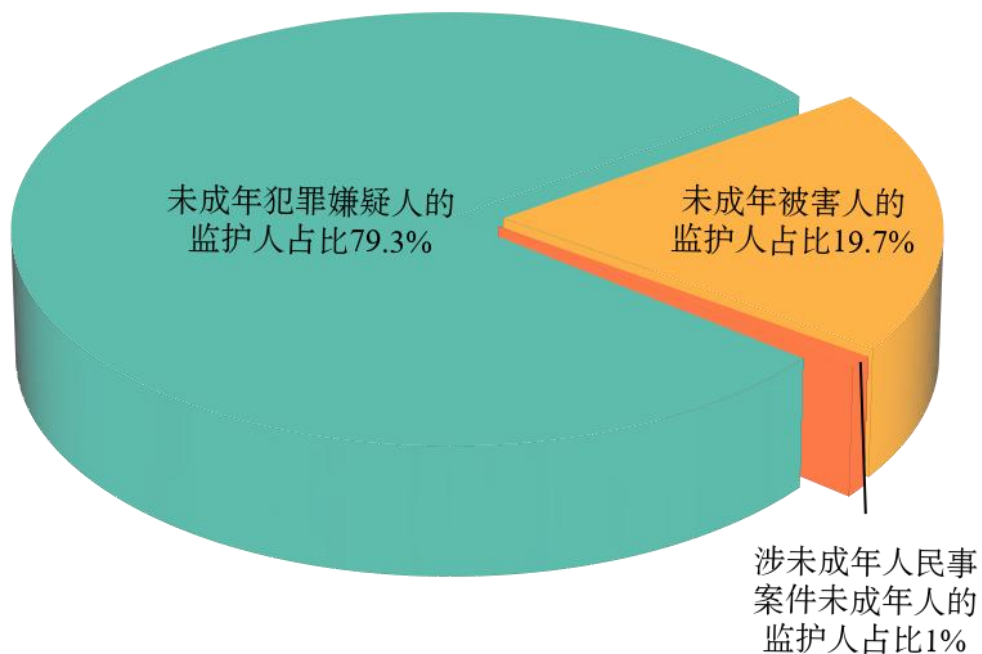
图8：2022年至2024年起诉成年人利用电信网络  
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情况



## （二）未成年人民事检察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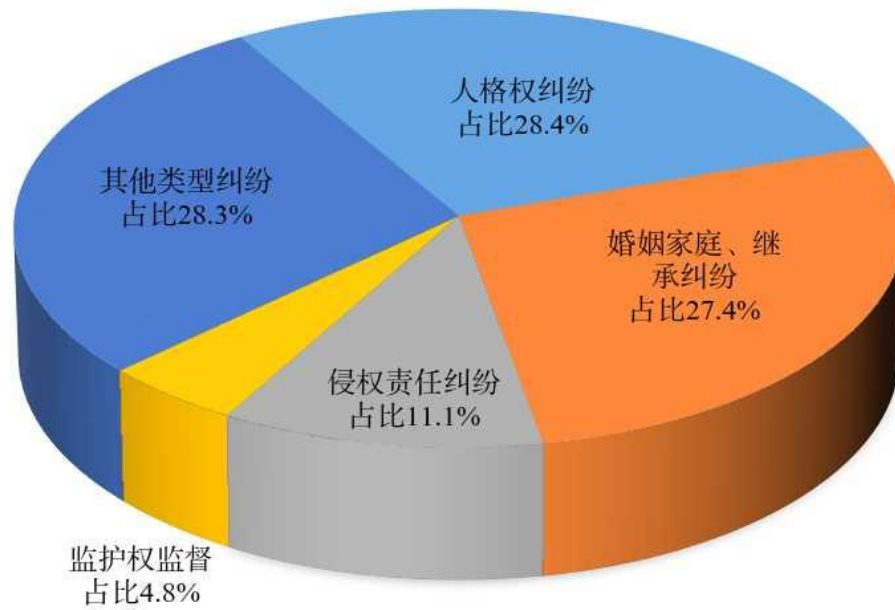
1. 开展“督促监护令”工作情况。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结合办案，针对性督促、引导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共制发“督促监护令”31809份。其中，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25235份，向未成年被害人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6280份，向涉未成年民事案件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294份。

图9：2024年检察机关制发“督促监护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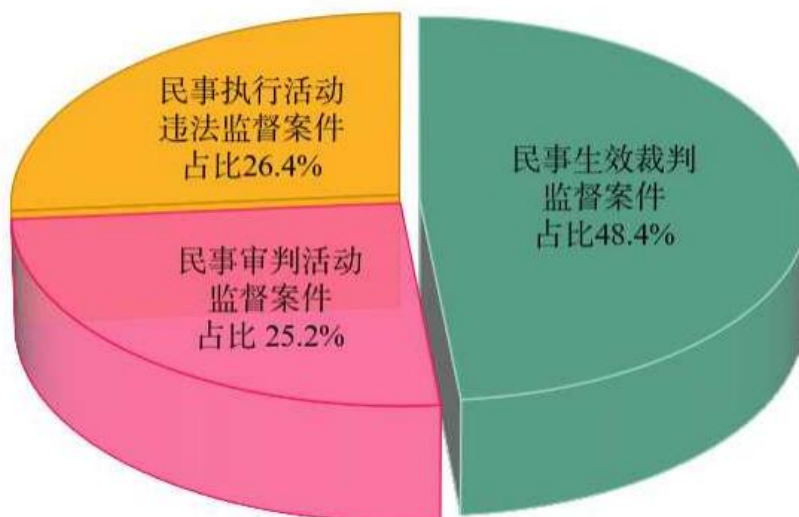
2. 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情况。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未成年人支持起诉案件5155件，审查后支持起诉4623件。支持起诉案件主要集中于人格权纠纷，婚姻家庭、继承纠纷，侵权责任纠纷，监护权监督等领域。

图10：2024年民事支持起诉案件情况



3. 开展民事案件审判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情况。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未成年人民事诉讼监督案件725件，其中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51件，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183件，民事执行活动违法监督案件191件。对民事生效裁判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2件，提出抗诉4件。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71件，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62件。

图11：2024年涉未成年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办理情况



### （三）未成年人行政检察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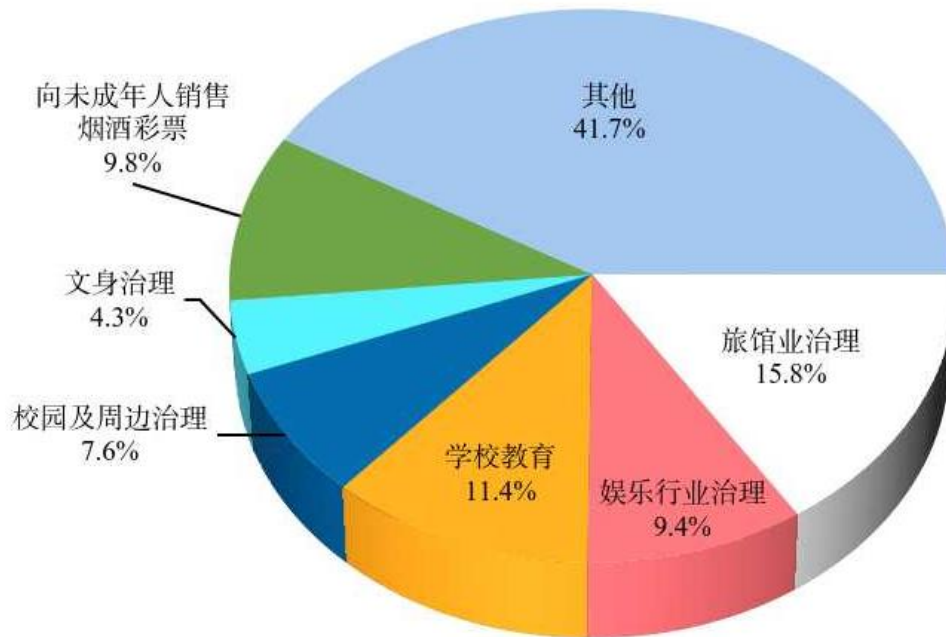
1. 开展行政案件审判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情况。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未成年人行政诉讼监督案件77件。其中，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71件，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4件，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2件。针对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1件。对行政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2件。

2. 开展行刑反向衔接情况。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对涉未成年人案件决定不起诉但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4082件4940人，行政机关已作出行政处罚3543人。

### （四）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

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2062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11987件，民事公益诉讼75件。

图12：2024年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情况



## 二、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是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应对未成年人犯罪新情况新问题的必然要求。检察机关积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一体推进预防和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努力遏制未成年人犯罪上升态势。

### （一）全面协调推进

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新形势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新要求，检察机关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最高人民检察院多次召开党组会、检委会专题研究，明确提出“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确保未检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稳步发展。2024年9月，由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主办的“强化未成年人犯

罪预防和治理”研讨会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从源头预防、分级矫治、依法惩处、综合治理入手，全面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惩治工作。2024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第二次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坚持依法办案”“落实宽严相济”“遵循办案规律”“注重标本兼治”，一体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惩治、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救助、权益维护、社会治理等各项工作。全国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 （二）坚持依法惩治

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对主观恶性大、犯罪手段残忍的未成年人犯罪依法惩处，决不纵容。202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核准追诉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等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34人。对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或者较轻犯罪的初犯、偶犯，依法从宽，最大限度教育挽救，防止再犯。认真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做实做细社会调查工作，发挥好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的监督、抚慰、教育等作用，依法规范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更好促进未成年人回归社会。结合未检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最高人民检察院对附条件不起诉开展专题调研，完善帮教考察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制度效能。

## （三）推动分级矫治

检察机关积极推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结合未成年人罪错程度、个体差异、诉讼阶段等，会同相关部门做实做细分级干预矫治工作。积极促推专门学校建设，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专门学校衔接机制，持续推动专门学校更好坚持“学校”定位，立足“教育”属性，发挥“专门”功能，做实“精准”矫治。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向自治区党委政法委专题报告，会同相关部门促推建成专门学校55所，实现地市级全覆盖，已依法矫治教育罪错未成年人6100余人。河北省检察院根据省委统一部署，牵头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专项工作，协调教育、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共同发力，促推全省11个设区市均建成一所专门学校。四川省检察院出台《关于加强检察机关与专门学校工作衔接的意见》，协同相关部门推动全省建成14所专门学校。此外，各地检察机关积极会同公安、法院、社会工作等部门建立矫治教育与社会观护基地衔接机制，充分发挥观护基地在矫治教育罪错未成年人方面的积极作用，推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确立的9种矫治教育措施有单位承接、有场所执行。江苏省苏州市检察院针对流动未成年人犯罪占比较高问题，整合社会力量共建社会观护基地，探索构建“分层分类、精准矫治、社会共治”的观护体系，观护帮教的100余名罪错未成年人均顺利通过观护期，无一再犯。山西省检察机关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帮教工作，联合社会爱心企业挂牌成立112个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帮教基地，指导帮助未成年人改过自新。

#### （四）注重精准帮教

根据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特点和矫治教育规律，结合涉案未成年人具体情况，制定个性化的帮教方案，实施有针对性的帮教工作。同时，对干预矫治的情形和再犯风险进行动态评估，必要时及时调整措施，

通过缩短或延长帮教期限、心理疏导、司法训诫、家庭教育指导等多种措施加大帮教力度，及时矫正涉案未成年人的行为认知偏差。贵州省检察机关探索建立“训诫+督促监护+家庭教育指导+观护矫正”未成年人帮教模式，在专门学校建立社工服务站、心理咨询室，组织矫治教育小组定期到校开展针对性心理疏导、行为矫正。青海省检察院建立不捕不诉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监督对象等6类重点人群台账并定期更新，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个案矫治和精准帮教。

### （五）深化源头预防

检察机关立足办案开展深入调研分析，结合涉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原因和趋势，及时发现案件背后的突出问题，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支持，会同相关部门，围绕重点区域、行业、场所、人员开展综合防控，努力从源头消除犯罪诱因。云南、安徽等地检察机关积极推动成立省级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开展专项行动，完善定期调度与通报、挂牌督导、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构建区域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格局。全国4.4万名检察官到近8万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引导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罪名集中、共同犯罪占比高等特点，最高人民检察院区分不同主题，组织评选一批精品法治网课，为强化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指引。会同教育行政部门等建成用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广泛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进乡村”等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远离违法犯罪。江苏省扬州市检察机关建成全国青少年无障碍法治教育基地，通过室内盲道、盲文翻译、同声传译、黑暗体验等全场景无障碍设施，实现未成年特殊群体法治教育与权益保障精准覆盖。河南省检察机关邀请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建

立“人大代表工作站”，建成14个“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在5个中职院校和专门学校设立“检察官联络办公室”，凝聚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共识。

### 三、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检察机关坚持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不放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形成有力震慑。同时，协同有关部门、社会力量开展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工作，持续传递司法温暖。

#### （一）依法从重从快惩治侵害未成年人重大恶性犯罪

检察机关建立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对侵害未成年人恶性案件提前介入侦查，从快批捕、起诉，从严提出量刑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对70余件侵害未成年人重大、敏感案件跟踪指导，对湖南常德黄某驾车冲撞学生案等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挂牌督办，从重从快批捕、起诉，被告人黄某被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贵州省贵阳市检察院办理余某某拐卖儿童案，及时发现漏罪，通过引导侦查、补充侦查，追加起诉犯罪事实4起，涉及被拐儿童6人，被告人余某某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 （二）突出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高度重视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等犯罪。2024年，检察机关起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4.5万余人，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

动罪5800余人。湖南省检察机关根据湖南省委统一部署，连续三年开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利剑护蕾”专项行动，一体推进“惩治、保护、治理”综合施策，形成有力震慑。海南省检察机关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护苗”三年专项行动和打击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攻坚行动部署，省检察院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检察环节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各地检察机关深化与公安机关配合制约，派员提前介入2.3万余件涉未成年人重大敏感案件侦查活动。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举办侵害妇女儿童刑事案件办理培训班，进一步明确特定类型案件、案件特定环节、特定问题的办案标准和法律适用，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和尺度。

### （三）持续促推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落实

检察机关坚持落实案件倒查和督促追责机制，经逐案倒查发现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应报告不报告问题后，通过线索移送、情况通报、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对338名责任人员进行追责。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线索源于强制报告的3793件，占办案总数的6.8%。从报告主体看，医院报告占45.7%；学校报告占29.4%；宾馆报告占7.8%；社区报告占2.7%；其他报告占14.4%。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印发《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典型案例》，总结提炼各地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过程中采用的监护危机干预、留守儿童保护、被害人综合救助等经验做法和有益探索，为更加便捷、高效、规范的发现、报告提供借鉴。湖南、甘肃等地检察机关单独或联合有关部门研发强制报告线上平台，及时发现相关单位、部门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更加精准促推制度落实。辽宁省大连

市普兰店区检察院在教育系统、医疗系统采取“双聘任制”方式聘请强制报告联络员，纳入网格化管理，搭建协作平台。各地检察机关依法严格落实入职查询制度和从业禁止制度，确保应查尽查、该禁则禁。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落实入职查询，不予录用1361人。重庆市检察院与市教委建立学校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平台和从业禁止制度，会同市民政局出台民政系统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岗位工作人员犯罪记录查询工作暂行办法，进一步扩大入职查询、从业禁止范围。

#### **（四）强化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

2024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的意见》，进一步推动和规范“一站式”办案场所的建设使用，细化综合保护的流程和措施。持续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多元综合救助，会同教育、民政、妇联等部门及社会专业力量做好未成年被害人的经济救助、心理干预、身体康复等工作。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救助未成年人1.6万余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7亿元。围绕未成年被害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进一步加强异地协作，京津冀、沪苏浙皖等多地建立长效异地协同救助机制，救助实效明显提升。

### **四、坚持“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既是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实现路径，也是预防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抓手。检察机关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提升未成

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能力和水平，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一）加强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监督

强化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及时发现、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量刑失衡等问题。加强抗诉工作，完善抗前指导、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强化跟进监督、接续抗诉。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对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提出抗诉599件，其中，对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出抗诉431件，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706件次。最高人民检察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依法抗诉的王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经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异地再审，王某某由无罪被改判有期徒刑八年。

### （二）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

检察机关坚持分工负责、协调配合，规范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充分发挥“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优势，加强对未成年犯管教所刑罚执行、狱政管理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深化对“减假暂”同步监督和实质化审查，全面综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202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对河南、广东两地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专项巡回检察，紧扣未成年犯身心特点和特殊监管制度落实开展工作，既监督监管执法问题，更督促提升帮教质效。各省级检察院认真落实《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组织实施辖区内未成年犯管教所巡回检察工作，推动检察监督和监管执法水平共同提升。辽宁省检察机关强化对在押未成年犯“监内帮扶”的同时，强化刑满释放后的“跟进帮

扶”，助力顺利回归社会。加强社区矫正监督，借助专业社会力量，开展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个性化帮教，有效预防和减少再犯。

### （三）强化未成年人民事检察

以监护监督为重点，围绕涉未成年人监护、代理、抚养、收养、继承、教育等领域，探索强化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护。一是强化民事诉讼监督工作。围绕抚养、监护、探望、继承等重点领域，做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民事合法权益。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抚养费“久执难结”案件，发现被执行人存在以虚假诉讼方式逃避债务情形，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监督纠正，并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二是提升民事支持起诉质效。紧扣“支持”定位，坚持“必要”原则，对难以维护自身权益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依法支持起诉，持续深化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支持起诉适用条件把握更加规范，质量持续向好。山东省东平县检察院依法支持因交通事故致残的未成年人向肇事车主索赔维权，并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帮助未成年人获得赔偿100万元。三是多措并举推进监护监督工作。结合刑事案件办理，探索建立监护侵害和监护缺失案件快速反应机制，积极开展监护干预和救助保护。根据未成年人的生活环境、家庭教育、监护人监护状况等，针对性制发“督促监护令”，促进发挥家庭教育、家庭监护在预防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中的作用。福建、江西等地检察机关制发“督促监护令”时，加强对监护人监护履职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因果关联分析，联合多方力量强化跟踪问效。

### （四）加强未成年人行政检察

聚焦涉未成年人教育、户籍、住房、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社会保险待遇等行政争议领域，强化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的精准度和深度，督促行政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现有力监督、有效监督。一是未成年人行政生效裁判监督稳步开展。广东省检察机关对一起涉未成年人村民待遇行政判决申请监督案依法提出抗诉，保障未成年人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等方面享有平等权益。行政生效裁判监督主要涉及收养登记、受教育权保障、犯罪记录封存以及征地拆迁等领域。二是规范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经审查认为需要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及时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做好对案件处理情况的跟踪督促。三是促进涉未成年人权益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促成和解、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实质性化解涉未成年人权益行政争议。

### （五）规范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

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未成年人公益保护”这一核心要素，精准规范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一是注重发现公共场所涉未成年人权益维护问题，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质量。陕西省西乡县检察院针对部分医院、商超、交通枢纽、景区等公共场所母婴室存在面积狭小、堆放杂物、导向标志不醒目、未向公众开放等情形，向卫健、交通、文旅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完善基础设施配置，强化母婴权益保护。二是找准检察履职切入点，不仅关注个案公益修复，更通过类案监督发现治理短板漏洞。福建省福州市检察机关针对办案发现的机动车租赁企业向不具备驾驶资格的未成年人出租车辆问题，向市交通运输局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推动制发《关于进

进一步规范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的通知》，促进多家租车企业APP完成线上身份核验功能系统升级。三是聚焦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网络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校园周边安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治理、新业态治理等未成年人保护难点领域，着力强化公益诉讼监督。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检察院在工作中发现当地某学校不规范存放大量过期化学药品试剂，存在校园安全隐患，以行政公益诉讼方式促推县教育局履行监管职责，督促进行集中运转及专业处理。

### （六）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

立足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坚持“一案多查”“多案联查”，综合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强化系统审查、职能统筹、全面保护意识，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一并审查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及公共利益是否遭受损害；办理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时，同步考虑是否涉及刑事犯罪问题，查找是否有其他案件线索，打好综合保护“组合拳”。强化全流程、全领域综合保护，坚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矫治违法犯罪未成年人以及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相结合，综合运用特别程序、保护措施深化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202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就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工作深入开展调研，形成专题报告，并以综合履职主题开展“未检大讲堂”专题培训，引导各地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实效。

## 五、坚持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促进未成年人检察高质效履职办案

准确把握和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一取消三不再”部署要求，一体抓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 **（一）规范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管理**

检察机关改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管理方式，建立办案质效定期分析、研判会商、动态通报制度，更加注重对涉未成年人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的分析。最高人民检察院每季度通过视频会议开展未检条线办案分析，未成年人检察厅、案件管理办公室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未检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围绕未成年人犯罪、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综合履职等领域反映的问题进行重点剖析，分析形势任务，研究对策建议，强化跟踪指导，促进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办案质效。

### **（二）加强未成年人检察案件管理**

加大对涉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特殊制度等环节的监督和管理，进一步明确羁押必要性审查、批捕、起诉、支持起诉、出庭、诉讼监督等各个环节的工作重点和时间节点，规范附条件不起诉、社会调查、犯罪记录封存等未成年人特别程序的启动条件、实施方式、完成时限、文书制作等要求。完善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流程管理机制，开展定期抽查，对办案程序常错问题进行梳理归类，形成“清单式”预警、提醒。河北省检察院建立以备案审查、涉未成年人性侵害案件裁判结果交叉同步审查等为重点的未检案件管理规范库，总结归纳十类案件监督点形成监督模块嵌入全省监督平台，以技术赋能未检案件管理流程。吉林省检察院制定《吉林省检察机关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一案八查”规定》，明确未检案件办理中同步审查刑事诉讼合法性和规范性、民

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综合救助等八个方面情况，促进未成年人“四大检察”相互支撑、一体协同。强化涉未成年人案件个案办理与类案指导，完善涉未成年人案件请示报告制度，研究制定涉未成年人重大、敏感案件报告和指导办理工作细则。海南省检察院印发《海南省检察机关涉未成年人案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建立校园性侵害案件、重大敏感案件、撤销附条件不起诉案件等报送上级院或省院备案审查机制。湖北省检察机关组织开展“走一线、解难题、提质效、强素能”调研，先后赴全省15个市州院114个基层院座谈交流、实地走访，进一步厘清提升未检办案质效工作思路。

### （三）优化未成年人检察质量管理

探索建立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质效和检察履职成效相结合的案件质量评查体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涉未成年人案件质量评查标准，探索建立办案人员自查、办案部门组织核查、案件管理部门组织评查的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机制，重点从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释法说理、遵守办案程序以及未成年人特别程序落实情况、帮教措施有效性等方面进行检查评查，实现2024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检查评查全覆盖，一体推进问题整改、讲评培训、建章立制工作，切实做好“后半篇文章”。山西省检察院制发《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案件评查指引》，包括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8个方面150个案件质量评查点，促进提升未检司法办案规范化水平。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部署开展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百案评查”专项活动，抽样评查未成年人犯罪、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各100件，推动解决事实证据认定不全面、矫治帮教不精准、综合履职不到位等实体和程序问题。建立重点案件反向审视机制，对重大疑难复杂、新

类型新领域案件以及错案、典型瑕疵案件等及时查找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实地督导附条件不起诉案件适用问题。加强案件检查评查结果运用，规范履职保障和追责惩戒机制，促进依法履职、规范办案、科学管理。

## **六、坚持立足检察职能，促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通发力**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六大保护”相互融合、协同发力。检察机关以检察司法保护为切入点，协同各职能部门履职尽责，持续推进“六大保护”落地落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 **（一）融入家庭保护注重“实”**

针对涉案未成年人家长不想管、不会管、因外出务工等原因“管不了”问题，协同教育行政部门等加强对流动人口家庭、单亲家庭、问题家庭涉案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和监护工作。协同妇联等部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基地、结合督促监护令、训诫、支持起诉、撤销监护人资格、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等措施，推动解决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发布第三批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联合义乌初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机制，联合公安、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制定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方案，促进涉罪未成年人回归正轨及家庭关系重建。湖南省津市市检察院探索建立“聊监护缺位一说心里话一谈家庭教育一制发督促监护令”四步工作法，结合办案有针对性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 （二）融入学校保护把握“准”

积极参与校园安全专项整治，推动建立校园安全异常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处置机制，有效治理校园暴力、学生欺凌等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联合教育部举办“检教同行，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带动全国四级检察机关联合教育行政部门集中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认真落实《关于建立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加强检察办案与教育行政管理工作衔接，促进涉案失学辍学未成年人重返校园。积极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协同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加强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矫治和心理关爱。

## （三）融入社会保护突出“管”

加强对违规接纳、容留未成年人进入电竞酒店、KTV、酒吧、网吧等问题的法律监督，督促主管部门加大整治力度，通过专题研讨、发布案例、交流磋商等多种方式，推动长效治理。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共青团中央等部门持续开展“权益岗在行动：向电信网络诈骗说不”专项活动，发挥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在构建全社会参与反诈工作格局中覆盖面广、根植基层、贴近青少年的优势作用。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制作播出《守护明天》第七季，聚焦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未成年人犯罪、网络沉迷、监护侵害等热点问题，采用纪实拍摄手法，还原检察官亲历案件办理全过程，引导青少年增强法治观念，远离违法犯罪。认真落实《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国家标准，会同共青团、妇联、社会工作等部门积极推动司法社会工作组织建设，培育、壮大社工力量，加强指导、管理和服務。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联合共青

团广西区委签订构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体系合作框架协议，联合民政等部门在14个区县开展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成立专门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机构27个，培育专业社工1200余名。

#### **（四）融入网络保护紧盯“治”**

主动加强与网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依法从严惩处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厉打击网络欺凌、隔空猥亵等网络犯罪。针对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民事权益受损多发易发问题，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引导、督促监护维权、民事支持起诉等工作，帮助未成年人维护合法权益。持续抓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学习宣传贯彻，配合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工作，压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针对办案发现的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情况，各级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促请、配合相关部门推进依法治网。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举办“加强综合司法保护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新闻发布会，发布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为主题的指导性案例，通过提炼、推广体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特点的办案规则和有益经验，促进解决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诈骗、网络隔空猥亵、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防止沉迷网络等案件实务中的难点和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上海市检察院与网信、公安、文旅部门会签《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市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四方协同机制的意见》，创建“检察+网信+网安+文化执法”协作机制，并连续三年开展“清朗”专项行动，处理涉未成年人违法违规信息、账号、群聊等近600万个，联合推出系列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地方规范、行业规范。

#### **（五）融入政府保护追求“效”**

结合检察履职发现的突出问题，深入调研分析专门学校建设、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加强妇女儿童司法保护等问题，积极向党委政法委、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建言献策，通过建立会商机制、专题报告等多种方式，推动区域和行业治理。江西省检察院向省委专题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履职情况，推动将“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社会观护基地建设等确定为省委改革试点推广项目，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等纳入省委考核项目。贵州省检察院连续五年向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等报告或通报涉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凝聚保护合力。最高人民检察院积极参与司法部“法援护苗”行动，配合全国妇联等部门印发《深化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方案》，开展“巾帼暖人心”深化维护妇女权益专项活动。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民政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安全守护工作的通知》《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提出流动儿童相关政策制度更加精准有效、重点领域惠民措施更加平等均衡、儿童信息台账更加精准、基层基础更加牢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整体水平得到明显提高等工作目标。黑龙江省检察院与省妇联、民政厅、教育厅等会签《“幸福龙江—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方案》，携手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治理。浙江省青田县检察院积极推动县委构建政法委领导、检察机关深入参与的“侨乡守未”工作中心，并入驻县检察院，依托平台联动海内外资源，推进“侨留守”观护工程，跨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控辍保学等工作，联动化解涉侨涉未风险，全方位守护侨留守儿童权益。

## 七、坚持加强队伍建设，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各级检察机关坚持把未成年人检察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来抓，一体推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持续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未成年人检察队伍。

### （一）加强政治建设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通过交流研讨、联学联建、专题党课等方式，上下一体、内外联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举办“未检大讲堂”系列讲座，围绕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进行条线专题培训。就近便利用好红色资源、党性教育基地等，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与北京市三级检察机关未检部门联合开展“明党纪 话未检 护未来”主题党日活动，会同机关党委赴抖音集团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主题交流研讨，联合检察出版社赴北京城市副中心参观大运河博物馆等活动，与京津冀青年干警开展线上主题研学，组织讲述“我的未检办案故事”“精品法治课评选”等主题党日活动，开展经常性“政治体检”，激发未检队伍前行动力。

### （二）夯实基层基础

加强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推动解决基层检察院未检“专人不专”等问题，夯实长远发展基础。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打造一批具有较大影响的省级检察机关未检团队和品牌，支持鼓励中西部地区因地制宜打造本地品牌，让未检好声音传播更多检察正能量。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全国建立40

个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联系点，通过实地调研、交流研讨、参与专项工作、直报信息、开展工作试点等方式加强对下指导，搭建交流平台，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健全未成年人检察办案规范，培育和推广未检优秀案例，提高未检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严格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研究制定未检岗位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健全不捕不诉、附条件不起诉等重点环节制约监督机制，开展未检条线违纪违法案例警示教育，加强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确保检察权始终依法规范运行。

### （三）提升综合素能

聚焦未成年人检察理念及权益保护相关重点难点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两期未成年人检察专题研修班，会同全国妇联举办“涉案未成年人保护救助”培训班。各地检察机关通过岗位练兵、业务竞赛、专题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未检队伍综合素能。陕西省检察院鼓励未检干警跨部门、跨层级交流锻炼，通过以老带新、结对共建等模式，持续增强未检人员业务水平。天津市检察机关探索建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业务骨干参与未检办案工作机制，与未检检察官组成联合办案组，促进提高未检队伍办案能力。组织检察业务专家赴新疆、兵团和西藏检察机关巡讲支教，加强对口援助和结对共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与上海市检察院签订未检结对共建三年工作方案，推动共建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所辖师检察机关均成立未成年人检察办案组和未检工作室，促进提高未检队伍专业化水平。

### （四）深化理论研究

围绕未成年人犯罪类型、态势及原因研究、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研究等11个选题方向，组织开展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课题研究工作。各省级检察院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课题申报及理论研究，形成各具特色的理论成果。浙江省杭州市检察院及所辖拱墅区检察院、广东省英德市检察院、河南省检察院、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上海市检察院及所辖长宁区检察院、贵州省检察院、福建省漳州市检察院、山西省运城市检察院、浙江省诸暨市检察院、河北省沧州市检察院、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承担的课题被评为2024年度优秀调研成果。

2024年，经民政部批准，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主管单位明确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研究会及会刊《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顺利交接，召开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八届理事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宫鸣当选为第八届理事会会长，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苗生明当选执行副会长，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宋英辉等18位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当选为副会长。会议选举产生128名理事、37名常务理事。新一届理事会理事由在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防治理论、实务领域研究成果丰硕、做出突出成绩的专家学者，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国政协社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等单位有关同志，以及关心和支持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的社会各界人士代表担任，进一步充实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理论研究力量，努力推动研究会成为预防和治理青少年犯罪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的重要平台。

## （五）打造数字未检

聚焦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等工作中的作用，赋能未成年人检察提质增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组织首期未成年人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汇报展示活动，从84个未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中优选10个模型进行展示，组织各地检察机关推介交流，有序规范推进模型场景的体系化建设。依托法治信息化建设工程，优化涉未成年人案件各类业务权限和办案模块，充分激活检察系统内部数据，完善涉未成年人案件数字化管理机制，对附条件不起诉、社会调查、心理测评、合适成年人到场等未成年人特别程序加强提醒和监督，强化审核把关。北京市检察院建立全市数字未检青年攻关小组，实行“未检检察官+技术人员”结对机制，开展数字未检沙龙，召开全市数字未检工作推进会，完善未检模型工作指引，常态化推进数字未检人才队伍建设。

## （六）扩大对外交流

在中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21-2025年合作周期整体框架下，最高人民检察院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积极开展预防和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关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深化家庭教育指导和保护救助，加强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推动区域对外交流。

## 结 语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关键一年。全国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持续做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深化未检“四大检察”综合履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一体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以更加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促推健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协同机制，更好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应有贡献！

## 全国省级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品牌简介

全国检察机关牢固树立精品意识，不断强化品牌引领，切实增强本地未检工作的凝聚力、辨识度，涌现出一批有较大影响的省级检察机关未检品牌，按照省份排序如下。

### 1. 河北“冀望开来”品牌



“冀望开来”取自继往开来，“冀”即河北省，“望”为希望，“开来”指开拓未来。“冀望开来”寓指河北未检守护希望，开拓未来，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既延续传统司法保护职能，又开拓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的新路径。

## 2. 山西“携手共晋”品牌



山西省检察院打造“携手共晋”未检品牌，以省博物院镇馆之宝“西周晋侯鸟尊”为原型塑造形象，形成了省、市、县三级未检品牌

矩阵。品牌标识为大手捧小手，大鸟为小鸟护航，寓意着各级检察机关携手共进、守未成长，也寓意检察机关与社会各界共护花开。

### 3. 内蒙古“北疆蒙芽”品牌



内蒙古检察机关打造“北疆蒙芽”未检品牌，“北疆”蕴含蒙古马精神，“蒙芽”寓意未检人精心呵护初发萌芽般的未成年人群体。品牌标识由绿色嫩芽、金色太阳光芒和代表检察机关的圆环组成，体现对未成年人的全方位综合司法保护。

### 4. 辽宁“辽·望未来”品牌



辽宁省检察院以“辽·望未来”品牌矩阵统领全省60余个未检品牌，以“千人进千校”夯实法治教育。“辽·望未来”之“未来”，

既是未成年人之未来，亦是民族复兴、辽宁振兴之未来，体现辽宁检察机关以高质效履职之手托举未成年人登高望“未来”。

## 5. 上海“沪未来”品牌



“沪未来”品牌彰显上海检察机关“守护未来”的初心使命，寓意以检察之力，守护孩子未来；以法治之力，守护城市未来；以创新之力，守护发展未来。品牌标识中司法之手托举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六个圆代表“六大保护”形成守护协作网络，整体是“沪”字的变形，也象征着走向未来的脚印。

## 6. 江苏“苏小蓝”品牌



江苏省检察院打造省域未检品牌“苏小蓝”，“苏”指江苏，“小”指未成年人，“蓝”是检察象征。品牌标识以长江为基础，左侧展现未成年人积极向上姿态，右侧波浪代表检察机关接续发力保护未成年人，中间以爱心相连，寓意一代代未检人倾心守护孩子茁壮成长。

## 7. 浙江“浙里花开”品牌



浙江省检察机关打造“浙里花开”未检品牌，“浙里”，体现省域辨识度、彰显浙江特质；“花开”包含三层涵义：寓意未成年人是祖国的花朵，寓意未检事业神圣美好，寓意浙江省未检工作欣欣向荣，形成百花齐放、生机勃勃的生动局面。

#### 8. 福建“未检闽e站”品牌



福建省检察机关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未检闽e站”，通过人员整合，以专兼职模式组建团队夯实未检“四大检察”办案力量，横向上以专业支持促保护合力，纵向上以三级联动创规模效应。通过数字赋能未检，提升办案监督质效、丰富普法教育维度、拓宽帮教观护渠道。

#### 9. 山东“青未了”品牌



山东“青未了”品牌既寓意齐鲁大地处处朝气蓬勃，也展现出未检干警倾心关爱呵护未成年人初心未了、情怀未了，罪错未成年人前途未了、青春未了，未成年被害人希望未了、关爱未了。“青未了”卡通形象设计灵感出自杜甫的《望岳》。

#### 10. 河南“预见未来”品牌



“预见未来”品牌寄予河南省检察机关用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祝愿和共识。“预见未来”谐音“遇见未来”，其中“豫”是河南省简称，有欢乐、安适之意，象征吉祥美好，并通“预见”的“预”字；“见”是“遇见”的“见”，同时谐音检察机关的“检”；“未来”代表未成年人群体。

## 11. 湖北“心尖上的检察·小雪姐姐”品牌



湖北省检察机关打造“心尖上的检察·小雪姐姐”品牌，寓意做好人民群众“心尖上”最柔软、最有温度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小”有年幼之意，告诫未成年人从点滴小事做起，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雪”希望未成年人要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 12. 广西“八桂未检”品牌



广西检察机关打造“八桂未检”品牌。品牌标识融合壮锦图纹、壮乡铜鼓等民族文化元素，由希望绿、检察蓝和阳光橙三种颜色组成爱心图案，体现保护好未成年人，是在做“守心”的工作，传递用心用情呵护未成年人在“八桂”大地健康成长的信心和决心。

### 13. 重庆“莎姐”品牌



重庆“莎姐”品牌取意自中药“莎草”，喻意向阳而生，治病救人。2004年设立以来，历经21年，逐步发展为由500余名检察官、1600余名社会各界志愿者组成的未成年人保护团队和品牌，形成集惩治犯罪、教育矫治、维护权益、预防犯罪于一体的重庆“莎姐”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

### 14. 四川“天府星火”品牌



四川省检察机关创建“天府星火”未检品牌，“天府”取自“天府之国”，“星火”代表光明与希望，是守护未来的满天星火，是惩治挽救的重生之“火”，是代代相传、生生不息的革命“薪火”，整合全省三级检察机关未检力量，凝聚“六大保护”合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15. 云南“七彩未检”品牌



云南省检察机关设立“七彩未检”品牌，结合边疆少数民族实际，积极推动构建全省三级党委领导、多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体系。品牌标识以七彩祥云环绕并呵护小象成长为图案，寓意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在彩云之南快乐生活。

#### 16. 甘肃“甘心守‘未’”品牌



甘肃省检察机关“甘心守‘未’”品牌，寓意甘肃未检全心全意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品牌标识中盾牌造型象征检察机关以法为盾守护未成年人的职责；孩子的笑脸象征对未成年人快乐健康成长的祝福与期待；象形字母代表“甘肃”首字母；黄色图案象征着黄河，寓意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的关心关爱。

### 17. 青海“未爱守心”品牌



青海“未爱守心”品牌标识以三江源、爱心呵护未成年人为内容，寓意地处长江、黄河、澜沧江源头的青海检察机关始终把关爱未成年人作为一项守心的事业，打造了以党建小课堂、观护基地、家庭教育指导站、云课堂、强制报告小程序等为一体的“未爱守心”品牌矩阵。

### 18. 宁夏“小白杨”品牌



宁夏检察机关未检品牌“小白杨”，取白杨树“高大挺拔、力争上游、无惧风雪、不折不挠”的象征意义，体现宁夏地域特色，彰显检察机关保护未成年人的坚定决心，也希望未成年人能够像白杨树一样坚强，成长为参天大树、国之栋梁。

## 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大事记

(2024)

1. 2024年2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2023年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工作情况的通报》，通报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未成年人“四大检察”职责情况。

2. 2024年3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召开“加强综合司法保护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新闻发布会，通报2023年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以及检察机关协同各方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效，发布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为主题的指导性案例。

3. 2024年3月25日，全国妇联、最高人民检察院等10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巾帼暖人心”深化维护妇女权益专项活动的通知》，推动解决影响和侵害妇女权益的突出问题。

4. 2024年3月26日，全国妇联、最高人民检察院等9部门印发《深化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方案》，深化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志愿服务。

5. 2024年4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河北邯郸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核准追诉。2024年12月30日，该案一审宣判，对被告人张某某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李某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告人马某某依法不予刑事处罚。相关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依法决定对马某某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6. 2024年4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第二十九次检察委员会明确提出，要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7. 2024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6部门印发《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典型案例》，进一步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落地。

8. 2024年5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未检大讲堂”，围绕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进行专题培训，全国四级检察机关未检人员参加培训。

9. 2024年5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教育部以“检教同行，共护成长”为主题，举办第45次检察开放日活动。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出席并讲话。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主持欢迎仪式并致辞。全国四级检察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以“检教同行，共护成长”为主题集中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10. 2024年5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3）》。

11. 2024年6月3日至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与全国妇联权益部在北戴河举办“涉案未成年人保护救助”培训班，促进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工作的协调配合。

12. 2024年6月26日，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委员会在河南省洛阳市召开2024年年会。

13. 2024年7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印发《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第三批）》，促推未成年人家庭保护责任落实。

14. 2024年7月14日至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沙河校区举办第6期未成年人检察专题研修班，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提升未检综合履职能力。

15. 2024年7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妇联印发《关于建立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的意见》，促进高质效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强化未成年被害人保护。

16. 2024年7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举办未成年人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第一期汇报展示活动，10个省份进行展示交流。

17. 2024年7月21日至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会同公安部刑侦局、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在辽宁大连举办“侵害妇女儿童

刑事案件办理”培训班，促进提升打击侵害妇女儿童刑事案件工作质效。

18. 2024年7月2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出抗诉的王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经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异地再审，王某某由无罪被改判有期徒刑八年。

19. 2024年8月16日，民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等21部门印发《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促进流动儿童均等享有高质量权益保障和关爱服务。

20. 2024年8月19日至2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邀请来自河南、湖北、西藏、宁夏、新疆、吉林等6省区的34位全国人大代表，以“深化‘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加强未成年人全面司法保护”为主题，视察吉林检察工作。

21. 2024年9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未检大讲堂”，就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开展专题培训，全国四级检察机关未检人员参加培训。

22. 2024年9月10日至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沙河校区举办第7期未成年人检察专题研修班，深入推动检察机关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23. 2024年9月18日，由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主办的“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研讨会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出席会议并讲话。最高人民检察

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主持开幕式。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国政协社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24. 2024年10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发布《关于确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联系点的通知》，确定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等40个单位作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联系点，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提升未检工作质效。

25. 2024年10月30日，共青团中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做好新时代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26. 2024年10月30日至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国家检察官学院云南分院举办第二次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

27. 2024年11月18日，民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等18部门印发《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办法》，保护困境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维护困境儿童合法权益。

28. 2024年11月29日，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选举产生第八届理事会。

29. 2024年12月6日，湖南省常德市检察院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学校门口驾车冲撞人群案提起公诉。2024年12月23日，

该案一审宣判，被告人黄某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

发布时间：2025年6月16日

---

今天的少年儿童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接班人和未来主力军。

——习近平

### 目 录

#### 前 言

#### 一、未成年人“四大检察”业务开展情况

#### 二、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 三、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 四、坚持“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 五、坚持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促进未成年人检察高质效履职办案

#### 六、坚持立足检察职能，促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通发力

#### 七、坚持加强队伍建设，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结 语

### 全国省级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品牌简介

### 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大事记

## 前 言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政法机关，承担着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责任。2024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第二次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积极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组织召开“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研讨会，协同加强专门教育及专门矫治教育工作，推进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强化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坚持“四大检察”综合履职，一体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三个管理”，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立足检察职能，找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融通发力的着力点，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 一、未成年人“四大检察”业务开展情况

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优势，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责，强化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立体化、多层次、全方位保护，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一）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情况

1. 未成年人犯罪情况

（1）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增幅放缓。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65198人，同比下降1.1%，批准逮捕34329人，同比上升27.8%；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101526人，提起公诉56877人，同比分别上升4.3%、46%。



（2）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类型相对集中。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较多的罪名包括：盗窃罪33519人、诈骗罪10166人、聚众斗殴罪10054人、强奸罪9457人、抢劫罪7356人，五类犯罪人数合计占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69.4%。

图2：2024年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  
主要罪名分布情况



（3）办理低龄未成年人犯罪人数有所下降。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14周岁至16周岁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9317人，同比下降7.4%。

图3：2022年至2024年受理审查起诉14周岁至16周岁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情况



（4）依法规范适用附条件不起诉。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20978人，附条件不起诉率为21.5%。检察机关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前，均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意见。同时，高度重视落实考验期内监管和帮教工作，对实施新的犯罪、发现漏罪以及多次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等情形的，依法撤销附条件不起诉、提起公诉1104人。

（5）依法适用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犯罪记录封存制度。2024年，认真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和特殊保护制度，全国检察机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51791人次，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落实犯罪记录封存67720人。

图4：2022年至2024年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制度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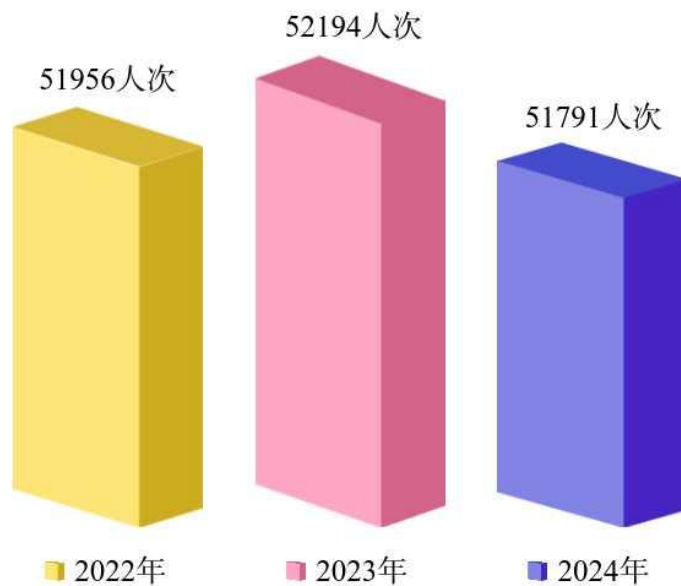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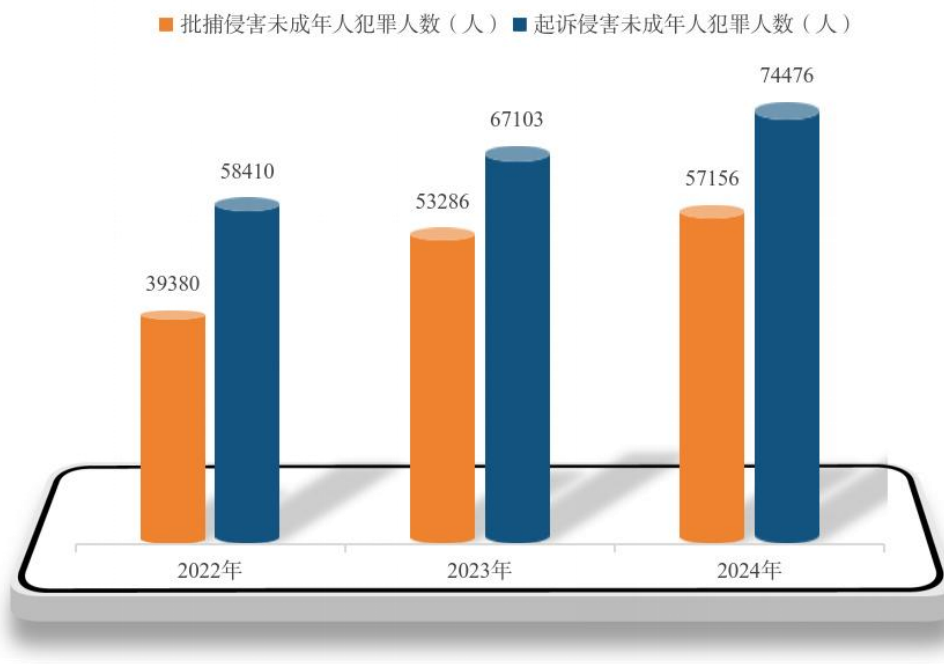
图5：2022年至2024年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落实情况



## 2.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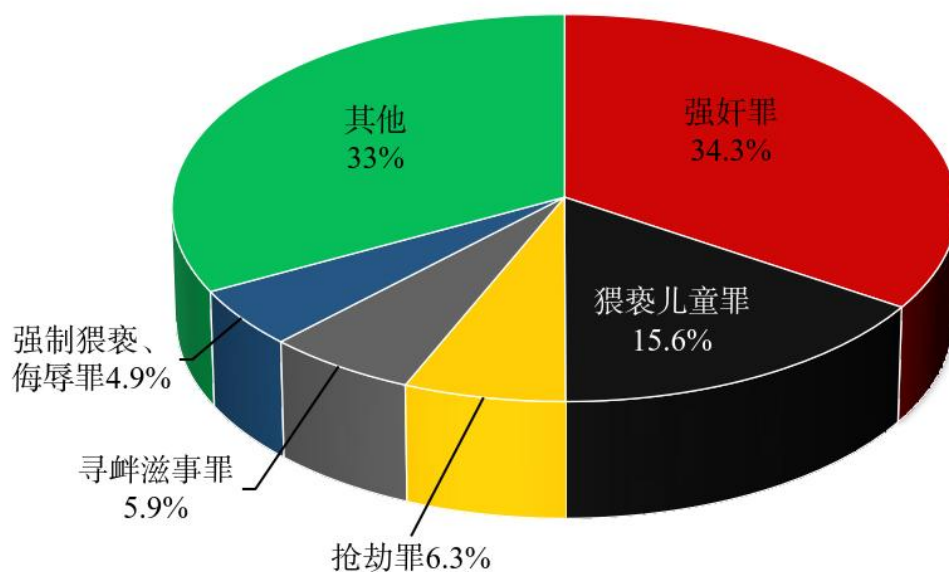
（1）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增幅放缓。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7156人，提起公诉74476人，同比分别上升7.3%、11%，增幅较2023年分别下降28个、3.9个百分点。

图6：2022年至2024年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情况



(2)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主要涉及五类罪名。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数较多的罪名包括：强奸罪25558人、猥亵儿童罪11650人、抢劫罪4717人、寻衅滋事罪4418人、强制猥亵、侮辱罪3627人，五类犯罪人数合计占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67%。

图7：2024年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主要罪名分布情况



（3）成年人利用电信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上升较快。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成年人利用电信网络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犯罪3347人，同比上升14.1%，在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中的占比从2023年的6.9%上升至2024年的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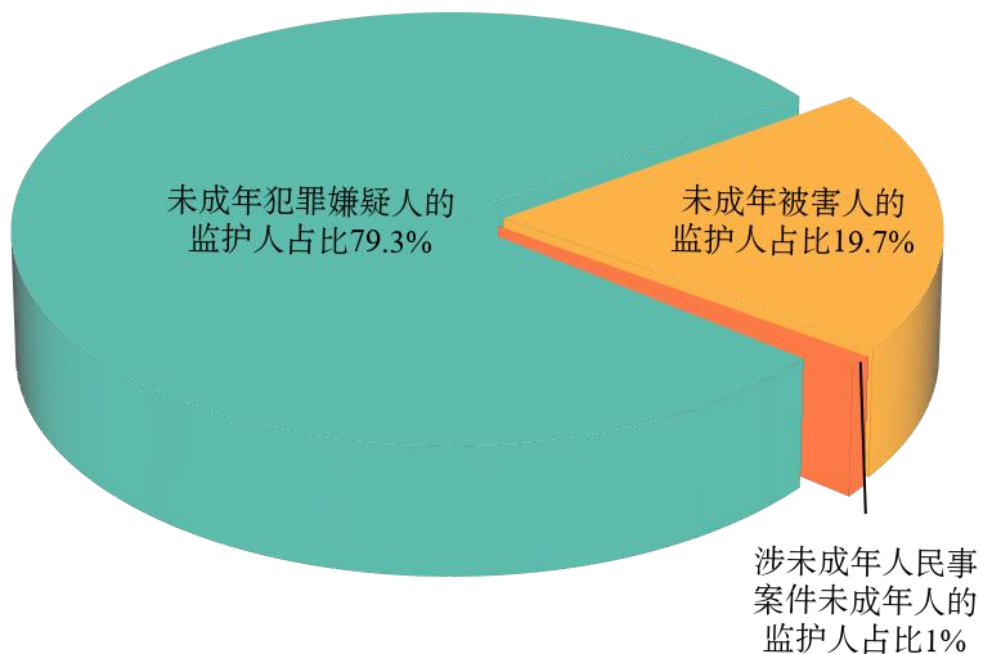
图8：2022年至2024年起诉成年人利用电信网络  
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情况



## （二）未成年人民事检察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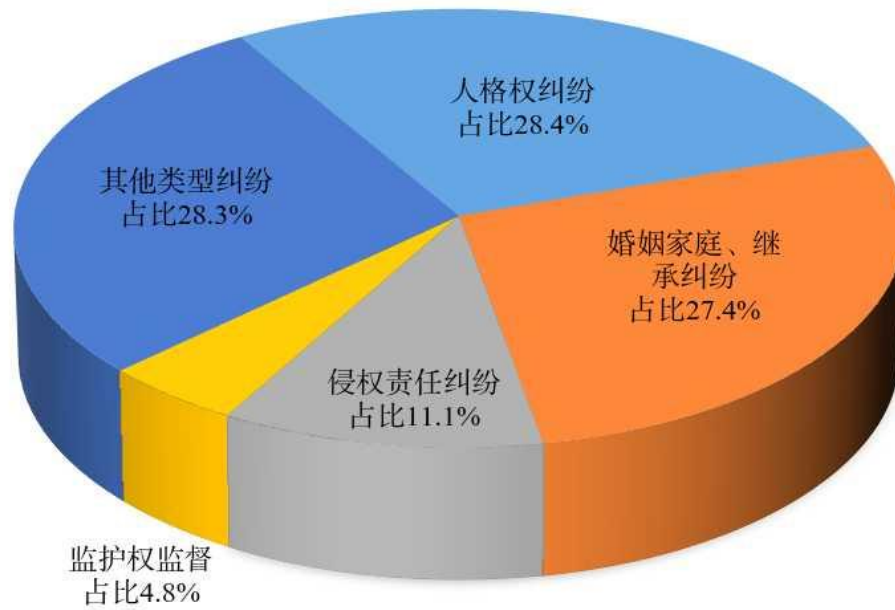
1. 开展“督促监护令”工作情况。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结合办案，针对性督促、引导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共制发“督促监护令”31809份。其中，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25235份，向未成年被害人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6280份，向涉未成年民事案件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294份。

图9：2024年检察机关制发“督促监护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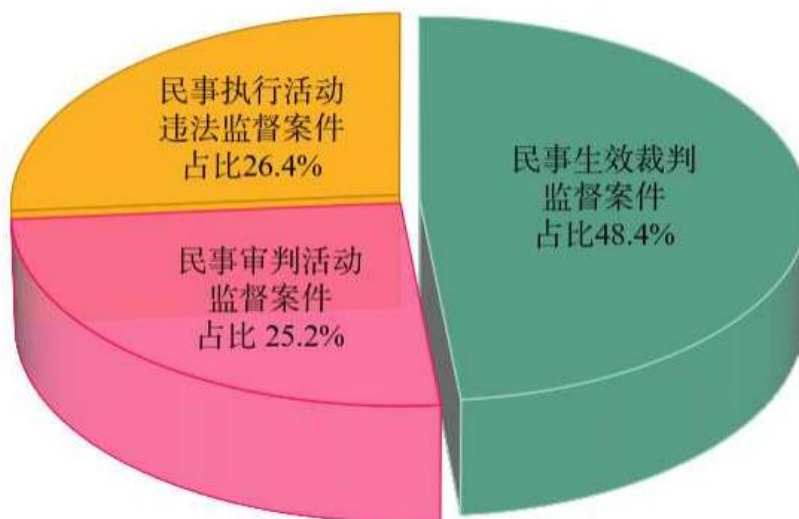
2. 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情况。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未成年人支持起诉案件5155件，审查后支持起诉4623件。支持起诉案件主要集中于人格权纠纷，婚姻家庭、继承纠纷，侵权责任纠纷，监护权监督等领域。

图10：2024年民事支持起诉案件情况



3. 开展民事案件审判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情况。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未成年人民事诉讼监督案件725件，其中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51件，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183件，民事执行活动违法监督案件191件。对民事生效裁判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2件，提出抗诉4件。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71件，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62件。

图11：2024年涉未成年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办理情况



### （三）未成年人行政检察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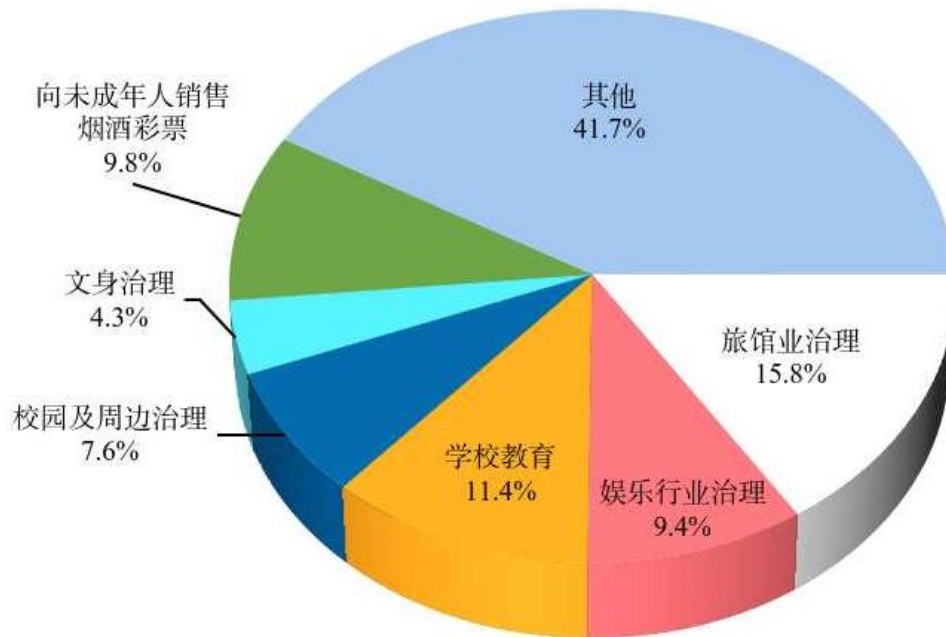
1. 开展行政案件审判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情况。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未成年人行政诉讼监督案件77件。其中，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71件，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4件，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2件。针对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1件。对行政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2件。

2. 开展行刑反向衔接情况。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对涉未成年人案件决定不起诉但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4082件4940人，行政机关已作出行政处罚3543人。

### （四）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

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2062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11987件，民事公益诉讼75件。

图12：2024年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情况



## 二、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是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应对未成年人犯罪新情况新问题的必然要求。检察机关积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一体推进预防和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努力遏制未成年人犯罪上升态势。

### （一）全面协调推进

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新形势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新要求，检察机关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最高人民检察院多次召开党组会、检委会专题研究，明确提出“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确保未检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稳步发展。2024年9月，由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主办的“强化未成年人犯

罪预防和治理”研讨会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从源头预防、分级矫治、依法惩处、综合治理入手，全面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惩治工作。2024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第二次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坚持依法办案”“落实宽严相济”“遵循办案规律”“注重标本兼治”，一体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惩治、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救助、权益维护、社会治理等各项工作。全国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 （二）坚持依法惩治

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对主观恶性大、犯罪手段残忍的未成年人犯罪依法惩处，决不纵容。202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核准追诉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等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34人。对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或者较轻犯罪的初犯、偶犯，依法从宽，最大限度教育挽救，防止再犯。认真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做实做细社会调查工作，发挥好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的监督、抚慰、教育等作用，依法规范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更好促进未成年人回归社会。结合未检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最高人民检察院对附条件不起诉开展专题调研，完善帮教考察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制度效能。

## （三）推动分级矫治

检察机关积极推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结合未成年人罪错程度、个体差异、诉讼阶段等，会同相关部门做实做细分级干预矫治工作。积极促推专门学校建设，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专门学校衔接机制，持续推动专门学校更好坚持“学校”定位，立足“教育”属性，发挥“专门”功能，做实“精准”矫治。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向自治区党委政法委专题报告，会同相关部门促推建成专门学校55所，实现地市级全覆盖，已依法矫治教育罪错未成年人6100余人。河北省检察院根据省委统一部署，牵头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专项工作，协调教育、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共同发力，促推全省11个设区市均建成一所专门学校。四川省检察院出台《关于加强检察机关与专门学校工作衔接的意见》，协同相关部门推动全省建成14所专门学校。此外，各地检察机关积极会同公安、法院、社会工作等部门建立矫治教育与社会观护基地衔接机制，充分发挥观护基地在矫治教育罪错未成年人方面的积极作用，推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确立的9种矫治教育措施有单位承接、有场所执行。江苏省苏州市检察院针对流动未成年人犯罪占比较高问题，整合社会力量共建社会观护基地，探索构建“分层分类、精准矫治、社会共治”的观护体系，观护帮教的100余名罪错未成年人均顺利通过观护期，无一再犯。山西省检察机关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帮教工作，联合社会爱心企业挂牌成立112个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帮教基地，指导帮助未成年人改过自新。

#### **（四）注重精准帮教**

根据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特点和矫治教育规律，结合涉案未成年人具体情况，制定个性化的帮教方案，实施有针对性的帮教工作。同时，对干预矫治的情形和再犯风险进行动态评估，必要时及时调整措施，

通过缩短或延长帮教期限、心理疏导、司法训诫、家庭教育指导等多种措施加大帮教力度，及时矫正涉案未成年人的行为认知偏差。贵州省检察机关探索建立“训诫+督促监护+家庭教育指导+观护矫正”未成年人帮教模式，在专门学校建立社工服务站、心理咨询室，组织矫治教育小组定期到校开展针对性心理疏导、行为矫正。青海省检察院建立不捕不诉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监督对象等6类重点人群台账并定期更新，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个案矫治和精准帮教。

### （五）深化源头预防

检察机关立足办案开展深入调研分析，结合涉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原因和趋势，及时发现案件背后的突出问题，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支持，会同相关部门，围绕重点区域、行业、场所、人员开展综合防控，努力从源头消除犯罪诱因。云南、安徽等地检察机关积极推动成立省级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开展专项行动，完善定期调度与通报、挂牌督导、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构建区域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格局。全国4.4万名检察官到近8万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引导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罪名集中、共同犯罪占比高等特点，最高人民检察院区分不同主题，组织评选一批精品法治网课，为强化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指引。会同教育行政部门等建成用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广泛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进乡村”等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远离违法犯罪。江苏省扬州市检察机关建成全国青少年无障碍法治教育基地，通过室内盲道、盲文翻译、同声传译、黑暗体验等全场景无障碍设施，实现未成年特殊群体法治教育与权益保障精准覆盖。河南省检察机关邀请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建

立“人大代表工作站”，建成14个“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在5个中职院校和专门学校设立“检察官联络办公室”，凝聚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共识。

### 三、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检察机关坚持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不放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形成有力震慑。同时，协同有关部门、社会力量开展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工作，持续传递司法温暖。

#### （一）依法从重从快惩治侵害未成年人重大恶性犯罪

检察机关建立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对侵害未成年人恶性案件提前介入侦查，从快批捕、起诉，从严提出量刑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对70余件侵害未成年人重大、敏感案件跟踪指导，对湖南常德黄某驾车冲撞学生案等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挂牌督办，从重从快批捕、起诉，被告人黄某被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贵州省贵阳市检察院办理余某某拐卖儿童案，及时发现漏罪，通过引导侦查、补充侦查，追加起诉犯罪事实4起，涉及被拐儿童6人，被告人余某某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 （二）突出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高度重视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等犯罪。2024年，检察机关起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4.5万余人，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

动罪5800余人。湖南省检察机关根据湖南省委统一部署，连续三年开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利剑护蕾”专项行动，一体推进“惩治、保护、治理”综合施策，形成有力震慑。海南省检察机关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护苗”三年专项行动和打击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攻坚行动部署，省检察院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检察环节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各地检察机关深化与公安机关配合制约，派员提前介入2.3万余件涉未成年人重大敏感案件侦查活动。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举办侵害妇女儿童刑事案件办理培训班，进一步明确特定类型案件、案件特定环节、特定问题的办案标准和法律适用，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和尺度。

### （三）持续促推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落实

检察机关坚持落实案件倒查和督促追责机制，经逐案倒查发现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应报告不报告问题后，通过线索移送、情况通报、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对338名责任人员进行追责。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线索源于强制报告的3793件，占办案总数的6.8%。从报告主体看，医院报告占45.7%；学校报告占29.4%；宾馆报告占7.8%；社区报告占2.7%；其他报告占14.4%。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印发《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典型案例》，总结提炼各地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过程中采用的监护危机干预、留守儿童保护、被害人综合救助等经验做法和有益探索，为更加便捷、高效、规范的发现、报告提供借鉴。湖南、甘肃等地检察机关单独或联合有关部门研发强制报告线上平台，及时发现相关单位、部门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更加精准促推制度落实。辽宁省大连

市普兰店区检察院在教育系统、医疗系统采取“双聘任制”方式聘请强制报告联络员，纳入网格化管理，搭建协作平台。各地检察机关依法严格落实入职查询制度和从业禁止制度，确保应查尽查、该禁则禁。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落实入职查询，不予录用1361人。重庆市检察院与市教委建立学校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平台和从业禁止制度，会同市民政局出台民政系统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岗位工作人员犯罪记录查询工作暂行办法，进一步扩大入职查询、从业禁止范围。

#### **（四）强化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

2024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的意见》，进一步推动和规范“一站式”办案场所的建设使用，细化综合保护的流程和措施。持续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多元综合救助，会同教育、民政、妇联等部门及社会专业力量做好未成年被害人的经济救助、心理干预、身体康复等工作。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救助未成年人1.6万余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7亿元。围绕未成年被害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进一步加强异地协作，京津冀、沪苏浙皖等多地建立长效异地协同救助机制，救助实效明显提升。

### **四、坚持“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既是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实现路径，也是预防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抓手。检察机关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提升未成

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能力和水平，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一）加强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监督

强化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及时发现、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量刑失衡等问题。加强抗诉工作，完善抗前指导、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强化跟进监督、接续抗诉。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对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提出抗诉599件，其中，对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出抗诉431件，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706件次。最高人民检察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依法抗诉的王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经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异地再审，王某某由无罪被改判有期徒刑八年。

### （二）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

检察机关坚持分工负责、协调配合，规范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充分发挥“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优势，加强对未成年犯管教所刑罚执行、狱政管理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深化对“减假暂”同步监督和实质化审查，全面综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202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对河南、广东两地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专项巡回检察，紧扣未成年犯身心特点和特殊监管制度落实开展工作，既监督监管执法问题，更督促提升帮教质效。各省级检察院认真落实《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组织实施辖区内未成年犯管教所巡回检察工作，推动检察监督和监管执法水平共同提升。辽宁省检察机关强化对在押未成年犯“监内帮扶”的同时，强化刑满释放后的“跟进帮

扶”，助力顺利回归社会。加强社区矫正监督，借助专业社会力量，开展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个性化帮教，有效预防和减少再犯。

### （三）强化未成年人民事检察

以监护监督为重点，围绕涉未成年人监护、代理、抚养、收养、继承、教育等领域，探索强化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护。一是强化民事诉讼监督工作。围绕抚养、监护、探望、继承等重点领域，做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民事合法权益。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抚养费“久执难结”案件，发现被执行人存在以虚假诉讼方式逃避债务情形，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监督纠正，并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二是提升民事支持起诉质效。紧扣“支持”定位，坚持“必要”原则，对难以维护自身权益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依法支持起诉，持续深化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支持起诉适用条件把握更加规范，质量持续向好。山东省东平县检察院依法支持因交通事故致残的未成年人向肇事车主索赔维权，并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帮助未成年人获得赔偿100万元。三是多措并举推进监护监督工作。结合刑事案件办理，探索建立监护侵害和监护缺失案件快速反应机制，积极开展监护干预和救助保护。根据未成年人的生活环境、家庭教育、监护人监护状况等，针对性制发“督促监护令”，促进发挥家庭教育、家庭监护在预防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中的作用。福建、江西等地检察机关制发“督促监护令”时，加强对监护人监护履职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因果关联分析，联合多方力量强化跟踪问效。

### （四）加强未成年人行政检察

聚焦涉未成年人教育、户籍、住房、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社会保险待遇等行政争议领域，强化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的精准度和深度，督促行政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现有力监督、有效监督。一是未成年人行政生效裁判监督稳步开展。广东省检察机关对一起涉未成年人村民待遇行政判决申请监督案依法提出抗诉，保障未成年人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等方面享有平等权益。行政生效裁判监督主要涉及收养登记、受教育权保障、犯罪记录封存以及征地拆迁等领域。二是规范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经审查认为需要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及时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做好对案件处理情况的跟踪督促。三是促进涉未成年人权益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促成和解、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实质性化解涉未成年人权益行政争议。

### （五）规范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

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未成年人公益保护”这一核心要素，精准规范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一是注重发现公共场所涉未成年人权益维护问题，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质量。陕西省西乡县检察院针对部分医院、商超、交通枢纽、景区等公共场所母婴室存在面积狭小、堆放杂物、导向标志不醒目、未向公众开放等情形，向卫健、交通、文旅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完善基础设施配置，强化母婴权益保护。二是找准检察履职切入点，不仅关注个案公益修复，更通过类案监督发现治理短板漏洞。福建省福州市检察机关针对办案发现的机动车租赁企业向不具备驾驶资格的未成年人出租车辆问题，向市交通运输局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推动制发《关于进

进一步规范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的通知》，促进多家租车企业APP完成线上身份核验功能系统升级。三是聚焦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网络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校园周边安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治理、新业态治理等未成年人保护难点领域，着力强化公益诉讼监督。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检察院在工作中发现当地某学校不规范存放大量过期化学药品试剂，存在校园安全隐患，以行政公益诉讼方式促推县教育局履行监管职责，督促进行集中运转及专业处理。

### （六）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

立足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坚持“一案多查”“多案联查”，综合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强化系统审查、职能统筹、全面保护意识，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一并审查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及公共利益是否遭受损害；办理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时，同步考虑是否涉及刑事犯罪问题，查找是否有其他案件线索，打好综合保护“组合拳”。强化全流程、全领域综合保护，坚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矫治违法犯罪未成年人以及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相结合，综合运用特别程序、保护措施深化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202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就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工作深入开展调研，形成专题报告，并以综合履职主题开展“未检大讲堂”专题培训，引导各地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实效。

## 五、坚持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促进未成年人检察高质效履职办案

准确把握和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一取消三不再”部署要求，一体抓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 **（一）规范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管理**

检察机关改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管理方式，建立办案质效定期分析、研判会商、动态通报制度，更加注重对涉未成年人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的分析。最高人民检察院每季度通过视频会议开展未检条线办案分析，未成年人检察厅、案件管理办公室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未检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围绕未成年人犯罪、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综合履职等领域反映的问题进行重点剖析，分析形势任务，研究对策建议，强化跟踪指导，促进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办案质效。

### **（二）加强未成年人检察案件管理**

加大对涉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特殊制度等环节的监督和管理，进一步明确羁押必要性审查、批捕、起诉、支持起诉、出庭、诉讼监督等各个环节的工作重点和时间节点，规范附条件不起诉、社会调查、犯罪记录封存等未成年人特别程序的启动条件、实施方式、完成时限、文书制作等要求。完善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流程管理机制，开展定期抽查，对办案程序常错问题进行梳理归类，形成“清单式”预警、提醒。河北省检察院建立以备案审查、涉未成年人性侵害案件裁判结果交叉同步审查等为重点的未检案件管理规范库，总结归纳十类案件监督点形成监督模块嵌入全省监督平台，以技术赋能未检案件管理流程。吉林省检察院制定《吉林省检察机关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一案八查”规定》，明确未检案件办理中同步审查刑事诉讼合法性和规范性、民

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综合救助等八个方面情况，促进未成年人“四大检察”相互支撑、一体协同。强化涉未成年人案件个案办理与类案指导，完善涉未成年人案件请示报告制度，研究制定涉未成年人重大、敏感案件报告和指导办理工作细则。海南省检察院印发《海南省检察机关涉未成年人案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建立校园性侵害案件、重大敏感案件、撤销附条件不起诉案件等报送上级院或省院备案审查机制。湖北省检察机关组织开展“走一线、解难题、提质效、强素能”调研，先后赴全省15个市州院114个基层院座谈交流、实地走访，进一步厘清提升未检办案质效工作思路。

### （三）优化未成年人检察质量管理

探索建立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质效和检察履职成效相结合的案件质量评查体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涉未成年人案件质量评查标准，探索建立办案人员自查、办案部门组织核查、案件管理部门组织评查的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机制，重点从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释法说理、遵守办案程序以及未成年人特别程序落实情况、帮教措施有效性等方面进行检查评查，实现2024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检查评查全覆盖，一体推进问题整改、讲评培训、建章立制工作，切实做好“后半篇文章”。山西省检察院制发《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案件评查指引》，包括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8个方面150个案件质量评查点，促进提升未检司法办案规范化水平。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部署开展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百案评查”专项活动，抽样评查未成年人犯罪、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各100件，推动解决事实证据认定不全面、矫治帮教不精准、综合履职不到位等实体和程序问题。建立重点案件反向审视机制，对重大疑难复杂、新

类型新领域案件以及错案、典型瑕疵案件等及时查找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实地督导附条件不起诉案件适用问题。加强案件检查评查结果运用，规范履职保障和追责惩戒机制，促进依法履职、规范办案、科学管理。

## **六、坚持立足检察职能，促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通发力**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六大保护”相互融合、协同发力。检察机关以检察司法保护为切入点，协同各职能部门履职尽责，持续推进“六大保护”落地落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 **（一）融入家庭保护注重“实”**

针对涉案未成年人家长不想管、不会管、因外出务工等原因“管不了”问题，协同教育行政部门等加强对流动人口家庭、单亲家庭、问题家庭涉案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和监护工作。协同妇联等部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基地、结合督促监护令、训诫、支持起诉、撤销监护人资格、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等措施，推动解决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发布第三批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联合义乌初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机制，联合公安、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制定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方案，促进涉罪未成年人回归正轨及家庭关系重建。湖南省津市市检察院探索建立“聊监护缺位一说心里话—谈家庭教育—制发督促监护令”四步工作法，结合办案有针对性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 （二）融入学校保护把握“准”

积极参与校园安全专项整治，推动建立校园安全异常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处置机制，有效治理校园暴力、学生欺凌等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联合教育部举办“检教同行，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带动全国四级检察机关联合教育行政部门集中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认真落实《关于建立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加强检察办案与教育行政管理工作衔接，促进涉案失学辍学未成年人重返校园。积极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协同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加强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矫治和心理关爱。

## （三）融入社会保护突出“管”

加强对违规接纳、容留未成年人进入电竞酒店、KTV、酒吧、网吧等问题的法律监督，督促主管部门加大整治力度，通过专题研讨、发布案例、交流磋商等多种方式，推动长效治理。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共青团中央等部门持续开展“权益岗在行动：向电信网络诈骗说不”专项活动，发挥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在构建全社会参与反诈工作格局中覆盖面广、根植基层、贴近青少年的优势作用。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制作播出《守护明天》第七季，聚焦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未成年人犯罪、网络沉迷、监护侵害等热点问题，采用纪实拍摄手法，还原检察官亲历案件办理全过程，引导青少年增强法治观念，远离违法犯罪。认真落实《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国家标准，会同共青团、妇联、社会工作等部门积极推动司法社会工作组织建设，培育、壮大社工力量，加强指导、管理和服務。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联合共青

团广西区委签订构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体系合作框架协议，联合民政等部门在14个区县开展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成立专门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机构27个，培育专业社工1200余名。

#### **（四）融入网络保护紧盯“治”**

主动加强与网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依法从严惩处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厉打击网络欺凌、隔空猥亵等网络犯罪。针对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民事权益受损多发易发问题，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引导、督促监护维权、民事支持起诉等工作，帮助未成年人维护合法权益。持续抓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学习宣传贯彻，配合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工作，压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针对办案发现的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情况，各级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促请、配合相关部门推进依法治网。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举办“加强综合司法保护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新闻发布会，发布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为主题的指导性案例，通过提炼、推广体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特点的办案规则和有益经验，促进解决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诈骗、网络隔空猥亵、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防止沉迷网络等案件实务中的难点和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上海市检察院与网信、公安、文旅部门会签《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市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四方协同机制的意见》，创建“检察+网信+网安+文化执法”协作机制，并连续三年开展“清朗”专项行动，处理涉未成年人违法违规信息、账号、群聊等近600万个，联合推出系列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地方规范、行业规范。

#### **（五）融入政府保护追求“效”**

结合检察履职发现的突出问题，深入调研分析专门学校建设、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加强妇女儿童司法保护等问题，积极向党委政法委、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建言献策，通过建立会商机制、专题报告等多种方式，推动区域和行业治理。江西省检察院向省委专题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履职情况，推动将“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社会观护基地建设等确定为省委改革试点推广项目，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等纳入省委考核项目。贵州省检察院连续五年向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等报告或通报涉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凝聚保护合力。最高人民检察院积极参与司法部“法援护苗”行动，配合全国妇联等部门印发《深化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方案》，开展“巾帼暖人心”深化维护妇女权益专项活动。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民政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安全守护工作的通知》《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提出流动儿童相关政策制度更加精准有效、重点领域惠民措施更加平等均衡、儿童信息台账更加精准、基层基础更加牢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整体水平得到明显提高等工作目标。黑龙江省检察院与省妇联、民政厅、教育厅等会签《“幸福龙江—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方案》，携手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治理。浙江省青田县检察院积极推动县委构建政法委领导、检察机关深入参与的“侨乡守未”工作中心，并入驻县检察院，依托平台联动海内外资源，推进“侨留守”观护工程，跨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控辍保学等工作，联动化解涉侨涉未风险，全方位守护侨留守儿童权益。

## 七、坚持加强队伍建设，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各级检察机关坚持把未成年人检察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来抓，一体推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持续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未成年人检察队伍。

### **（一）加强政治建设**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通过交流研讨、联学联建、专题党课等方式，上下一体、内外联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举办“未检大讲堂”系列讲座，围绕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进行条线专题培训。就近便利用好红色资源、党性教育基地等，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与北京市三级检察机关未检部门联合开展“明党纪 话未检 护未来”主题党日活动，会同机关党委赴抖音集团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主题交流研讨，联合检察出版社赴北京城市副中心参观大运河博物馆等活动，与京津冀青年干警开展线上主题研学，组织讲述“我的未检办案故事”“精品法治课评选”等主题党日活动，开展经常性“政治体检”，激发未检队伍前行动力。

### **（二）夯实基层基础**

加强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推动解决基层检察院未检“专人不专”等问题，夯实长远发展基础。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打造一批具有较大影响的省级检察机关未检团队和品牌，支持鼓励中西部地区因地制宜打造本地品牌，让未检好声音传播更多检察正能量。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全国建立40

个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联系点，通过实地调研、交流研讨、参与专项工作、直报信息、开展工作试点等方式加强对下指导，搭建交流平台，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健全未成年人检察办案规范，培育和推广未检优秀案例，提高未检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严格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研究制定未检岗位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健全不捕不诉、附条件不起诉等重点环节制约监督机制，开展未检条线违纪违法案例警示教育，加强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确保检察权始终依法规范运行。

### （三）提升综合素能

聚焦未成年人检察理念及权益保护相关重点难点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两期未成年人检察专题研修班，会同全国妇联举办“涉案未成年人保护救助”培训班。各地检察机关通过岗位练兵、业务竞赛、专题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未检队伍综合素能。陕西省检察院鼓励未检干警跨部门、跨层级交流锻炼，通过以老带新、结对共建等模式，持续增强未检人员业务水平。天津市检察机关探索建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业务骨干参与未检办案工作机制，与未检检察官组成联合办案组，促进提高未检队伍办案能力。组织检察业务专家赴新疆、兵团和西藏检察机关巡讲支教，加强对口援助和结对共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与上海市检察院签订未检结对共建三年工作方案，推动共建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所辖师检察机关均成立未成年人检察办案组和未检工作室，促进提高未检队伍专业化水平。

### （四）深化理论研究

围绕未成年人犯罪类型、态势及原因研究、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研究等11个选题方向，组织开展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课题研究工作。各省级检察院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课题申报及理论研究，形成各具特色的理论成果。浙江省杭州市检察院及所辖拱墅区检察院、广东省英德市检察院、河南省检察院、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上海市检察院及所辖长宁区检察院、贵州省检察院、福建省漳州市检察院、山西省运城市检察院、浙江省诸暨市检察院、河北省沧州市检察院、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承担的课题被评为2024年度优秀调研成果。

2024年，经民政部批准，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主管单位明确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研究会及会刊《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顺利交接，召开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八届理事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宫鸣当选为第八届理事会会长，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苗生明当选执行副会长，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宋英辉等18位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当选为副会长。会议选举产生128名理事、37名常务理事。新一届理事会理事由在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防治理论、实务领域研究成果丰硕、做出突出成绩的专家学者，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国政协社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等单位有关同志，以及关心和支持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的社会各界人士代表担任，进一步充实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理论研究力量，努力推动研究会成为预防和治理青少年犯罪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的重要平台。

## （五）打造数字未检

聚焦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等工作中的作用，赋能未成年人检察提质增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组织首期未成年人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汇报展示活动，从84个未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中优选10个模型进行展示，组织各地检察机关推介交流，有序规范推进模型场景的体系化建设。依托法治信息化建设工程，优化涉未成年人案件各类业务权限和办案模块，充分激活检察系统内部数据，完善涉未成年人案件数字化管理机制，对附条件不起诉、社会调查、心理测评、合适成年人到场等未成年人特别程序加强提醒和监督，强化审核把关。北京市检察院建立全市数字未检青年攻关小组，实行“未检检察官+技术人员”结对机制，开展数字未检沙龙，召开全市数字未检工作推进会，完善未检模型工作指引，常态化推进数字未检人才队伍建设。

## （六）扩大对外交流

在中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21-2025年合作周期整体框架下，最高人民检察院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积极开展预防和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关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深化家庭教育指导和保护救助，加强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推动区域对外交流。

## 结 语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关键一年。全国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持续做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深化未检“四大检察”综合履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一体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以更加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促推健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协同机制，更好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应有贡献！

## 全国省级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品牌简介

全国检察机关牢固树立精品意识，不断强化品牌引领，切实增强本地未检工作的凝聚力、辨识度，涌现出一批有较大影响的省级检察机关未检品牌，按照省份排序如下。

### 1. 河北“冀望开来”品牌



“冀望开来”取自继往开来，“冀”即河北省，“望”为希望，“开来”指开拓未来。“冀望开来”寓指河北未检守护希望，开拓未来，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既延续传统司法保护职能，又开拓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的新路径。

## 2. 山西“携手共晋”品牌



山西省检察院打造“携手共晋”未检品牌，以省博物院镇馆之宝“西周晋侯鸟尊”为原型塑造形象，形成了省、市、县三级未检品牌

矩阵。品牌标识为大手捧小手，大鸟为小鸟护航，寓意着各级检察机关携手共进、守未成长，也寓意检察机关与社会各界共护花开。

### 3. 内蒙古“北疆蒙芽”品牌



内蒙古检察机关打造“北疆蒙芽”未检品牌，“北疆”蕴含蒙古马精神，“蒙芽”寓意未检人精心呵护初发萌芽般的未成年人群体。品牌标识由绿色嫩芽、金色太阳光芒和代表检察机关的圆环组成，体现对未成年人的全方位综合司法保护。

### 4. 辽宁“辽·望未来”品牌



辽宁省检察院以“辽·望未来”品牌矩阵统领全省60余个未检品牌，以“千人进千校”夯实法治教育。“辽·望未来”之“未来”，

既是未成年人之未来，亦是民族复兴、辽宁振兴之未来，体现辽宁检察机关以高质效履职之手托举未成年人登高望“未来”。

## 5. 上海“沪未来”品牌



“沪未来”品牌彰显上海检察机关“守护未来”的初心使命，寓意以检察之力，守护孩子未来；以法治之力，守护城市未来；以创新之力，守护发展未来。品牌标识中司法之手托举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六个圆代表“六大保护”形成守护协作网络，整体是“沪”字的变形，也象征着走向未来的脚印。

## 6. 江苏“苏小蓝”品牌



江苏省检察院打造省域未检品牌“苏小蓝”，“苏”指江苏，“小”指未成年人，“蓝”是检察象征。品牌标识以长江为基础，左侧展现未成年人积极向上姿态，右侧波浪代表检察机关接续发力保护未成年人，中间以爱心相连，寓意一代代未检人倾心守护孩子茁壮成长。

## 7. 浙江“浙里花开”品牌



浙江省检察机关打造“浙里花开”未检品牌，“浙里”，体现省域辨识度、彰显浙江特质；“花开”包含三层涵义：寓意未成年人是祖国的花朵，寓意未检事业神圣美好，寓意浙江省未检工作欣欣向荣，形成百花齐放、生机勃勃的生动局面。

#### 8. 福建“未检闽e站”品牌



福建省检察机关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未检闽e站”，通过人员整合，以专兼职模式组建团队夯实未检“四大检察”办案力量，横向上以专业支持促保护合力，纵向上以三级联动创规模效应。通过数字赋能未检，提升办案监督质效、丰富普法教育维度、拓宽帮教观护渠道。

#### 9. 山东“青未了”品牌



山东“青未了”品牌既寓意齐鲁大地处处朝气蓬勃，也展现出未检干警倾心关爱呵护未成年人初心未了、情怀未了，罪错未成年人前途未了、青春未了，未成年被害人希望未了、关爱未了。“青未了”卡通形象设计灵感出自杜甫的《望岳》。

#### 10. 河南“豫见未来”品牌



“豫见未来”品牌寄予河南省检察机关用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祝愿和共识。“豫见未来”谐音“遇见未来”，其中“豫”是河南省简称，有欢乐、安适之意，象征吉祥美好，并通“预见”的“预”字；“见”是“遇见”的“见”，同时谐音检察机关的“检”；“未来”代表未成年人群体。

## 11. 湖北“心尖上的检察·小雪姐姐”品牌



湖北省检察机关打造“心尖上的检察·小雪姐姐”品牌，寓意做好人民群众“心尖上”最柔软、最有温度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小”有年幼之意，告诫未成年人从点滴小事做起，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雪”希望未成年人要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 12. 广西“八桂未检”品牌



广西检察机关打造“八桂未检”品牌。品牌标识融合壮锦图纹、壮乡铜鼓等民族文化元素，由希望绿、检察蓝和阳光橙三种颜色组成爱心图案，体现保护好未成年人，是在做“守心”的工作，传递用心用情呵护未成年人在“八桂”大地健康成长的信心和决心。

### 13. 重庆“莎姐”品牌



重庆“莎姐”品牌取意自中药“莎草”，喻意向阳而生，治病救人。2004年设立以来，历经21年，逐步发展为由500余名检察官、1600余名社会各界志愿者组成的未成年人保护团队和品牌，形成集惩治犯罪、教育矫治、维护权益、预防犯罪于一体的重庆“莎姐”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

### 14. 四川“天府星火”品牌



四川省检察机关创建“天府星火”未检品牌，“天府”取自“天府之国”，“星火”代表光明与希望，是守护未来的满天星火，是惩治挽救的重生之“火”，是代代相传、生生不息的革命“薪火”，整合全省三级检察机关未检力量，凝聚“六大保护”合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15. 云南“七彩未检”品牌



云南省检察机关设立“七彩未检”品牌，结合边疆少数民族实际，积极推动构建全省三级党委领导、多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体系。品牌标识以七彩祥云环绕并呵护小象成长为图案，寓意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在彩云之南快乐生活。

#### 16. 甘肃“甘心守‘未’”品牌



甘肃省检察机关“甘心守‘未’”品牌，寓意甘肃未检全心全意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品牌标识中盾牌造型象征检察机关以法为盾守护未成年人的职责；孩子的笑脸象征对未成年人快乐健康成长的祝福与期待；象形字母代表“甘肃”首字母；黄色图案象征着黄河，寓意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的关心关爱。

### 17. 青海“未爱守心”品牌



青海“未爱守心”品牌标识以三江源、爱心呵护未成年人为内容，寓意地处长江、黄河、澜沧江源头的青海检察机关始终把关爱未成年人作为一项守心的事业，打造了以党建小课堂、观护基地、家庭教育指导站、云课堂、强制报告小程序等为一体的“未爱守心”品牌矩阵。

### 18. 宁夏“小白杨”品牌



宁夏检察机关未检品牌“小白杨”，取白杨树“高大挺拔、力争上游、无惧风雪、不折不挠”的象征意义，体现宁夏地域特色，彰显检察机关保护未成年人的坚定决心，也希望未成年人能够像白杨树一样坚强，成长为参天大树、国之栋梁。

## 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大事记

(2024)

1. 2024年2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2023年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工作情况的通报》，通报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未成年人“四大检察”职责情况。

2. 2024年3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召开“加强综合司法保护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新闻发布会，通报2023年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以及检察机关协同各方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效，发布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为主题的指导性案例。

3. 2024年3月25日，全国妇联、最高人民检察院等10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巾帼暖人心”深化维护妇女权益专项活动的通知》，推动解决影响和侵害妇女权益的突出问题。

4. 2024年3月26日，全国妇联、最高人民检察院等9部门印发《深化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方案》，深化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志愿服务。

5. 2024年4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河北邯郸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核准追诉。2024年12月30日，该案一审宣判，对被告人张某某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李某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告人马某某依法不予刑事处罚。相关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依法决定对马某某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6. 2024年4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第二十九次检察委员会明确提出，要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7. 2024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6部门印发《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典型案例》，进一步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落地。

8. 2024年5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未检大讲堂”，围绕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进行专题培训，全国四级检察机关未检人员参加培训。

9. 2024年5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教育部以“检教同行，共护成长”为主题，举办第45次检察开放日活动。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出席并讲话。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主持欢迎仪式并致辞。全国四级检察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以“检教同行，共护成长”为主题集中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10. 2024年5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3）》。

11. 2024年6月3日至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与全国妇联权益部在北戴河举办“涉案未成年人保护救助”培训班，促进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工作的协调配合。

12. 2024年6月26日，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委员会在河南省洛阳市召开2024年年会。

13. 2024年7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印发《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第三批）》，促推未成年人家庭保护责任落实。

14. 2024年7月14日至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沙河校区举办第6期未成年人检察专题研修班，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提升未检综合履职能力。

15. 2024年7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妇联印发《关于建立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的意见》，促进高质效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强化未成年被害人保护。

16. 2024年7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举办未成年人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第一期汇报展示活动，10个省份进行展示交流。

17. 2024年7月21日至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会同公安部刑侦局、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在辽宁大连举办“侵害妇女儿童

刑事案件办理”培训班，促进提升打击侵害妇女儿童刑事案件工作质效。

18. 2024年7月2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出抗诉的王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经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异地再审，王某某由无罪被改判有期徒刑八年。

19. 2024年8月16日，民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等21部门印发《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促进流动儿童均等享有高质量权益保障和关爱服务。

20. 2024年8月19日至2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邀请来自河南、湖北、西藏、宁夏、新疆、吉林等6省区的34位全国人大代表，以“深化‘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加强未成年人全面司法保护”为主题，视察吉林检察工作。

21. 2024年9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未检大讲堂”，就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开展专题培训，全国四级检察机关未检人员参加培训。

22. 2024年9月10日至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沙河校区举办第7期未成年人检察专题研修班，深入推动检察机关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23. 2024年9月18日，由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主办的“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研讨会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出席会议并讲话。最高人民检察

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主持开幕式。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国政协社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24. 2024年10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发布《关于确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联系点的通知》，确定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等40个单位作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联系点，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提升未检工作质效。

25. 2024年10月30日，共青团中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做好新时代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26. 2024年10月30日至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国家检察官学院云南分院举办第二次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

27. 2024年11月18日，民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等18部门印发《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办法》，保护困境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维护困境儿童合法权益。

28. 2024年11月29日，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选举产生第八届理事会。

29. 2024年12月6日，湖南省常德市检察院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学校门口驾车冲撞人群案提起公诉。2024年12月23日，

该案一审宣判，被告人黄某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

发布时间：2025年6月16日

---

今天的少年儿童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接班人和未来主力军。

——习近平

### 目 录

#### 前 言

#### 一、未成年人“四大检察”业务开展情况

二、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 三、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 四、坚持“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五、坚持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促进未成年人检察高质效履职办案

#### 六、坚持立足检察职能，促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通发力

## 七、坚持加强队伍建设，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结 语

#### 全国省级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品牌简介

#### 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大事记

### 前 言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政法机关，承担着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责任。2024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第二次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积极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组织召开“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研讨会，协同加强专门教育及专门矫治教育工作，推进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强化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坚持“四大检察”综合履职，一体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三个管理”，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立足检察职能，找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融通发力的着力点，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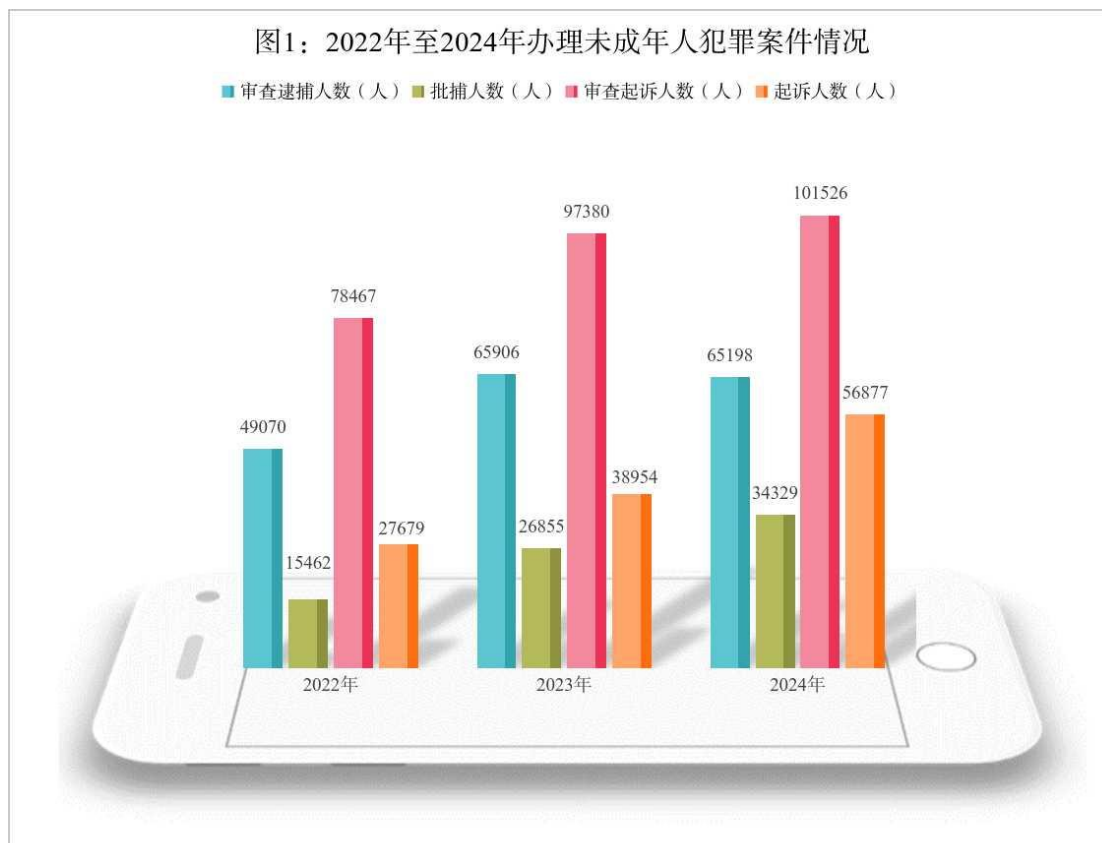
## 一、未成年人“四大检察”业务开展情况

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优势，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责，强化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立体化、多层次、全方位保护，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 （一）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情况

#### 1. 未成年人犯罪情况

（1）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增幅放缓。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65198人，同比下降1.1%，批准逮捕34329人，同比上升27.8%；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101526人，提起公诉56877人，同比分别上升4.3%、46%。



（2）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类型相对集中。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较多的罪名包括：盗窃罪33519人、诈骗罪10166人、聚众斗殴罪10054人、强奸罪9457人、抢劫罪7356人，五类犯罪人数合计占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69.4%。

图2：2024年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  
主要罪名分布情况



（3）办理低龄未成年人犯罪人数有所下降。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14周岁至16周岁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9317人，同比下降7.4%。

图3：2022年至2024年受理审查起诉14周岁至16周岁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情况



（4）依法规范适用附条件不起诉。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20978人，附条件不起诉率为21.5%。检察机关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前，均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意见。同时，高度重视落实考验期内监管和帮教工作，对实施新的犯罪、发现漏罪以及多次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等情形的，依法撤销附条件不起诉、提起公诉1104人。

（5）依法适用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犯罪记录封存制度。2024年，认真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和特殊保护制度，全国检察机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51791人次，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落实犯罪记录封存67720人。

图4：2022年至2024年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制度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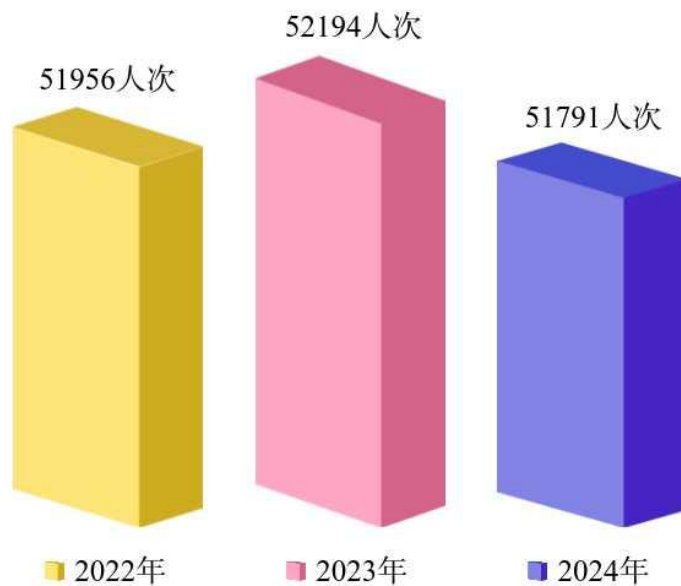


图5：2022年至2024年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落实情况



## 2.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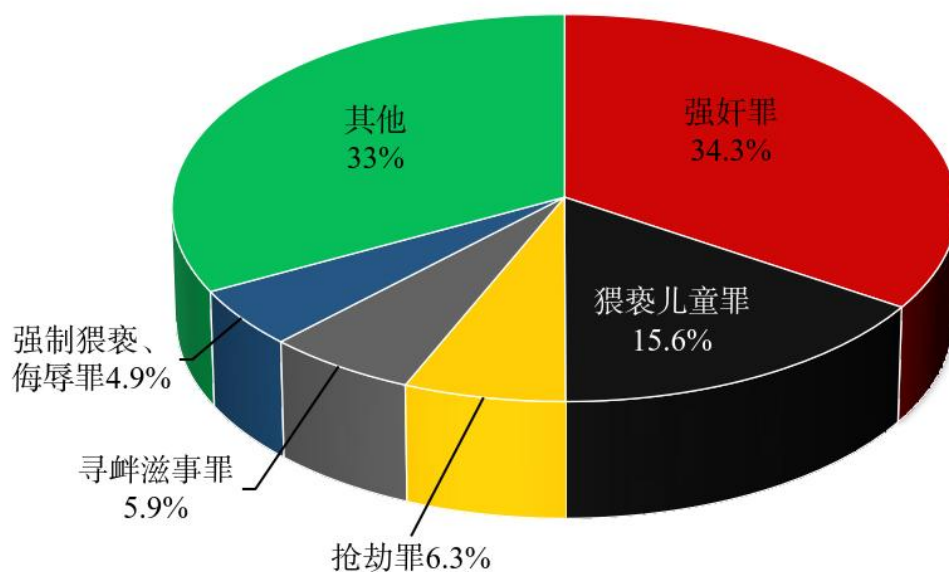
（1）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增幅放缓。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7156人，提起公诉74476人，同比分别上升7.3%、11%，增幅较2023年分别下降28个、3.9个百分点。

图6：2022年至2024年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情况



（2）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主要涉及五类罪名。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数较多的罪名包括：强奸罪25558人、猥亵儿童罪11650人、抢劫罪4717人、寻衅滋事罪4418人、强制猥亵、侮辱罪3627人，五类犯罪人数合计占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67%。

图7：2024年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主要罪名分布情况



（3）成年人利用电信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上升较快。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成年人利用电信网络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犯罪3347人，同比上升14.1%，在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中的占比从2023年的6.9%上升至2024年的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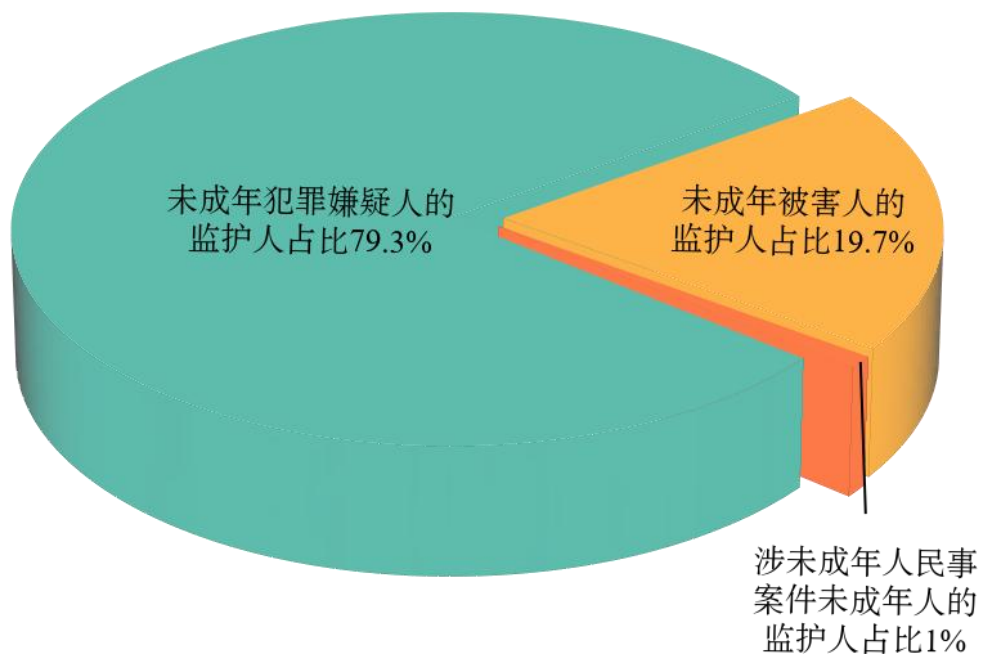
图8：2022年至2024年起诉成年人利用电信网络  
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情况



## （二）未成年人民事检察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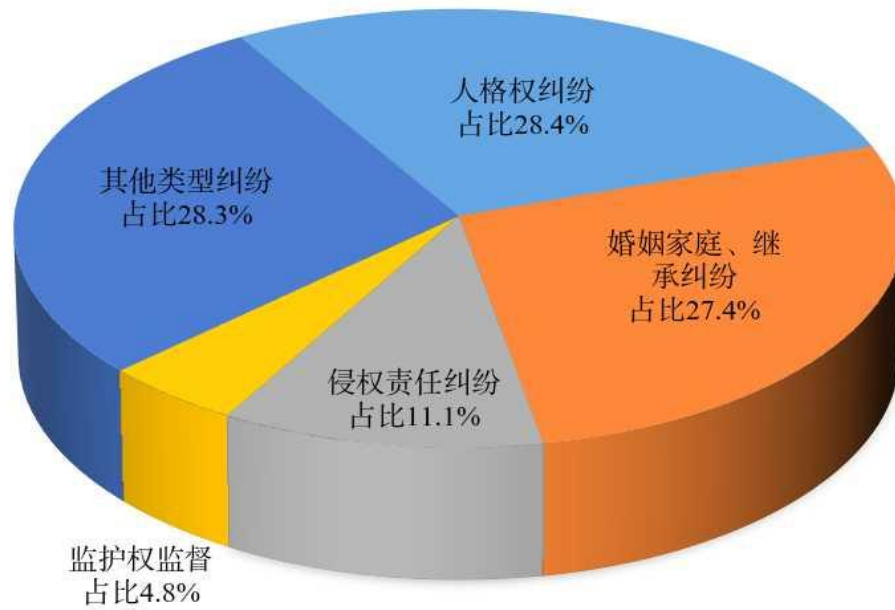
1. 开展“督促监护令”工作情况。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结合办案，针对性督促、引导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共制发“督促监护令”31809份。其中，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25235份，向未成年被害人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6280份，向涉未成年民事案件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294份。

图9：2024年检察机关制发“督促监护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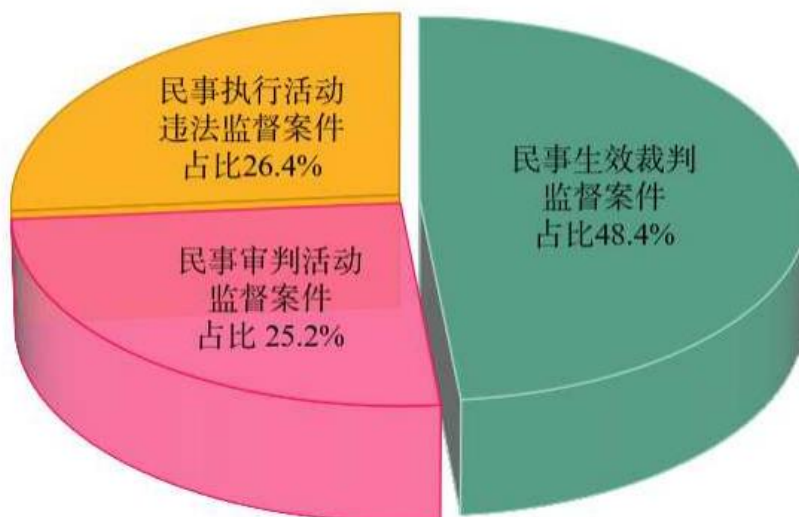
2. 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情况。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未成年人支持起诉案件5155件，审查后支持起诉4623件。支持起诉案件主要集中于人格权纠纷，婚姻家庭、继承纠纷，侵权责任纠纷，监护权监督等领域。

图10：2024年民事支持起诉案件情况



3. 开展民事案件审判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情况。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未成年人民事诉讼监督案件725件，其中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51件，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183件，民事执行活动违法监督案件191件。对民事生效裁判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2件，提出抗诉4件。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71件，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62件。

图11：2024年涉未成年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办理情况



### （三）未成年人行政检察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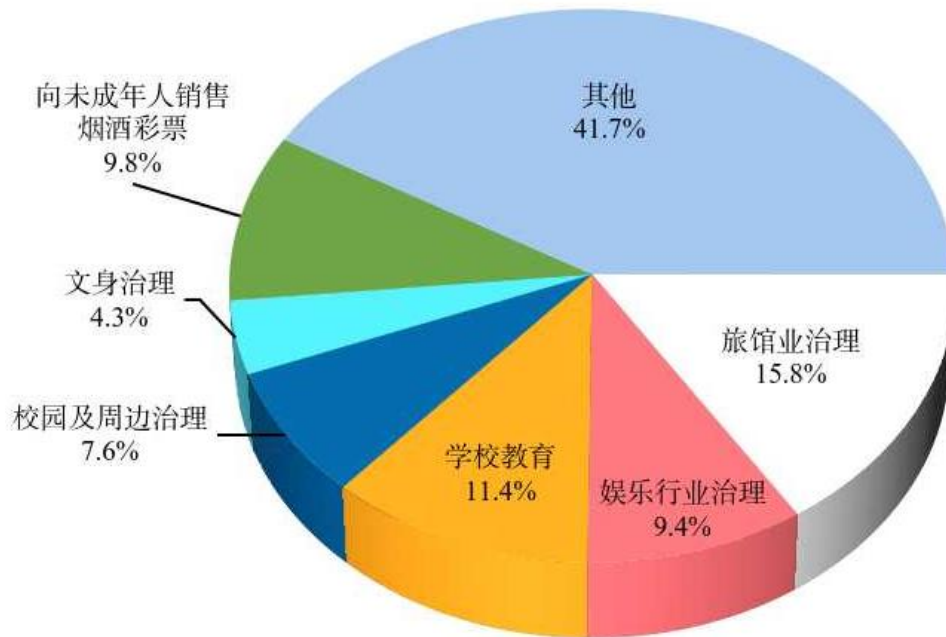
1. 开展行政案件审判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情况。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未成年人行政诉讼监督案件77件。其中，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71件，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4件，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2件。针对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1件。对行政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2件。

2. 开展行刑反向衔接情况。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对涉未成年人案件决定不起诉但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4082件4940人，行政机关已作出行政处罚3543人。

### （四）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

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2062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11987件，民事公益诉讼75件。

图12：2024年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情况



## 二、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是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应对未成年人犯罪新情况新问题的必然要求。检察机关积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一体推进预防和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努力遏制未成年人犯罪上升态势。

### （一）全面协调推进

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新形势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新要求，检察机关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最高人民检察院多次召开党组会、检委会专题研究，明确提出“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确保未检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稳步发展。2024年9月，由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主办的“强化未成年人犯

罪预防和治理”研讨会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从源头预防、分级矫治、依法惩处、综合治理入手，全面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惩治工作。2024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第二次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坚持依法办案”“落实宽严相济”“遵循办案规律”“注重标本兼治”，一体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惩治、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救助、权益维护、社会治理等各项工作。全国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 （二）坚持依法惩治

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对主观恶性大、犯罪手段残忍的未成年人犯罪依法惩处，决不纵容。202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核准追诉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等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34人。对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或者较轻犯罪的初犯、偶犯，依法从宽，最大限度教育挽救，防止再犯。认真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做实做细社会调查工作，发挥好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的监督、抚慰、教育等作用，依法规范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更好促进未成年人回归社会。结合未检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最高人民检察院对附条件不起诉开展专题调研，完善帮教考察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制度效能。

## （三）推动分级矫治

检察机关积极推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结合未成年人罪错程度、个体差异、诉讼阶段等，会同相关部门做实做细分级干预矫治工作。积极促推专门学校建设，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专门学校衔接机制，持续推动专门学校更好坚持“学校”定位，立足“教育”属性，发挥“专门”功能，做实“精准”矫治。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向自治区党委政法委专题报告，会同相关部门促推建成专门学校55所，实现地市级全覆盖，已依法矫治教育罪错未成年人6100余人。河北省检察院根据省委统一部署，牵头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专项工作，协调教育、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共同发力，促推全省11个设区市均建成一所专门学校。四川省检察院出台《关于加强检察机关与专门学校工作衔接的意见》，协同相关部门推动全省建成14所专门学校。此外，各地检察机关积极会同公安、法院、社会工作等部门建立矫治教育与社会观护基地衔接机制，充分发挥观护基地在矫治教育罪错未成年人方面的积极作用，推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确立的9种矫治教育措施有单位承接、有场所执行。江苏省苏州市检察院针对流动未成年人犯罪占比较高问题，整合社会力量共建社会观护基地，探索构建“分层分类、精准矫治、社会共治”的观护体系，观护帮教的100余名罪错未成年人均顺利通过观护期，无一再犯。山西省检察机关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帮教工作，联合社会爱心企业挂牌成立112个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帮教基地，指导帮助未成年人改过自新。

#### **（四）注重精准帮教**

根据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特点和矫治教育规律，结合涉案未成年人具体情况，制定个性化的帮教方案，实施有针对性的帮教工作。同时，对干预矫治的情形和再犯风险进行动态评估，必要时及时调整措施，

通过缩短或延长帮教期限、心理疏导、司法训诫、家庭教育指导等多种措施加大帮教力度，及时矫正涉案未成年人的行为认知偏差。贵州省检察机关探索建立“训诫+督促监护+家庭教育指导+观护矫正”未成年人帮教模式，在专门学校建立社工服务站、心理咨询室，组织矫治教育小组定期到校开展针对性心理疏导、行为矫正。青海省检察院建立不捕不诉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监督对象等6类重点人群台账并定期更新，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个案矫治和精准帮教。

### （五）深化源头预防

检察机关立足办案开展深入调研分析，结合涉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原因和趋势，及时发现案件背后的突出问题，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支持，会同相关部门，围绕重点区域、行业、场所、人员开展综合防控，努力从源头消除犯罪诱因。云南、安徽等地检察机关积极推动成立省级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开展专项行动，完善定期调度与通报、挂牌督导、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构建区域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格局。全国4.4万名检察官到近8万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引导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罪名集中、共同犯罪占比高等特点，最高人民检察院区分不同主题，组织评选一批精品法治网课，为强化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指引。会同教育行政部门等建成用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广泛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进乡村”等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远离违法犯罪。江苏省扬州市检察机关建成全国青少年无障碍法治教育基地，通过室内盲道、盲文翻译、同声传译、黑暗体验等全场景无障碍设施，实现未成年特殊群体法治教育与权益保障精准覆盖。河南省检察机关邀请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建

立“人大代表工作站”，建成14个“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在5个中职院校和专门学校设立“检察官联络办公室”，凝聚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共识。

### 三、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检察机关坚持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不放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形成有力震慑。同时，协同有关部门、社会力量开展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工作，持续传递司法温暖。

#### （一）依法从重从快惩治侵害未成年人重大恶性犯罪

检察机关建立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对侵害未成年人恶性案件提前介入侦查，从快批捕、起诉，从严提出量刑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对70余件侵害未成年人重大、敏感案件跟踪指导，对湖南常德黄某驾车冲撞学生案等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挂牌督办，从重从快批捕、起诉，被告人黄某被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贵州省贵阳市检察院办理余某某拐卖儿童案，及时发现漏罪，通过引导侦查、补充侦查，追加起诉犯罪事实4起，涉及被拐儿童6人，被告人余某某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 （二）突出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高度重视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等犯罪。2024年，检察机关起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4.5万余人，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

动罪5800余人。湖南省检察机关根据湖南省委统一部署，连续三年开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利剑护蕾”专项行动，一体推进“惩治、保护、治理”综合施策，形成有力震慑。海南省检察机关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护苗”三年专项行动和打击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攻坚行动部署，省检察院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检察环节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各地检察机关深化与公安机关配合制约，派员提前介入2.3万余件涉未成年人重大敏感案件侦查活动。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举办侵害妇女儿童刑事案件办理培训班，进一步明确特定类型案件、案件特定环节、特定问题的办案标准和法律适用，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和尺度。

### （三）持续促推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落实

检察机关坚持落实案件倒查和督促追责机制，经逐案倒查发现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应报告不报告问题后，通过线索移送、情况通报、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对338名责任人员进行追责。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线索源于强制报告的3793件，占办案总数的6.8%。从报告主体看，医院报告占45.7%；学校报告占29.4%；宾馆报告占7.8%；社区报告占2.7%；其他报告占14.4%。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印发《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典型案例》，总结提炼各地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过程中采用的监护危机干预、留守儿童保护、被害人综合救助等经验做法和有益探索，为更加便捷、高效、规范的发现、报告提供借鉴。湖南、甘肃等地检察机关单独或联合有关部门研发强制报告线上平台，及时发现相关单位、部门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更加精准促推制度落实。辽宁省大连

市普兰店区检察院在教育系统、医疗系统采取“双聘任制”方式聘请强制报告联络员，纳入网格化管理，搭建协作平台。各地检察机关依法严格落实入职查询制度和从业禁止制度，确保应查尽查、该禁则禁。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落实入职查询，不予录用1361人。重庆市检察院与市教委建立学校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平台和从业禁止制度，会同市民政局出台民政系统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岗位工作人员犯罪记录查询工作暂行办法，进一步扩大入职查询、从业禁止范围。

#### **（四）强化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

2024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的意见》，进一步推动和规范“一站式”办案场所的建设使用，细化综合保护的流程和措施。持续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多元综合救助，会同教育、民政、妇联等部门及社会专业力量做好未成年被害人的经济救助、心理干预、身体康复等工作。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救助未成年人1.6万余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7亿元。围绕未成年被害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进一步加强异地协作，京津冀、沪苏浙皖等多地建立长效异地协同救助机制，救助实效明显提升。

### **四、坚持“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既是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实现路径，也是预防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抓手。检察机关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提升未成

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能力和水平，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一）加强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监督

强化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及时发现、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量刑失衡等问题。加强抗诉工作，完善抗前指导、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强化跟进监督、接续抗诉。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对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提出抗诉599件，其中，对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出抗诉431件，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706件次。最高人民检察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依法抗诉的王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经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异地再审，王某某由无罪被改判有期徒刑八年。

### （二）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

检察机关坚持分工负责、协调配合，规范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充分发挥“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优势，加强对未成年犯管教所刑罚执行、狱政管理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深化对“减假暂”同步监督和实质化审查，全面综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202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对河南、广东两地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专项巡回检察，紧扣未成年犯身心特点和特殊监管制度落实开展工作，既监督监管执法问题，更督促提升帮教质效。各省级检察院认真落实《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组织实施辖区内未成年犯管教所巡回检察工作，推动检察监督和监管执法水平共同提升。辽宁省检察机关强化对在押未成年犯“监内帮扶”的同时，强化刑满释放后的“跟进帮

扶”，助力顺利回归社会。加强社区矫正监督，借助专业社会力量，开展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个性化帮教，有效预防和减少再犯。

### （三）强化未成年人民事检察

以监护监督为重点，围绕涉未成年人监护、代理、抚养、收养、继承、教育等领域，探索强化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护。一是强化民事诉讼监督工作。围绕抚养、监护、探望、继承等重点领域，做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民事合法权益。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抚养费“久执难结”案件，发现被执行人存在以虚假诉讼方式逃避债务情形，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监督纠正，并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二是提升民事支持起诉质效。紧扣“支持”定位，坚持“必要”原则，对难以维护自身权益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依法支持起诉，持续深化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支持起诉适用条件把握更加规范，质量持续向好。山东省东平县检察院依法支持因交通事故致残的未成年人向肇事车主索赔维权，并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帮助未成年人获得赔偿100万元。三是多措并举推进监护监督工作。结合刑事案件办理，探索建立监护侵害和监护缺失案件快速反应机制，积极开展监护干预和救助保护。根据未成年人的生活环境、家庭教育、监护人监护状况等，针对性制发“督促监护令”，促进发挥家庭教育、家庭监护在预防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中的作用。福建、江西等地检察机关制发“督促监护令”时，加强对监护人监护履职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因果关联分析，联合多方力量强化跟踪问效。

### （四）加强未成年人行政检察

聚焦涉未成年人教育、户籍、住房、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社会保险待遇等行政争议领域，强化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的精准度和深度，督促行政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现有力监督、有效监督。一是未成年人行政生效裁判监督稳步开展。广东省检察机关对一起涉未成年人村民待遇行政判决申请监督案依法提出抗诉，保障未成年人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等方面享有平等权益。行政生效裁判监督主要涉及收养登记、受教育权保障、犯罪记录封存以及征地拆迁等领域。二是规范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经审查认为需要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及时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做好对案件处理情况的跟踪督促。三是促进涉未成年人权益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促成和解、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实质性化解涉未成年人权益行政争议。

### （五）规范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

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未成年人公益保护”这一核心要素，精准规范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一是注重发现公共场所涉未成年人权益维护问题，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质量。陕西省西乡县检察院针对部分医院、商超、交通枢纽、景区等公共场所母婴室存在面积狭小、堆放杂物、导向标志不醒目、未向公众开放等情形，向卫健、交通、文旅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完善基础设施配置，强化母婴权益保护。二是找准检察履职切入点，不仅关注个案公益修复，更通过类案监督发现治理短板漏洞。福建省福州市检察机关针对办案发现的机动车租赁企业向不具备驾驶资格的未成年人出租车辆问题，向市交通运输局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推动制发《关于进

进一步规范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的通知》，促进多家租车企业APP完成线上身份核验功能系统升级。三是聚焦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网络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校园周边安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治理、新业态治理等未成年人保护难点领域，着力强化公益诉讼监督。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检察院在工作中发现当地某学校不规范存放大量过期化学药品试剂，存在校园安全隐患，以行政公益诉讼方式促推县教育局履行监管职责，督促进行集中运转及专业处理。

### （六）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

立足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坚持“一案多查”“多案联查”，综合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强化系统审查、职能统筹、全面保护意识，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一并审查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及公共利益是否遭受损害；办理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时，同步考虑是否涉及刑事犯罪问题，查找是否有其他案件线索，打好综合保护“组合拳”。强化全流程、全领域综合保护，坚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矫治违法犯罪未成年人以及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相结合，综合运用特别程序、保护措施深化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202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就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工作深入开展调研，形成专题报告，并以综合履职主题开展“未检大讲堂”专题培训，引导各地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实效。

## 五、坚持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促进未成年人检察高质效履职办案

准确把握和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一取消三不再”部署要求，一体抓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 **（一）规范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管理**

检察机关改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管理方式，建立办案质效定期分析、研判会商、动态通报制度，更加注重对涉未成年人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的分析。最高人民检察院每季度通过视频会议开展未检条线办案分析，未成年人检察厅、案件管理办公室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未检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围绕未成年人犯罪、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综合履职等领域反映的问题进行重点剖析，分析形势任务，研究对策建议，强化跟踪指导，促进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办案质效。

### **（二）加强未成年人检察案件管理**

加大对涉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特殊制度等环节的监督和管理，进一步明确羁押必要性审查、批捕、起诉、支持起诉、出庭、诉讼监督等各个环节的工作重点和时间节点，规范附条件不起诉、社会调查、犯罪记录封存等未成年人特别程序的启动条件、实施方式、完成时限、文书制作等要求。完善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流程管理机制，开展定期抽查，对办案程序常错问题进行梳理归类，形成“清单式”预警、提醒。河北省检察院建立以备案审查、涉未成年人性侵害案件裁判结果交叉同步审查等为重点的未检案件管理规范库，总结归纳十类案件监督点形成监督模块嵌入全省监督平台，以技术赋能未检案件管理流程。吉林省检察院制定《吉林省检察机关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一案八查”规定》，明确未检案件办理中同步审查刑事诉讼合法性和规范性、民

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综合救助等八个方面情况，促进未成年人“四大检察”相互支撑、一体协同。强化涉未成年人案件个案办理与类案指导，完善涉未成年人案件请示报告制度，研究制定涉未成年人重大、敏感案件报告和指导办理工作细则。海南省检察院印发《海南省检察机关涉未成年人案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建立校园性侵害案件、重大敏感案件、撤销附条件不起诉案件等报送上级院或省院备案审查机制。湖北省检察机关组织开展“走一线、解难题、提质效、强素能”调研，先后赴全省15个市州院114个基层院座谈交流、实地走访，进一步厘清提升未检办案质效工作思路。

### （三）优化未成年人检察质量管理

探索建立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质效和检察履职成效相结合的案件质量评查体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涉未成年人案件质量评查标准，探索建立办案人员自查、办案部门组织核查、案件管理部门组织评查的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机制，重点从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释法说理、遵守办案程序以及未成年人特别程序落实情况、帮教措施有效性等方面进行检查评查，实现2024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检查评查全覆盖，一体推进问题整改、讲评培训、建章立制工作，切实做好“后半篇文章”。山西省检察院制发《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案件评查指引》，包括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8个方面150个案件质量评查点，促进提升未检司法办案规范化水平。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部署开展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百案评查”专项活动，抽样评查未成年人犯罪、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各100件，推动解决事实证据认定不全面、矫治帮教不精准、综合履职不到位等实体和程序问题。建立重点案件反向审视机制，对重大疑难复杂、新

类型新领域案件以及错案、典型瑕疵案件等及时查找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实地督导附条件不起诉案件适用问题。加强案件检查评查结果运用，规范履职保障和追责惩戒机制，促进依法履职、规范办案、科学管理。

## **六、坚持立足检察职能，促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通发力**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六大保护”相互融合、协同发力。检察机关以检察司法保护为切入点，协同各职能部门履职尽责，持续推进“六大保护”落地落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 **（一）融入家庭保护注重“实”**

针对涉案未成年人家长不想管、不会管、因外出务工等原因“管不了”问题，协同教育行政部门等加强对流动人口家庭、单亲家庭、问题家庭涉案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和监护工作。协同妇联等部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基地、结合督促监护令、训诫、支持起诉、撤销监护人资格、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等措施，推动解决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发布第三批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联合义乌初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机制，联合公安、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制定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方案，促进涉罪未成年人回归正轨及家庭关系重建。湖南省津市市检察院探索建立“聊监护缺位一说心里话—谈家庭教育—制发督促监护令”四步工作法，结合办案有针对性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 （二）融入学校保护把握“准”

积极参与校园安全专项整治，推动建立校园安全异常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处置机制，有效治理校园暴力、学生欺凌等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联合教育部举办“检教同行，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带动全国四级检察机关联合教育行政部门集中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认真落实《关于建立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加强检察办案与教育行政管理工作衔接，促进涉案失学辍学未成年人重返校园。积极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协同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加强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矫治和心理关爱。

## （三）融入社会保护突出“管”

加强对违规接纳、容留未成年人进入电竞酒店、KTV、酒吧、网吧等问题的法律监督，督促主管部门加大整治力度，通过专题研讨、发布案例、交流磋商等多种方式，推动长效治理。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共青团中央等部门持续开展“权益岗在行动：向电信网络诈骗说不”专项活动，发挥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在构建全社会参与反诈工作格局中覆盖面广、根植基层、贴近青少年的优势作用。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制作播出《守护明天》第七季，聚焦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未成年人犯罪、网络沉迷、监护侵害等热点问题，采用纪实拍摄手法，还原检察官亲历案件办理全过程，引导青少年增强法治观念，远离违法犯罪。认真落实《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国家标准，会同共青团、妇联、社会工作等部门积极推动司法社会工作组织建设，培育、壮大社工力量，加强指导、管理和服務。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联合共青

团广西区委签订构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体系合作框架协议，联合民政等部门在14个区县开展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成立专门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机构27个，培育专业社工1200余名。

#### **（四）融入网络保护紧盯“治”**

主动加强与网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依法从严惩处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厉打击网络欺凌、隔空猥亵等网络犯罪。针对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民事权益受损多发易发问题，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引导、督促监护维权、民事支持起诉等工作，帮助未成年人维护合法权益。持续抓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学习宣传贯彻，配合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工作，压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针对办案发现的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情况，各级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促请、配合相关部门推进依法治网。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举办“加强综合司法保护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新闻发布会，发布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为主题的指导性案例，通过提炼、推广体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特点的办案规则和有益经验，促进解决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诈骗、网络隔空猥亵、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防止沉迷网络等案件实务中的难点和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上海市检察院与网信、公安、文旅部门会签《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市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四方协同机制的意见》，创建“检察+网信+网安+文化执法”协作机制，并连续三年开展“清朗”专项行动，处理涉未成年人违法违规信息、账号、群聊等近600万个，联合推出系列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地方规范、行业规范。

#### **（五）融入政府保护追求“效”**

结合检察履职发现的突出问题，深入调研分析专门学校建设、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加强妇女儿童司法保护等问题，积极向党委政法委、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建言献策，通过建立会商机制、专题报告等多种方式，推动区域和行业治理。江西省检察院向省委专题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履职情况，推动将“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社会观护基地建设等确定为省委改革试点推广项目，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等纳入省委考核项目。贵州省检察院连续五年向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等报告或通报涉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凝聚保护合力。最高人民检察院积极参与司法部“法援护苗”行动，配合全国妇联等部门印发《深化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方案》，开展“巾帼暖人心”深化维护妇女权益专项活动。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民政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安全守护工作的通知》《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提出流动儿童相关政策制度更加精准有效、重点领域惠民措施更加平等均衡、儿童信息台账更加精准、基层基础更加牢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整体水平得到明显提高等工作目标。黑龙江省检察院与省妇联、民政厅、教育厅等会签《“幸福龙江—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方案》，携手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治理。浙江省青田县检察院积极推动县委构建政法委领导、检察机关深入参与的“侨乡守未”工作中心，并入驻县检察院，依托平台联动海内外资源，推进“侨留守”观护工程，跨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控辍保学等工作，联动化解涉侨涉未风险，全方位守护侨留守儿童权益。

## 七、坚持加强队伍建设，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各级检察机关坚持把未成年人检察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来抓，一体推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持续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未成年人检察队伍。

### **（一）加强政治建设**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通过交流研讨、联学联建、专题党课等方式，上下一体、内外联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举办“未检大讲堂”系列讲座，围绕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进行条线专题培训。就近便利用好红色资源、党性教育基地等，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与北京市三级检察机关未检部门联合开展“明党纪 话未检 护未来”主题党日活动，会同机关党委赴抖音集团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主题交流研讨，联合检察出版社赴北京城市副中心参观大运河博物馆等活动，与京津冀青年干警开展线上主题研学，组织讲述“我的未检办案故事”“精品法治课评选”等主题党日活动，开展经常性“政治体检”，激发未检队伍前行动力。

### **（二）夯实基层基础**

加强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推动解决基层检察院未检“专人不专”等问题，夯实长远发展基础。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打造一批具有较大影响的省级检察机关未检团队和品牌，支持鼓励中西部地区因地制宜打造本地品牌，让未检好声音传播更多检察正能量。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全国建立40

个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联系点，通过实地调研、交流研讨、参与专项工作、直报信息、开展工作试点等方式加强对下指导，搭建交流平台，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健全未成年人检察办案规范，培育和推广未检优秀案例，提高未检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严格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研究制定未检岗位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健全不捕不诉、附条件不起诉等重点环节制约监督机制，开展未检条线违纪违法案例警示教育，加强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确保检察权始终依法规范运行。

### （三）提升综合素能

聚焦未成年人检察理念及权益保护相关重点难点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两期未成年人检察专题研修班，会同全国妇联举办“涉案未成年人保护救助”培训班。各地检察机关通过岗位练兵、业务竞赛、专题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未检队伍综合素能。陕西省检察院鼓励未检干警跨部门、跨层级交流锻炼，通过以老带新、结对共建等模式，持续增强未检人员业务水平。天津市检察机关探索建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业务骨干参与未检办案工作机制，与未检检察官组成联合办案组，促进提高未检队伍办案能力。组织检察业务专家赴新疆、兵团和西藏检察机关巡讲支教，加强对口援助和结对共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与上海市检察院签订未检结对共建三年工作方案，推动共建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所辖师检察机关均成立未成年人检察办案组和未检工作室，促进提高未检队伍专业化水平。

### （四）深化理论研究

围绕未成年人犯罪类型、态势及原因研究、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研究等11个选题方向，组织开展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课题研究工作。各省级检察院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课题申报及理论研究，形成各具特色的理论成果。浙江省杭州市检察院及所辖拱墅区检察院、广东省英德市检察院、河南省检察院、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上海市检察院及所辖长宁区检察院、贵州省检察院、福建省漳州市检察院、山西省运城市检察院、浙江省诸暨市检察院、河北省沧州市检察院、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承担的课题被评为2024年度优秀调研成果。

2024年，经民政部批准，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主管单位明确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研究会及会刊《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顺利交接，召开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八届理事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宫鸣当选为第八届理事会会长，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苗生明当选执行副会长，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宋英辉等18位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当选为副会长。会议选举产生128名理事、37名常务理事。新一届理事会理事由在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防治理论、实务领域研究成果丰硕、做出突出成绩的专家学者，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国政协社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等单位有关同志，以及关心和支持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的社会各界人士代表担任，进一步充实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理论研究力量，努力推动研究会成为预防和治理青少年犯罪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的重要平台。

## （五）打造数字未检

聚焦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等工作中的作用，赋能未成年人检察提质增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组织首期未成年人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汇报展示活动，从84个未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中优选10个模型进行展示，组织各地检察机关推介交流，有序规范推进模型场景的体系化建设。依托法治信息化建设工程，优化涉未成年人案件各类业务权限和办案模块，充分激活检察系统内部数据，完善涉未成年人案件数字化管理机制，对附条件不起诉、社会调查、心理测评、合适成年人到场等未成年人特别程序加强提醒和监督，强化审核把关。北京市检察院建立全市数字未检青年攻关小组，实行“未检检察官+技术人员”结对机制，开展数字未检沙龙，召开全市数字未检工作推进会，完善未检模型工作指引，常态化推进数字未检人才队伍建设。

## （六）扩大对外交流

在中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21-2025年合作周期整体框架下，最高人民检察院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积极开展预防和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关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深化家庭教育指导和保护救助，加强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推动区域对外交流。

## 结 语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关键一年。全国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持续做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深化未检“四大检察”综合履职，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一体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以更加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促推健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协同机制，更好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应有贡献！

## 全国省级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品牌简介

全国检察机关牢固树立精品意识，不断强化品牌引领，切实增强本地未检工作的凝聚力、辨识度，涌现出一批有较大影响的省级检察机关未检品牌，按照省份排序如下。

### 1. 河北“冀望开来”品牌



“冀望开来”取自继往开来，“冀”即河北省，“望”为希望，“开来”指开拓未来。“冀望开来”寓指河北未检守护希望，开拓未来，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既延续传统司法保护职能，又开拓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的新路径。

## 2. 山西“携手共晋”品牌



山西省检察院打造“携手共晋”未检品牌，以省博物院镇馆之宝“西周晋侯鸟尊”为原型塑造形象，形成了省、市、县三级未检品牌

矩阵。品牌标识为大手捧小手，大鸟为小鸟护航，寓意着各级检察机关携手共进、守未成长，也寓意检察机关与社会各界共护花开。

### 3. 内蒙古“北疆蒙芽”品牌



内蒙古检察机关打造“北疆蒙芽”未检品牌，“北疆”蕴含蒙古马精神，“蒙芽”寓意未检人精心呵护初发萌芽般的未成年人群体。品牌标识由绿色嫩芽、金色太阳光芒和代表检察机关的圆环组成，体现对未成年人的全方位综合司法保护。

### 4. 辽宁“辽·望未来”品牌



辽宁省检察院以“辽·望未来”品牌矩阵统领全省60余个未检品牌，以“千人进千校”夯实法治教育。“辽·望未来”之“未来”，

既是未成年人之未来，亦是民族复兴、辽宁振兴之未来，体现辽宁检察机关以高质效履职之手托举未成年人登高望“未来”。

## 5. 上海“沪未来”品牌



“沪未来”品牌彰显上海检察机关“守护未来”的初心使命，寓意以检察之力，守护孩子未来；以法治之力，守护城市未来；以创新之力，守护发展未来。品牌标识中司法之手托举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六个圆代表“六大保护”形成守护协作网络，整体是“沪”字的变形，也象征着走向未来的脚印。

## 6. 江苏“苏小蓝”品牌



江苏省检察院打造省域未检品牌“苏小蓝”，“苏”指江苏，“小”指未成年人，“蓝”是检察象征。品牌标识以长江为基础，左侧展现未成年人积极向上姿态，右侧波浪代表检察机关接续发力保护未成年人，中间以爱心相连，寓意一代代未检人倾心守护孩子茁壮成长。

## 7. 浙江“浙里花开”品牌



浙江省检察机关打造“浙里花开”未检品牌，“浙里”，体现省域辨识度、彰显浙江特质；“花开”包含三层涵义：寓意未成年人是祖国的花朵，寓意未检事业神圣美好，寓意浙江省未检工作欣欣向荣，形成百花齐放、生机勃勃的生动局面。

#### 8. 福建“未检闽e站”品牌



福建省检察机关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未检闽e站”，通过人员整合，以专兼职模式组建团队夯实未检“四大检察”办案力量，横向上以专业支持促保护合力，纵向上以三级联动创规模效应。通过数字赋能未检，提升办案监督质效、丰富普法教育维度、拓宽帮教观护渠道。

#### 9. 山东“青未了”品牌



山东“青未了”品牌既寓意齐鲁大地处处朝气蓬勃，也展现出未检干警倾心关爱呵护未成年人初心未了、情怀未了，罪错未成年人前途未了、青春未了，未成年被害人希望未了、关爱未了。“青未了”卡通形象设计灵感出自杜甫的《望岳》。

#### 10. 河南“豫见未来”品牌



“豫见未来”品牌寄予河南省检察机关用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祝愿和共识。“豫见未来”谐音“遇见未来”，其中“豫”是河南省简称，有欢乐、安适之意，象征吉祥美好，并通“预见”的“预”字；“见”是“遇见”的“见”，同时谐音检察机关的“检”；“未来”代表未成年人群体。

## 11. 湖北“心尖上的检察·小雪姐姐”品牌



湖北省检察机关打造“心尖上的检察·小雪姐姐”品牌，寓意做好人民群众“心尖上”最柔软、最有温度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小”有年幼之意，告诫未成年人从点滴小事做起，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雪”希望未成年人要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 12. 广西“八桂未检”品牌



广西检察机关打造“八桂未检”品牌。品牌标识融合壮锦图纹、壮乡铜鼓等民族文化元素，由希望绿、检察蓝和阳光橙三种颜色组成爱心图案，体现保护好未成年人，是在做“守心”的工作，传递用心用心呵护未成年人在“八桂”大地健康成长的信心和决心。

### 13. 重庆“莎姐”品牌



重庆“莎姐”品牌取意自中药“莎草”，喻意向阳而生，治病救人。2004年设立以来，历经21年，逐步发展为由500余名检察官、1600余名社会各界志愿者组成的未成年人保护团队和品牌，形成集惩治犯罪、教育矫治、维护权益、预防犯罪于一体的重庆“莎姐”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

### 14. 四川“天府星火”品牌



四川省检察机关创建“天府星火”未检品牌，“天府”取自“天府之国”，“星火”代表光明与希望，是守护未来的满天星火，是惩治挽救的重生之“火”，是代代相传、生生不息的革命“薪火”，整合全省三级检察机关未检力量，凝聚“六大保护”合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15. 云南“七彩未检”品牌



云南省检察机关设立“七彩未检”品牌，结合边疆少数民族实际，积极推动构建全省三级党委领导、多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体系。品牌标识以七彩祥云环绕并呵护小象成长为图案，寓意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在彩云之南快乐生活。

#### 16. 甘肃“甘心守‘未’”品牌



甘肃省检察机关“甘心守‘未’”品牌，寓意甘肃未检全心全意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品牌标识中盾牌造型象征检察机关以法为盾守护未成年人的职责；孩子的笑脸象征对未成年人快乐健康成长的祝福与期待；象形字母代表“甘肃”首字母；黄色图案象征着黄河，寓意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的关心关爱。

### 17. 青海“未爱守心”品牌



青海“未爱守心”品牌标识以三江源、爱心呵护未成年人为内容，寓意地处长江、黄河、澜沧江源头的青海检察机关始终把关爱未成年人作为一项守心的事业，打造了以党建小课堂、观护基地、家庭教育指导站、云课堂、强制报告小程序等为一体的“未爱守心”品牌矩阵。

### 18. 宁夏“小白杨”品牌



宁夏检察机关未检品牌“小白杨”，取白杨树“高大挺拔、力争上游、无惧风雪、不折不挠”的象征意义，体现宁夏地域特色，彰显检察机关保护未成年人的坚定决心，也希望未成年人能够像白杨树一样坚强，成长为参天大树、国之栋梁。

## 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大事记

(2024)

1. 2024年2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2023年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工作情况的通报》，通报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未成年人“四大检察”职责情况。

2. 2024年3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召开“加强综合司法保护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新闻发布会，通报2023年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以及检察机关协同各方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效，发布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为主题的指导性案例。

3. 2024年3月25日，全国妇联、最高人民检察院等10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巾帼暖人心”深化维护妇女权益专项活动的通知》，推动解决影响和侵害妇女权益的突出问题。

4. 2024年3月26日，全国妇联、最高人民检察院等9部门印发《深化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方案》，深化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志愿服务。

5. 2024年4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河北邯郸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核准追诉。2024年12月30日，该案一审宣判，对被告人张某某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李某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告人马某某依法不予刑事处罚。相关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依法决定对马某某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6. 2024年4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第二十九次检察委员会明确提出，要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7. 2024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6部门印发《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典型案例》，进一步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落地。

8. 2024年5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未检大讲堂”，围绕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进行专题培训，全国四级检察机关未检人员参加培训。

9. 2024年5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教育部以“检教同行，共护成长”为主题，举办第45次检察开放日活动。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出席并讲话。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主持欢迎仪式并致辞。全国四级检察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以“检教同行，共护成长”为主题集中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10. 2024年5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3）》。

11. 2024年6月3日至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与全国妇联权益部在北戴河举办“涉案未成年人保护救助”培训班，促进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工作的协调配合。

12. 2024年6月26日，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委员会在河南省洛阳市召开2024年年会。

13. 2024年7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印发《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第三批）》，促推未成年人家庭保护责任落实。

14. 2024年7月14日至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沙河校区举办第6期未成年人检察专题研修班，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提升未检综合履职能力。

15. 2024年7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妇联印发《关于建立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的意见》，促进高质效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强化未成年被害人保护。

16. 2024年7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举办未成年人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第一期汇报展示活动，10个省份进行展示交流。

17. 2024年7月21日至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会同公安部刑侦局、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在辽宁大连举办“侵害妇女儿童

刑事案件办理”培训班，促进提升打击侵害妇女儿童刑事案件工作质效。

18. 2024年7月2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出抗诉的王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经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异地再审，王某某由无罪被改判有期徒刑八年。

19. 2024年8月16日，民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等21部门印发《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促进流动儿童均等享有高质量权益保障和关爱服务。

20. 2024年8月19日至2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邀请来自河南、湖北、西藏、宁夏、新疆、吉林等6省区的34位全国人大代表，以“深化‘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加强未成年人全面司法保护”为主题，视察吉林检察工作。

21. 2024年9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未检大讲堂”，就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开展专题培训，全国四级检察机关未检人员参加培训。

22. 2024年9月10日至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沙河校区举办第7期未成年人检察专题研修班，深入推动检察机关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23. 2024年9月18日，由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主办的“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研讨会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出席会议并讲话。最高人民检察

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主持开幕式。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国政协社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24. 2024年10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发布《关于确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联系点的通知》，确定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等40个单位作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联系点，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提升未检工作质效。

25. 2024年10月30日，共青团中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做好新时代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26. 2024年10月30日至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国家检察官学院云南分院举办第二次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

27. 2024年11月18日，民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等18部门印发《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办法》，保护困境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维护困境儿童合法权益。

28. 2024年11月29日，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选举产生第八届理事会。

29. 2024年12月6日，湖南省常德市检察院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学校门口驾车冲撞人群案提起公诉。2024年12月23日，